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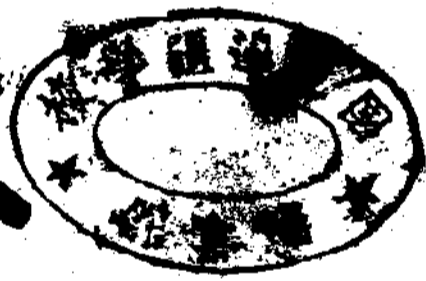
四上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版

贈閱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第七期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蔣委員長肖像



劉 主 席 肖 像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七期目次

總理遺像 附靈燭

總裁肖像

主席肖像

黨員守則

特 載

抗戰二週年紀念 蔣總裁告全國軍民書

抗戰二週年紀念 蔣總裁告友邦人士書

抗戰二週年紀念 蔣總裁告日本民衆書

抗戰二週年紀念 蔣總裁對戰地同胞廣播詞

抗戰二週年 林主席電慰陣亡將士家屬

抗戰二週年 蔣總裁慰問抗戰陣亡將士家屬電

西昌行轅張主任宣警就職 蔣總長訓詞

抗戰勝利五週年紀念 蔣總長在中央國府聯合紀念週致詞

專 載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目 次



A.965308

抗戰勝利之歷史條件 顧主席

七七抗戰勝利週年紀念大會 張廳長長壽演詞

西昌警政主任互替就職 劉廳長演說詞

慶祝新西康與新西康政府人民團結共信 顧主席

西昌各級校擴大紀念週 顧主席訓話

例 載

中央法規

圖書雜誌查禁禁禁暫行辦法

第二期戰時勞務工作考績圖表編製規程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都市計劃法

主任人員任用條例

植物油聯合及替代柴油暫行規程

植物油檢驗暫行辦法

經濟部管理錫業規程

工廠登記規則

籌募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暫行辦法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分校考選各級初級幹部入學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廣西省六箇縣公債條例

本省法規

西康省政府民政廳調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西康省統制收換生金銀幣暫行辦法

西康省統制生金銀幣暫行辦法

西康省各縣建設討論會組織規程

西康省建築公署徵工實施辦法

西康省各縣征工築路委員會組織大綱

西康省各縣徵工築路代工金收支暨保管規程

西康省辦理徵工築路人員獎懲規則

西康省徵工築路民工獎懲規則

西康省徵工築路川滇西路對面段民工管理處組織大綱

西康省保安部隊各級官佐懲罰規則

西康省限期肅清零匪辦法

西康省保安團隊官佐士兵休假規則

西康省各工廠總管處組織大綱

西康省交通船隻管理規則

西康省交通局辦事細則

西康省各縣區局度量衡檢定員選舉規則

西康省交通局康縣局勘測量測組織規程

人 事

本府聘任委員錄

命 令

中央命令

行政院訓令 為明令委派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條例仰知照由

行政院訓令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抄發私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出境檢查辦法一案仰遵照由

本府命令

訓 令

秘書廳〇二二二號訓令 為規定本學七七紀念獻金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秘字第〇二二三號訓令 准內政部咨准警字第一九六六號咨一處令仰知照由

秘字第〇二二五號訓令 准內政部咨送經史圖書目錄查禁禁書行榜令仰知照由

秘字第〇二一九號訓令 准統計局咨請轉催國庫戰時物價一處仰即迅予遵照辦理轉轉轉報表由

秘字第〇二二〇號訓令 奉委員長成憲行總務廳政字第一〇二八號指令轉令仰知照由

秘字第〇二二〇號訓令 准建設委員會咨送第二期抗戰邊疆宣傳大綱令仰知照由

秘字第〇二三一號訓令 准外交部代電凡偽組織所發外人遊歷護照一概認為無效倘有此類偽照發現應飭其送請就近地方政府查給
實證一案令仰遵照由

實證一案令仰遵照由

秘字第〇二二三號訓令 奉憲法會議令政僑利用淪陷區域民衆運信假冒造謠對淪陷區域來緘嚴密檢查一案令仰遵照由

秘字第〇二二三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抄發第二項臨時行政工作考核團組織規程一處令仰知照由

秘字第〇二三八號訓令 奉國務院咨准從最高領袖之名詞標語及口號等項即取銷令仰知照由

民字第〇四七八號訓令 奉委員長西昌行營政字第三六三號代電發動強民權主義的實施發揚民氣以利抗戰原應遵照令仰知照由

民字第〇四九五號訓令 准內政部咨奉令撤銷確山縣第一區區長牛星南通緝請查照令仰知照由

民字第〇四九七號訓令 准內政部咨奉令核准甘肅省設置卓泥設治局請飭屬知照一處令仰知照由

民字第〇四九八號訓令 奉發給領卹金通知令仰知照由

民字第〇五一七號訓令 奉委員長西昌行營代電飭通令各縣并轉各區人民合辦控訴案件應依法訊理一處令仰遵照由

民字第〇五一八號訓令 准內政部咨准投擲小型炸彈試式咨請飭告民衆知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民字第〇五一九號訓令 准內政部咨准廢除保護軍律之決議三項咨請查照辦理一處令仰遵照辦理由

民字第〇五二〇號訓令 准內政部咨請通令禁止人民燒紙咨請飭屬遵照辦理一處令仰遵照由

民字第一五二一號訓令 奉行政院會呈公署之非審時編人民榮譽獎章頒發條例案請行一令仰遵照由

民字第一五二二號訓令 奉內政部咨送核選議員陸顯堃咨請查以海軍一令仰遵照由

民字第一五二三號訓令 奉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據河北省政府呈請解任書記及街長是否以爲公務員經咨請該院轉知遵照轉

仰知照仰遵照由

民字第一五二四號訓令 奉振濟委員會代電檢閱訂定災難兒童救養或保育院所學級編制及課程表一令抄發附件仰遵照由

民字第一五二六號訓令 爲制定本廳長政廳職員履歷彙編及布施行由

民字第一五二八號訓令 奉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撤銷安徽鹽運使孫廷楨如驗請查暨轉飭知照一令仰知照由

民字第一五二九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發給王登督憲青園燈法並飭知照一令仰知照由

民字第一五三〇號訓令 奉委員長西昌行轅代電抄發人員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一案仰知照由

民字第一五四六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前據榮縣政府呈請解釋任得田賦抗敵軍人家屬疑點三項一案仰遵照由

民字第一五四七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國民政府令擬擬在兆銘令飭派員辦理一案仰遵照由

民字第一五四八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制定都市計劃法一令仰知照由

民字第一五四九號訓令 奉內政部咨通緝警察總監第二中隊警官梁舜英一令仰遵照由

民字第一五五〇號訓令 奉內政部咨陳其安徽岳西縣商縣長區區一令仰遵照由

民字第一五五九號訓令 爲檢發二十八年度禁煙實施計劃及預算書令飭遵照由

民字第一五六〇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對於國民精神總動員規定各級黨部及團體切實肅清食污及檢核情形一案仰遵照由

民字第一五七四號訓令 爲令發西康省土地整理經費支出經常預算書仰遵照由

民字第一五八三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發給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令仰知照由

財字第〇二八五號訓令 爲轉發本年三月份川康區郵傳代印印花稅票數目總數令仰遵照認真檢核撥款開列由

財字第〇二八六號訓令 奉行政院訓令爲奉國民政府令飭徵征公務員飛機捐款須每月繳納飭遵照一案令仰遵照

財字第〇二九三號訓令 准財政部咨第二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辦法等份戊食鹽等項鞏固儲蓄信用(一)收爲收生金銀一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

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

財字第〇二九四號訓令 奉陸軍部咨西昌行轅代電呈送西人之物資稅關一律免稅一案令仰知照由

財字第〇二九六號訓令 奉軍務會西昌行轅電飭令各縣凡民間留洋債務之清償均應查明債務成立時期一律按國庫券規定辦法辦理一遵令仰遵照辦理并會一體遵照由

備領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并會一體遵照由

財字第〇三〇二號訓令 爲檢發西康省統制收換生金銀幣行辦法及統制生金銀幣私幣行辦法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財字第〇二七八號訓令 奉教育委員會呈報規程仰知照由

財字第〇二七九號訓令 據雅安中學呈報經費來源用途表令仰知照由

財字第〇二八三號訓令 准教育委員會咨雅安縣知事民小學經費一案令仰遵照由

財字第〇二八五號訓令 令雅安縣公費派員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仰遵照由

財字第〇三〇三號訓令 令雅安縣辦理義教人量獎懲辦法及短小校長量員獎懲辦法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財字第〇三〇五號訓令 令雅安縣辦理普及教育文化事業人員獎懲規程仰遵照由

財字第〇三〇七號訓令 爲補助發展國民中小學教育暨職業教育社會教育一案仰遵照辦理(公報代令)

財字第〇三〇八號訓令 據雅安教育會呈下半年度中學經費案如數撥到可油等項請予撥發案仰遵照辦理(公報代令)

資寒各生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公報代令)

財字第〇三〇九號訓令 據雅安呈下半年度各縣範學經費以童子軍訓練爲必修令仰遵照辦理(公報代令)

教字第一〇三二〇號訓令 據呈奉教育部關於教育事業進展情況之照片隨時寄東方畫報部編印寄往各國作國際宣傳一節轉令遵

照辦理(公報代令)

教字第一〇三二二號訓令 轉令各校童子軍教練員應兼任訓育職務以便管理仰遵照辦理(公報代令)

教字第一〇三二五號訓令 令飭填報二十七年度初等教育統計表並彙彙辦由

教字第一〇三二六號訓令 為據呈奉教育部令查二十七年度暑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飭即遵照一處本年暑期各中級學校應屆畢業

學生其少會考暫不舉行仰遵照辦理仰遵照由

教字第一〇三二八號訓令 令飭縣縣教補助費來准教育部核定應分酌留暫照舊辦用繼續行由。

教字第一〇三二九號訓令 為抄發二十八年度第一期教育經費補助費數目表仰遵照具由

教字第一〇三三一號訓令 查本省各縣地方耆民智低應擬特制定補助縣立民衆教育館私立學校及文化圖書館經費暫行規程及審定會

議規則仰遵照由

建字第一〇二六四號訓令 奉發呈成都都郵代電凡屬缺道水運可通之處均應一律優先利用火車航船以資接濟仰遵照由

建字第一〇二六五號訓令 據交通部呈請查丹波道陸路報告整理辦法及附件飭飭丹巴波道及泰甯宮鐵路工程處進行施工等情

核發冊等一份仰遵照辦理由

建字第一〇二六九號訓令 為令飭經建本年事業計劃及工作進度表呈核由

建字第一〇二七三號訓令 奉編濟部令發備物油費代墊辦法奉令飭知照由

建字第一〇二七六號訓令 為令飭西康省各縣建設討論會組織規則仰遵照辦理由

建字第一〇二七七號訓令 檢發西康省建築局設計工實施辦法仰遵照由

建字第一〇二八〇號訓令 令飭查禁私鑄銅錢嚴厲取締工業管理處認可搜運入境即予沒收以儆刁頑由

建字第〇二六六號訓令 令各縣征工築路代工金收支暨保管規則等因仰即遵照由

建字第〇二九〇號訓令 為令飭該會轉飭康定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本會派員協助指導由

建字第〇二九四號訓令 凡興修或整修道路橋樑致阻交通應設法不能通行時應先張貼警告牌並立禁行標誌隨時檢核途徑以資防範由

仰遵照由

建字第〇二九五號訓令 為抄發經濟部管理錫業規則仰仰知照由

建字第〇二九六號訓令 為令發并撥調查表仰查填具報由

建字第〇二九七號訓令 令發各縣征工築路須知仰遵照由

建字第〇三〇六號訓令 據交通部呈稱奉令核議該縣統電請早日興修榮榮漢公路一案仰仰知照由

建字第〇三〇八號訓令 為飭於文到十日內遵照令填報生活指數表由

建字第〇三一〇號訓令 奉行政院暨委員長成都行代電飭令慎用汽車司機工令仰遵照由

建字第〇三一三號訓令 令發本省修築川西公路西段民工管理辦法大綱仰即遵照由

建字第〇三二二號訓令 准經濟部咨為國營及參政府資本各項工廠第一等獎勵發給檢閱規則及獎勵辦法所屬各工廠遵照一案仰即遵照辦理由

仰遵照由

建字第〇三一三號訓令 據建設廳案呈奉經濟部令准社會部函為訂定鄉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暫行辦法請查照轉知一案仰仰知照

仰遵照由

建字第〇三一四號訓令 為飭會同縣屬國以優待辦法按月造報決算并須於每旬及月終分別彙具旬報月報由

建字第〇三一六號訓令 為編制二十九年經費概算如有需要運送不同分配於每月者應預算時附呈各月需用數目表仰即遵照由

建字第一〇三二七號訓令 為派本廳秘書處吳祺銀呈請飭任副技術人員辦法轉令遵照由

建字第一〇三三〇號訓令 飭屬各該區長於八月一日齊集本橋子聽候台站工程事務所分配供備工料由

建字第一〇三三二號訓令 為西康省度量衡鑑定所組織章程已咨准備案仰知照由

建字第一〇三三六號訓令 奉財政廳令為經濟計劃實施工作獎勵辦法案仰遵照由

建字第一〇三三九號訓令 為規定採購辦法三項仰遵照仰佈仰通知一案由

建字第一〇三三〇號訓令 奉四川大學函為派遣學生調查農林墾牧請派員并予以便利一案仰照辦由

建字第一〇三三一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為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一案仰知照由

保字第一〇二七五號訓令 為令發本信保安部各級佐廳警規則仰遵照辦由

保字第一〇二七六號訓令 為奉軍警委員會委員長西昌行轅廣精三電限期辦理費糧價格調整一案仰遵照辦由

保字第一〇二七七號訓令 為奉委員及成都行轅電轉成都商會轉請汽車司機與押運員勾結營私一案仰遵照由

保字第一〇二七八號訓令 准軍委會政治部江代電為本省征募戎衣計劃可先試辦一案仰遵照由

保字第一〇二七九號訓令 為制頒西康省限期肅清匪蹤仰即遵照切實辦理飭各軍到日及連日情形具報查考由

保字第一〇二九二號訓令 准軍政部通知敵寇遺留報國圖注意破獲一案仰遵照注意防範并設法破獲以粉碎敵寇毒計由

保字第一〇二九三號訓令 准軍政部電飭各該地方團隊區保警於開赴前線抗戰部隊落伍士兵應盡量留境留隊一案仰遵照由

遵照由

保字第一〇二九四號訓令 通令修改西康省各縣設置長役股暫行辦法第三條條文仰更由

保字第一〇二九五號訓令 奉委員長成都行轅代電飭查報籍籍造偽服勞於各軍團機關學校部隊之軍官軍佐一案仰遵照查報以重榮由

榮由

保字第〇二六六號訓令 爲令發西康省保安團隊官佐士兵休假期間仰遵照由

保字第〇二九八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爲飭辦印兵役理由主任長發機關及各省地方政府切實督促努力改造履績成績優良者

務請詳報根絕發行盜利等因仰即遵照由

保字第〇三〇九號訓令 奉委員長蔣行轉代電爲補遺嚴緝辦理兵營人員及部隊官兵對徵來壯丁有買放頂替情事即按戰時

軍法嚴懲務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保字第〇三一七號訓令 奉委員長蔣行轉代電轉發中央軍校及分校考選各部隊初級幹部入學實施辦法飭轉所屬知照一案

仰即知照由

保字第〇三一三號訓令 奉委員長蔣行轉代電轉發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動聽調查須知及調查表格式飭查照辦理一案令

仰遵照辦理轉飭所屬遵照由

保字第〇三二七號訓令 奉委員長蔣行轉代電爲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各軍事機關部隊拍發軍電一律按每字付材料費一

分仰遵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保字第〇三二八號訓令 奉委員長蔣行轉代電轉知監製調服軍服期間不得請假或銷差仰飭屬遵照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由

保字第〇三二〇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府令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一項一案轉令知照由

保字第〇三三一號訓令 據重慶縣縣長楊萬成呈請通緝匪犯楊克誠等案完辦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協緝由

保字第〇三二二號訓令 奉軍事委員會令據第四師中將劉德勝等呈報犯鄧少武周積勳二名一案飭辦一案轉令遵照并飭屬一體協

緝等因仰遵照由

保字第〇三二八號訓令 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函各縣民衆對於派兵攜帶武器應轉請當地軍政機關妥爲處置不得橫行侵害沒收請

據辦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公牘

委員長西昌行轅代電 爲奉軍委會轉國府令關於堵截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再延長一年特電仰知照由

禁煙督察處公函 函送川康兩省取締土膏暫行辦法及土膏行供給土膏店購售稅貨辦法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委函禁煙督察處 函商抄送川康兩省取締土膏暫行辦法及土膏行供給土膏店購售稅貨辦法請查照飭屬知照仍希呈覆一案

自認照辦除分令所屬一體知照外函覆查照由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 七月六日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 七月十三日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 七月二十日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 七月二十七日

佈告

修築台站布告各縣地方區材保甲贖人民知照由

統計

西康省政府二十八年上半年度省務會議議案分類統計表(一一一)

西康省政府二十八年上半年度各廳處過印文件統計表

西康省政府二十八年上半年度各廳處辦公費支出統計表

西康省政府二十八年上半年度各廳處辦公費支出比較表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七月份發出文件分類統計表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七月份收入文件分類統計表

計 劃

西康省二十八年禁煙實施計劃

新加坡政府公報 第七期 目錄

附 載

西康省精神總動員工作大要

第二期抗戰邊疆宣傳大綱

察雅丹狀道工程踏勘報告

西康省氣象測候所廿八年度工作進度表

大事記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目 錄

特載

抗戰二週年紀念 蔣總裁告全國軍民書

全國將士和同胞們：

今天我們抗戰第二週年紀念日，比之去年今日，戰區更擴大，戰鬥更劇烈，我們全國軍民犧牲衛國的意志更堅強更勇銳，敵人的弱點，一天天的更顯露，因之，他窮兇極惡的掙扎更橫暴更狂暴，他的詭謀毒計，也更層出不窮了，我們這一戰，本是捍衛獨立生存維護公道正義的一戰，革命戰爭無時無刻，我們一定要貫徹我們建國的目標的，我們一定要排除千難百險，向最後勝利目標而前進，我們想到殉國先烈悲壯犧牲，前方將士的英勇拚苦，無數民衆的流離顛沛，受難同胞的悲憤痛楚，我們對死者哀悼，就要不忘死者負責任，我們認識整個民族的痛苦艱危，就要我們每一個人立志奮發，來雪恥奇恥大辱，完成神聖的使命，臨到這一個悲壯偉大的紀念日，中正要向全國將士和國內外同胞重宣詞。

去年七月七日，我曾對我國軍民解釋抗戰的形勢和前途，指出我們應有的任務，凡我同胞，今天不再重說，但是依舊足以供我國軍民反省的資料，我要求全體軍民，再把這一篇書重新閱讀一遍，拿當時所說的話，和一年後今日的實現，對比一下，更可證明我之所言，歷歷不爽，先就我們自身來說，我們這一年，既過了幾度次磨難和試驗，但我們的意志，確是愈戰愈強，愈久愈堅定，我們全國人民的精神意志和行動，都在三民主義之下，更徹底統一起來了，整個民族都甘願為抗戰而效死，為完成國民革命建立三民主義的國家而努力，對國家有中心的認識，對前途懷着無限的樂觀，舉國一心，向敵奮鬥，雖肝腦塗地而不辭，我們戰場上的戰果，較之前期抗戰，是更增加了，今後的行動，較之前一年，更勇銳堅毅了，一切抗戰建國工作

萬本否認第一個事實。本來在去年年底，我們抗戰二期開始，內外形勢，顯然好轉，勝利在望，這使漢奸們却要在萬國開戰，破壞抗戰，想以僥倖調言，欺騙民衆，動搖我們同胞對於抗戰的信念，陷我們浴血苦鬥的將士，抹煞我們全國軍民殉國殉難最犧牲所造成的功績，陷了本國，去成救國。我們翻過歷史，實在找不出這種喪心病狂，毫無廉恥，忍心害理的先例。實在說起來，敵人重看一盤一東亞新秩序一實在不值對中國下手，也無異於向世界來宣戰，無異宣佈與世界為敵，敵人的心中，中何嘗有想到絲毫的和平，這些漢奸們却不想敵人是已掘自掘了墳墓，葬了自己。却要背叛國家甘心。為敵人殉葬。這還不夠，更要拖我們這千年光榮的民族，跟着他去做殉葬品。這不是喪心病狂，到了極點麼，我們全國軍民經過這樣一個過程，每能够堅定一致認明別無非一途也沒有搖動，這實在是我們中國在這一年中最大的成功。從今以後，前途再沒有甚麼危險，我們只要堅定決心，向着已經確立定勝算的目標奮鬥邁進，可以說百戰百勝。已經走了九十里以上，最後勝利已接近。我們要向前進後方毫無動搖的將士，粉碎敵人和漢奸的魂魄，我們要用血肉的代價，貫徹抗戰目的，來使雪漢奸們替我們民族所加添的恥上恥恥的恥辱，不難是一條戰線立一之大戰的不能算是中國人。不立憲雪恥，爭得國家獨立生存的，不能算是廣會子孫。

全體的將士和同胞們，必須知道我們今天最主要的一件事，是堅定百折不撓的決心和堅持抗戰勝利的信心。世界任何戰爭，都是隨着時間的延長而加深其複雜程度的，乃愈愈趨最後。愈趨愈趨更趨大的毅力和勇氣。我並不否認我們全體軍民的痛苦和勞力。但是我們忍痛犧牲的決心，要隨着時間日趨加強我們奮鬥的毅力。要隨着戰事的延續進行，而加強我們痛苦和犧牲，有至高尚的價值。有極大的意義。我們就是要上為祖先保持光榮，下為後代創造幸福。現在我們這一代同胞，如果不怕犧牲，不畏困苦，始終不屈堅持到底，那麼今天忍痛一戰，必能換取千孫百世的幸福。不然，血長難苟安，妄圖僥倖求免。那麼我們像安一日，就會招致民族滅亡的危險。陷我們世代子孫奴隸牛馬無窮盡的痛苦。敵人的千走百計，現在統統使用出來了。然而我們決不怕剝削，也不怕寇患，大家要知道這剝削和險危，不是避免不了的。而只有努力去衝破的。寇仇與國患，更不是投降可以止息的，而只有奮鬥去克服的。這是我們民族不畏強敵的固有精神，亦是我們革命軍人克敵致果應有的氣節。我們抗戰前途，是

一天天的接近光明，同時我們的責任，亦格外加重。我們更堅忍更堅強，我們更要努力，更要切實反省。看我們每一個人在抗戰所盡的努力，是不是適合要求，是不是能圖進取。在今天抗戰第三年開始的時候，我們要立定決心，務就本位而作最緊要最奮鬥的努力，具體學。我不必一一再舉，最重要的，有如下兩點：

第一，在精神方面。要貫徹精神總動員的目標，將精神總動員的意義，在工作上，充分表現出來。我們應當「齊心無敵，有敵無我」的決心，我們要勤結，要徹底決心，要高自信心，我們要有「我不怕敵，敵必怕我」的認識。我們應當「齊心無敵，有敵無我」的決心，我們要勤勞刻苦，掃盡凶殘殘行的惡習，無論前方後方，都要迅速確實，加強工作，完成任務。要領知現代國民的標準資格，就是擁護國家權力的絕對性，尤其在戰爭時期，一切國體，是軍令一樣的森嚴。法律的嚴肅。任何人不准自外給。全國國民，應共懷國策神聖，國法神聖的大綱，一致進行，貫徹始終，不愧為我國國策的骨幹，不愧為中華民族的國民。

第二，在軍事方面。最主要的，是努力訓練，充實戰力，加強戰鬥力量。提高戰鬥精神。前線的戰士，要更加忠勇奮發，致學利用血的經驗教訓，盡心盡力，盡力奮鬥，粉碎敵人前進的企圖，促進敵人墜落的崩潰，在戰場游擊隊相互間，要密切合作，并且要和敵地同胞密切合作，擔任敵人毀滅敵人後方。國民要勇躍受徵召入伍，有志青年，應踴躍受徵召而投軍旅實戰報國，各軍政機關應切實完成其所負任務，增加戰鬥力的質量。全體戰士，要保持中國軍人榮譽人格。全體國民要一致擁護或仁取犧牲向武的精神。

全國將士和同胞們，今天以前，我中國軍民，曾什麼犧牲，曾什麼持久的戰鬥，已經打破了敵人的各種毒計，已經建立了我們勝利的基礎，在今天這種好轉的時候，也正是抗戰最緊急關頭，正要發揮最大的努力，加速前進的步調，渡到勝利的彼岸，敵人已經掘得自己的墳墓，敵人正在作最後的掙扎，我們要奮起作最後最猛烈的打擊，人人要患難相扶，死生相共，各盡所能，各竭其責，拚民族的生命，爭民族的生存，要知有且偷生，雖生猶死，敵人的勝利，就是國家永久的滅亡，奴隸的和平，就是民族萬世的沉淪，殺敵滅寇，死而後生，抗戰的勝利，就為子子孫孫萬世的福祿。主奴榮辱，勝敗興亡，就在我們今後這一年的努力。

，希望我全國的將士與同胞，以銘心刻骨的哀憤，咬牙嚼齒的堅忍，如火如荼的勇氣，排山倒海的力量，洋風雷發作陣死戰，完成捍衛國家，驅逐暴政復興民族之大業。洗雪與仇俱備的仇恥，迎接最後勝利的光輝！

(完)

抗戰第二週年紀念日 蔣總裁告友邦人士書

今日為中國抗日本武力侵略之第二週年。余願乘此紀念日期代表吾國將士與吾國人民之一致的感覺與期望。與我各邦友邦人民致其謝忱之詞。

日本軍閥，原以征服中國為征服世界為其國策，究其狂妄之野心，以侵略中國為其端。必欲驅使世界滿其慾。七七國恥日，世界人士於此均多懷疑參半。今則已成不可否認之事實。且今日國際間一切無秩序之無政府狀態，實肇一九三一年之九一八日強佔我東北四省始作之俑所造成。此舉已為全世界所共認。自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日本侵略向開張與亞細亞新秩序宣言之後，更可證明彼之此次侵略中國純係偽借何種名義。而實際則在驅除歐美各國在亞洲之權益。驅逐或摧毀滿洲大專權之目的也。中國為被侵略之國家，固當不辭一切犧牲，而自盡其維護國家獨立生存之義務。亦深信中國對日抗戰之功效，不僅所以保衛中國之獨立生存打破日本擾亂東亞與排擠各友邦在遠東權益之企圖。而於全世界未來之秩序全人類未來之福利。實當發生重大之影響。以此之故。兩年以來。日本軍閥竭盡其殘暴瘋狂。而我全體軍民對敵鬥心之認識日趨堅強。抵抗侵略之決心亦日益強。我國今後決不計犧牲之程度。與其時日之短長。必必以實力打擊。開武力之侵略者以保衛我國家民族之獨立與國際一切之信譽。在敵人未徹底放棄其侵略政策以前。我國抗戰，無論受如何犧牲與痛苦。決不有所反顧而中止也。

歐戰告終以來，我各友邦人士對於人類和平。曾盡其最大之努力。飽經努力之結晶。為現今全世界所共認之三大信約。即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是也。日本倒轉之軍事行動。即在摧毀此種信約。再圖天下。今日所引為深慮者。當此創訂立此三種約章之友邦。其維護信約尊嚴與反對侵略戰爭之熱忱宏願，今昔初無二致。日國近日傾向各友邦履行其義務。妄圖毀滅我各

友邦之權益。以建立其所期望新秩序。並採取各個國家之利益。在不保護我友邦之利益。掠奪我友邦之財產。凡曾炸毀我友邦之宗教文化經濟等一切事業及其機關與人員。在事實上已與我友邦開戰。不特以我友邦自與矣。然自甲辰以來。以我國之被戰與書門。敵國資已疲於奔命。再無餘力壓迫其他之國家。日國之威脅。實際上只是色厲內荏。哪過虛聲恫嚇而已。余固相信和平與正義之各友邦。決不致為日國外強中乾之大言所欺。窮兇極惡之狂態所脅。而轉視其在正義與條約下所負神聖之責任。

我各友邦政府與人民。經過去年之中所給予中國抗戰之同情與援助。我全國國民感激之餘。自應永矢弗忘。惟中國之抗戰。既不僅為中國本身之命運而戰。且為今日世界各國一致之要求——各友邦發動神聖的國際公約之權威與對日實施有效之經濟制裁——各友邦之政府與人民。應認爲正當。而不應延緩其實施各友邦人士均知日貨所佔總額之鉅財。以及日本所購入之煤油。鋼鐵等其他軍需原料足以增加日本之暴力。此種暴力之增進。不僅助長其屠殺中國無辜之人民。且危脅各友邦在中國公認之財產與其生命。倘各友邦能立即執行有效之經濟制裁。同時加強對華之物質援助。則以中國本身之實力與國際公約所發現世界正義之力量。必可於短時間內。迫令日本軍閥之崩潰。而恢復國際公約之效力。促進世界永久和平與人類幸福之幸福。

正義與正義。必須以實力保衛之。世界和平固無可奈何者也。故受和平與正義之國家。不僅應隨時是舉。而且應隨時利。必領仗義立信。積極合作。建立共同戰線。出之以真正之態度與堅決之行動方克有濟。否則無不歸。或讓國兩備。以求孤立自保實與畏敵投降。決非維持世界和平之道。惟對中國亦曾以極端之忍耐。竟求和平之途徑。寧忍受六載之久。而終不歸不於抗戰之一途者。以便侵略之野無止境。其慾念更無範圍。所設乎取乎求。無論讓讓與何地步。隱忍而何程度。決不足以壓其所。吾人遍觀此種以訓。誠願與我友邦人士。共同發其誓。當一九三一年九一八變亂之初。若我國聯盟約與九國公約之各友邦。果能繼以強硬之行動。吾敢斷言。決不致有今日淪陷之火。而使全世界人類皆爲之惶惶不安至此也。然亡羊補牢。猶爲未晚。各友邦今日必能急起直追。共圖制裁。願與其謂失之過晚。無謂謂此正其時。若失此不圖。則將本國際之大亂。人類之奇禍。有

不可勝言者。侵略之罪惡固無可赦，而我等友邦亦不能逃避歷史之責任矣。

最誠實之友邦及贊一言者，中國為五千餘年承前啟後之民族，對於世界和平與正義，合必更有所努力而竭盡其應盡之職責。自知國家衰弱，而所趨趨於危，則必有公認與信義，決不畏任何暴力之侵略與壓迫。今日吾民族陷於危，則其所負對於友邦者，惟在奮發不責任與義務，而決不存越國之奢望。與友邦之苛求。中國與我友邦同為國際人類之一員，自必相扶相援。各盡其責。共維正義，以相始終。自信我擁有四萬萬五千萬人口之中國，對於世界之秩序與繁榮，必有極大之貢獻。而決不負友邦今日之遺手與更進一步之合作。無如今日與我友邦，不惟中國需要我友邦，而各友邦亦需要我中國。日之侵略，既已兩年。狂暴全圖。日深日著。受辱申誦中國抵抗侵略之旨趣與決心。深望我友邦及時執行所負之義務。盡其應盡之職責。以根絕侵略者所謂建立東亞新秩序之惡念。而恢復國際秩序。確維世界永久之和平。爾則，中國全體人民所期望。亦人類文明之所利賴也。

抗戰二週年紀念 蔣總裁告日本民眾書

去年今日，我曾對日本民眾說過一番話，其最後數語，是「中國之強弱，不但是自衛生存，實亦為實現中日兩國國民未來之幸福，而貴國國民之軍部，不僅為中國之敵人，亦即日本國民諸君之惡敵」。現在，日本軍閥繼續侵略中國又一年了，我可對代表我國軍民聲明。我們對日本民眾，依然抱着極端意見。而且更深刻的認識日本軍閥，是中日兩國人民共同的敵人，因此我們為重實乘茲抗戰二週年紀念日，更剴切聲明宜否要點，以喚起日本民眾的覺悟。

一、揭破日本軍閥欺騙的宣傳

日本民眾諸君，在你們軍閥連續兩年侵略戰爭中，尤其這一年以來，我深深知道日本民眾精神上感到苦悶。為甚麼呢？你們軍閥本來宣傳說個月就可收戰勝中國的，而事實上四個月已一年四兩年了，你們是負起一天天加重，生活一天天困難，尤其是征兵動員一天比一天多，死傷官兵數目的是一天比一天增加，而你們國內的統制經濟，更刻刻崩潰了。一般的對外關係亦更趨離更離。

誤了。你們心中不得不出得不出這一個戰爭的結束。究竟怎麼樣呢，我以為凡稍有知識的日本民族，至少也會想到這些問題，却不會得到適當的解答。我是中華民國全軍的統帥，是中國國民黨的總裁，所願能給你們解答這一問題。在這以下，我要詳細說明各位最詳細的問題。而希望達到這兩點。第一就是你們從東京歸國之下喚醒起來。第二就是給你們指出一條必然的夏路。因此之故。我首先揭發你們軍閥對你們大衆的欺騙宣傳。

自歐戰以來，你們軍閥大概備着下面的幾種宣傳。第一，日本侵華是因為中國以抗暴爲國策故不得已而訴諸戰爭。有些竟備宣傳侵略中國，日本自衛。這些話幼稚荒唐。本來不值一駭姑且簡單聲明幾句。你們試想。世界上那有一個國家專以欺騙另一國家爲國策的。這真是笑話。中國以和平爲國策。自古如斯。中國民族的基本思想是和平。而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其精華即在維護中國的自由平等，絕不侵害其他國家民族自由平等。這是我們基本的國家觀與國際觀。我們對世界任何國家民族，尊重其自由平等。爲其軍隊要敵視進時的日本，這是絕不承認的。但同時你們再想一想，假如有一國家，以武力侵略日本，你們能枕不抵抗，你們一定應當抵抗。那末這問題就明白了，你們軍閥竟侵略我們東國省國土之後，又於二年前今日發動攻打廈門，接着侵略平津，我們中國民族，是你們是一種有血氣的人類，并且中國是這樣一個有豐富的文化。久遠的歷史的大國。同時，又是正當完成三民主義的革命建設新國的新邦。我們政府與人民不能坐視你們軍閥武力的宰割，而加以隱忍。諸君請冷靜一思，就不感不承認你們是侵略而我們是自衛了。我可能簡單說一句，中國的國策是受和平而抗侵略。不侵略中國者是友邦。侵略者當然是敵人。這是絲毫不需多作說話的。至於說日本是侵略，更屬可笑。在一個國家民族獨立生存受着侵略而陷於危險之際，自可說是自衛。日本怎樣說是自衛，中國從沒着，也決不能。也不想侵略日本。而日本實際上。大規模侵略着中國。日本這種自衛是自衛。鄭末雖如國中奏摺所云。征服了亞洲。征服了全世界。那不外是自衛權之發動了。

第二。你們統治者不斷的宣傳日本對中國無領土野心。對中國人民無敵意。并且說願重同中國合作。并不危害中國的獨立。你們想一想。假如這些宣傳是真的。那麼你們可以問問你們政府。無論何必動員百萬以上的軍隊。一年用上幾一百萬萬的國庫

•作這樣之論侵略戰爭呢。這樣一調，就可以暴露其野心了。你們想想，日本既無野心，無敵意，不危害中國的獨立，并且願意合作，這正是中國應感不辱之舉。焉有不欣然接受的嗎，我給你們揭穿說吧。你們聽實配這一說，你們統治者，特別這幾年來，是說談話，他們所說，都與事實整個相反。譬如赤殺實讓所著反動表現思想，毫無野心是有野心，說無敵意正是有敵意。說願意合作，事實正是不願合作。說不危害中國獨立，正是志在消滅中國的獨立。諸君如類，種種反動言論上講，你們統治者所說，宣傳，便永遠不會受欺了。日本民族們，我作此言，委係根據事實，不會有絲毫虛偽。固然你們統治者說說，所謂不危害中國獨立，是真是假話。因為他們是真心誠的要使大中華民國變成滿洲國那樣的一個獨立國，實則係同內容，你們所知多少，當與我們一樣多。你們平心想想，俄國所謂皇帝與其政府，畢竟不是有獨立國家之實。或政府之組織，我東北國者，無論何人，現在畢竟不是有獨立國家人民非享受不可的歐戰的經濟的實惠。人類相與原則上，應當說事實，不應說假話。把一大事人看做奴隸了，反要說是給了自由，把中國一部份領土硬佔據了，反要說是建立了獨立國。自從前年今天，你們軍部以其在滿洲成立偽滿洲國手段與其哲學，更開採的更徹底擴大及廣闊國有以外的中國全部，那奴隸大中華民族，要割斷我國家的獨立，真君想一這，這是不是最大野心，是與敵意，是極端的不合作呢。

第三，你們軍部還用種種宣傳，說中國要赤化，而打中國防共。這樣的謊言，本來宣傳了許多年，早已陳腐不堪一錢的價值。但為假你們明說事實聽見，再簡單取斥幾句。你們想一想，假如，中國是儘實行共產主義的國家，那麼所謂防共是無謂的。這不失為有願望。現在中國明明不是共產黨而國家，而是三民主義的國家，怎能夠說防共是為反共，何況日本說，一個民族有絕對自決其內政之權，這才是所謂主權。所以任何國家其內政是不容許外國干涉的。舉例來講，我對日本就從來不想干涉其內政。日本願意行其內政，是日華人民自由，我們絲毫不願過問，也絲毫不成爲其障礙。日本如反共，儘可與本國以內有所設施，固不容干涉。干涉就是蔑視主權，何況中國對無所謂赤化呢。自前年中國共產黨發明種種三民主義與事實，事實上中國人民思想行動，已完全統一於三民主義之下。我們國家法律的最高原則是三民主義，凡不違反三民主義的行動，都

爲合法。凡合法律的人員，都一律受到法律的保障。但中國今天無論何黨何派，都受着中國國民羣的領導。效忠抗戰。事實如此，所以你們軍隊的對共宣傳，除發現其事實蔑視中國主權之外，顯無絲毫的理應。老實告訴你們罷，你們軍隊的「防共」，完全是一個煙幕。圖要侵略中國，不得不找出一個比較像日本社會黨聽的名詞以作掩護。其所演說出來者實是「防共」，果能穿內容，實不值一駁。我們政府任過去爲維持三民主義，爲維持國家統一，阻止社會公裂，實共戰亂。歷時十年，實爲你們都知道。而爲我們正設法以維持時局，你們軍隊竟乘我之危，佔領東北，威迫冀察。而大我們的亂終熄之費。你們軍隊又嫌中國統一之成功，圖發動這類的侵略大舉。總之一句話，是反中國，不是反共。若因你們軍隊的心理，正懷疑中國不亂，實爲麼共不共。圖爲中國急內亂，你們軍隊的亡國野心，才愈容易發揮，其所不滿意者，只因中國統一與國體適與其相相反而已。

總之。這樣一點，你們軍隊又說了日本目的只是打倒抗日時中國政府，圖與日目的中國政府提攜，這真是極其侮辱中國。口說無憑日本侵略的話。我可以明白告訴你們，中國只有唯一的國民政府。爲國民政府受四萬萬人民之擁護，執行國家的統治大權。那你們軍隊想打倒我們政府，就是要根本消滅我們國家，寧願陷於絕無疑問。而國民政府的職責是維護主權、施行國政，根本上無所謂仇日與親日。你們軍隊，當然不。就認你日本是敵人，你何如放棄侵略而趨於和平，也當然可以認你們日本是朋友。這不過顯然之理嗎？至於別造一個政府，試問大中華國民政府豈不敵國軍隊僑居；你們軍隊在佔領地內豈可招致國少數中國漢奸政類，組織一些傀儡機關。但這些機關總之是你們侵略的附屬機關。而不是中國的政治機關。你們軍隊無論怎樣欺騙我全國人民，圖之認定傀儡爲敵人，而傀儡是叛徒，所以只可以欺騙日本人，而說不到中國人。爲說說我個人，我自知這你們軍隊最爲失於端，這本來是當然之事。因爲既然認爲中國國民，當然憤恨中國領袖，所以此事轉不需多論。不過我勸你們，千萬別認爲打倒蔣某，便能打倒中國，這是絕對錯誤的。我記得去年前你們軍隊有人說小冊子說，「蔣某是帝國大陸最實的最危險」，不實對侵略中國論，確是盡力抵抗，爲其陣礙，若你們必須認清中國民族實在的困難，實是有人才，而負

實就軍，是這種壓迫抗戰，勝來另換一個人，甚至另換一百個人統軍，還是這種壓迫抗戰。你們必須知道，中華民族偉大前途，是賴無數的志勇軍民為其保障，而決不是只靠少數在領導地位的人去支撐。我可以告訴你們，我國於我們國家民族的前途，在定議了敵我的界限。因為這種兩年艱苦抗戰的鍛鍊陶鑄，凡我們前線上每一官兵，及各地每一個抗戰工作之人員，精神意志，都達到這種的極高。老實說，我本人今天真可以說是能夠代表全軍官兵與全國各界更進而精神意志。以執行偉大的抗戰建國的任務，而同戰十身相信我們無敵的領袖人才，勝來在任何意義上必比現時負責的我們同僚們，更應盡其責任。所願你們日本民族須認明中國民族的偉大，不要看錯了問題。

二、宣佈日本軍閥奴隸東亞民族的罪惡

最近所說，大概把幾點欺騙宣傳的真相揭破了，但是還不敢，因為那些宣傳，日本是處處有不少人知那是假話，但是另外容易相信的一點，就是日本事實上能征服中國，能打倒中國而獨立，一般日本民衆，也知道侵略不歸，但以爲無論如何能支配中國，這信實大險，總是與日本有利的。你們這種兩年侵略戰爭之變，這種迷夢的既已醒了不少，但是還不敢底，所以我們必須給你們道破兩點，一點是你們軍閥的勝利必定失敗，我們的自衛必定成功，又一點是我們的成功，決不是你們日本民族的失敗，而你們軍閥政策的失敗，纔真是日本民族的成功，這個自衛需要許多的解釋，我現在先說明基本的一點，就是你們國家受軍閥錯誤思想的指導，對於東亞民族一貫的犯了重大罪惡，這是此次侵略戰爭必然失敗的根本原因，而你們日本民族現在正開始身受其報。這種罪惡要發展到甚麼程度，在現時是不能預料的，你們軍閥思想的嚴重錯誤，是特別賤視鄰近的東亞民族。你們自明治維新以後，國運進步，從而忘了幾千年的歷史，而妄自尊大，賤視鄰近的鄰國。這種思想特別由軍閥提倡贊助，因而腐敗了人心，造成了武力為能，侵略萬能的思想。實在說來，這是你們最大的不幸。我已告訴你們，關於此點，中國與日本絕不調和。你們受了軍閥錯誤的領導，凡事只論強弱，不論是非，你們看外國完全憑武裝強國計算，對於最弱者最要尊重，我國宗教家說：對於弱者就打算欺侮了，對於強者無武裝者就一口吞下去，這因為你們執行的軍閥，論天下事，完全憑武力。他們整天的野

算確有多少大地。多少飛機，多少軍艦，多少軍需工業與資源。他們總如一國家民族的價值，完全用武力的量做代價，在你們軍閥的心中。凡武力弱的民族，都應當屈服強者。若是全無武裝的民族就不算是人類。就應當做奴才。這是他們軍閥的基本哲學。國國爲世界太大了，這處的弱小國家，日本的力量總不到，所以日本統治階級的征服慾，只有向近鄰的弱者發揮。東亞的悲劇，就是這樣發展起來的。關於此點，中國思想根本不同。我們心目中，凡民族都是平等的，都應當是自由的。譬如說日本人對朝鮮人，其強弱與榮枯之差，真是天淵之別了。但我們看來，都是平等的隣人。我不妨因爲日本是所謂一等強國而怕日本人，同時也少因爲朝鮮人爲亡國之民迫而瞧不起朝鮮人。相反的我們正是痛惡武力強能侵略者，而十分同情於被壓迫弱小民族。簡單說日本專制權權。而我們專論是非，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現在讓我宣布你們軍閥的罪惡。你們撕毀了與中國所訂尊重朝鮮獨立條約。而在滅了朝鮮二十餘年，你們固然無力獨闢，但神眼旁視，你們國家至今賤視朝鮮人，不給他們一國政治自由，而在農業與商業上悉新鯨吞蠶食，使朝鮮富民成了貧戶，貧民陷於流亡，每年來朝鮮人民紛紛逃到我東三省謀生，這都是在故鄉失了國產被迫流亡的。又有多少無業鮮民被過着在平壤及他處販毒販鴉，無惡不作，我們深惡痛絕行爲，却不敢不同情其境，至朝鮮境內之奴化教育與嚴酷的壓制政策，都不屑詳說了。總之一句話，朝鮮人民是在奴隸的境遇。台灣情形也是如此。而你們軍閥奴隸了朝鮮台灣，進一步要奴隸大中華民族，其第一階段就是佔我東三省。你們有知日的日本兵亦曾以平心靜氣看我們東三省人民入夢以來，到底怎樣生靈着。總括言之，歐亞上你們軍閥專制有他死與專的專制威權，我國同胞只有聽從不聽說話。經濟上中國人的大商業全被侵蝕了，農具土地也許多被沒收了。我國同胞又爲生產居住交通的一切在法上的自由。完全喪失淨盡，更說不到教育權與教育權。這八年來不知任意殺害了我們多少良民，其最慘酷者，可以毫無原因，軍閥專制而殺人，而稱之曰思想犯。簡單說，只因爲樣子不順眼，就罵罵叫他們死。說到這裏更寒心了。你們大中華民族的祖先。在過去二千餘年，曾經對讀中國歷史。國朝到不少的教訓和經驗，現你們軍閥却要求我們東北人民，忘了中國歷史。這是怎樣的一類報答呢。總之一句話，你們軍閥全把我們東北人民沒有看做平等生靈。

人。完全看做下賤的奴才。現在只要你們肯肯苦力，服勞役，將來總得他們越貧越惡。最後摧殘壓迫到歸納自己頂額。你們還問東亞民族的罪惡，若詳說起來，十萬言也不夠盡。但我以為不必詳說了。因為相信有知識日本民衆其所謂識者一定比我們更多更諳之故。現在只說幾一要點。要是這種種種種化的任便政策，對於各民族有甚麼結果，對於日本自身有甚麼影響。為從第一部說，其可能的結果確是十分可怕，因為這種政策，其目的不僅在剝奪民族，并且要滅民族。換句話說，就是讓甘做亡國之民，也沒路生存下去。一個民族的生存，其最基本的要素，是經濟的自由，日本軍閥的政策正在消滅被壓迫民族的經濟自由。以我東北人民說，照這樣下去，再若十年後，就完全苦力化農奴化了。在工商各業被侵略者獨佔之後，人民生活只剩下農業，而農民土地所有權，也漸漸被沒收，農民必由販賣，農產必由賤價出售。而一切農產必需品，都要用高價買回來。這種種大吞小的屠殺剝削，用不了多少年，就總得一般農民完全喪失財產。而陷入農奴的境遇了。我們最痛心的者東亞民族在日本這種政策之下，要逐漸的感食越惡最後歸於滅亡，而這裏所說之惡，不是指撲之感，而是指頭顱無恥之惡。為日本軍閥在教育上在行政上獎勵頭顱無恥。他們要總得使任便的人民大家見知懼怕日本，越無恥越好，越做壞事越好。越喪失道德觀念越好。這目的在使個人為大義，父子不相謀，朋友不相救，鄰成了粒一粒的散沙，只會向強者屈膝乞命，錢之一句話。日本軍閥要致東亞民族完全喪失了東方文化的道德觀念，而成了十萬完全奴才社會。

而日本軍閥至此毫不放手。這種種上毒化政策與煙賭政策。因為他們嫉妬以爲中國還有幾許寶財不盡，又害怕這些人因煩悶苦痛而生異心。所以你們軍隊所佔之地。第一就是獎勵，或強迫人民吸嗎啡白面與鴉片。同時勸煙賭。好教這被征服民族，快一點窮，快一點死。同時毒化與煙賭之力。應醉軟化。這些人價值們忘了國家民族。并且無氣力無精神以自拔。黑暗之中。你們軍閥這種政策，自一方面說，固極巧。而在另一方面說，實在是愚昧得可憐。爾看一百日本自己因這種惡劣政策所得的總響如何，就可以知道。將來受害最深是日本自己。日本的政策，一言蔽之，為忘本。人總忘了本，是必然失敗的。日本與中國及其他東亞民族在近代西方科學文明觀點上。本來都處一樣落後的國家。而日本更新。占了半世紀的免。你們軍閥就乘

揚跋扈，以其自己為亞洲唯一的優等民族。而視他為劣等民族。這真是器小易盈，毫無大國風度。中國革命與日本明治維新是東亞民族的兩件大事。而且日本軍閥却只誇耀自己，圖抹殺中國。把中國看做可以朝鮮一樣的併吞，不過，圖大一點，以為若用軍事手段，幾幾次，就可以併吞下去，所以第一步，儘現國情，第二次侵冀魯等省以為憑日本國武力學可不學而成功，即使中國抵抗，也很容易的，可以把中國殘渣消滅。不錯，日本軍閥專家，計算飛機大炮的數目是極其細的，他們計算中國打不過日本，確有科學上的根據，只可惜他們甚麼都會計算，只是沒計算到人心，他們只讀過半世紀日本維新史，多讀了些幾百年來的西洋通學書和戰史，誰竟這樣殺了你們幾代祖先傳讀過的立國垂千年的中國歷史，否定了中國民族文化的權威。幾十年來，中華民族的發展，憑他們那小點軍事知識以為武力萬能，天下一切問題都只以武力解決，而不知真所支配世界的是道德文化的力量，這我們中國從來就是鄙棄暴力，而以道術仁義為立國的中心。我們中國有一句古語，就是說：一國以兵，一國以仁，爾以其利。我以為誠，爾以為詐。我以為信，一。我們的信念，就是於人不謀，尚義不尚利，食誠而不食詐。我們民間更有一句普羅行流的上諺，叫做「鬥智不鬥力」，但我們道德却是智仁勇三者，不是大砲飛機，客觀來這真是日本民族的不幸。我也可以推測一點，你們軍閥對於中國及其他東亞民族從沒有過半點尊重愛護之心，能併吞便併吞，能侵略便侵略，這多麼表露中國固然有這這急迫之不滿，但其實時緩趨的趨向，或是為武力上計算，是對歐美客氣，對不強於我們的德意，你們試想，四十年前因三國干涉而逼我退還，假使不干涉，你們有這嗎，實際上必想佔領北京了，山國全境末嘗不在人心散漫，不能自強，而一此後種種均於之下，日本則羽毛未丰，不敢動武，所以對俄戰，仍保持南滿在還中國，歐戰一趨就立刻率出了二十一條，所以日本軍閥對華侵略的發達，完全看國際形勢。換句話說，就是時刻計算日本的武力與強國在東亞運用武力的比較，華俄會議計算俄不滿意，所以成了範圍，而一其八一之端，是所以對待海軍進步，半有穿英美不勝聯合軍也下了毒手。總之，你們軍閥在國際外交是一貫的，備其地行政之變態，則完。計算自己的武力，為歐戰時態度，圖從未有把這這大的中國民族本身特種利與人格置諸計算之內，這真可謂愚妄至極難以堪了。說可以明白告訴你們，這幾十年來我們國家極富又受到幾重威脅深重。中國民族實

在滿日本寒了心。我們去軍全在確切認識了日本，認識了自己。我們大該知危險非全亡國而後底門就真要亡國滅種，我們不能使我們本身做侵略者奴隸，更不忍使我們百代祖先的墳墓受辱。至於我們子弟，及我們子子孫孫成了貧苦無恥的奴隸之輩。同時我們有把握的知道，只要團結奮鬥，就必能粉碎日本侵略的野心，而最後日本民族。因到光復時正臨，東亞民族是一個大奇蹟。們這一代中國人，要挺身負責，加以驅除。

因為誰知只有中國民族能負這個責任，我們的意志是中國民族底意志。你們日本民族想一想，你們立國東亞，而取東亞民族，這把日族的文脚斷先弄壞了。怎麼會有好的結果。中國民族已下了絕無屈服亡國的決心。一月有一月的進步，戰一年有一年的進步。實證，中國經過兩年的抗戰，不但精神的力量更加強更統一了，實際軍事上也天天在進步。你們軍閥想要消滅中國力量，以貫徹其亡華野心。怎樣也做不到。相反的，我們有把握一刻能粉碎日本侵略的迷夢，而建立東亞民族間的真正和平。日本民衆們，行惡必得惡報，你們大衆現在的一切痛苦，都是受你們軍閥政策的惡報。而現在才開始受。公衆受到甚麼痛苦，其本形就顯。根本上說，你們軍閥使亞細亞民族喪失自由，日本民族同樣也喪失了自由。天下事便宜是占不得的。你們佔我東北得了便宜，却迅速使得軍紀墮落，而演成軍人專制的結局。你們國家今天只是一羣狂妄無識的少壯軍官統治着。大政操於羣莽，而軍官操於一羣少壯軍官之手。而這一羣人有野心而無識見，又議論紛紛，各立門戶，所圖結果只為起哄鬧高潮着，起得越多，你們國家越趨於崩潰。實際上就是這羣少數狂言軍閥掛帥。而抗持國家大權。無惡不作。國體亂到全沒有了。內閣更不過是這些軍閥手中的橡皮玩具，只有聽他們的搬弄。三年前的政溝橋事件。在戰端開始以前，你們報紙業已得受軍閥的。自認是計劃的行動了。戰爭是任何等大事，而你們是向來只是被動聽少數軍閥的擺佈，而其欲賣財和生命。其其時時刻刻需要軍閥之功。且只聽軍閥。不許反對。倘稍不從。就要坐牢受拷問。這幾年來被派兵警警捕入監獄者上千上萬的日本軍閥份子。與我東亞省所關思想起來，不身同種的境遇嗎。這種情形變穿了，更事足怪。但看你們若干元惡重臣對於日本軍閥本有特殊動勢，我們站在老成謀國的立場。只是地度稍於擔憂。軍閥既得極底底子。立刻使人知以再殺，如屠宰大家一般。毫無顧忌而且主謀

最賤的人。是終極不受國際法制裁。與人物的境遇且如此。你們百姓當然更是祖上魚肉，賣國奴隸。原來你們軍閥思想的特色，是絕對不認錯，自己錯了却仇恨別人。總想更要打算消滅別人。這幾年不承認自己侵略中國的錯誤，而恨中國抵抗，現在進取兩年達不到目的，因惱羞成怒，又仇恨到歐美國家了。當然你們軍閥其志不止於反英。目前第一步先表態反英，因為他們又計算錯了。英國在歐多事，所以先對付英國，而將擁有太平洋大艦隊的美國，暫擱擱置。作第二步。各個擊破之謀。這種伎倆自爾其巧。其實早被世界看穿，并且忘了各國保國有共同利害，共同立場。日本民衆要知道你們軍閥的國際政策。一言以蔽之，是簽約背信各國對華關係受者九國公約拘束。日本侵華是日本棄約背信，英美法諸國不附日本。但守九國公約的立場。這是當國之事。華聯事在九國公約，因為國際的關係。其立場完全同英美法一體。這些國家尊重中國主權。而不附日本侵略。這只是國際社會當然之行為。而日本軍閥竟懷仇恨各國。處處消滅各國在華條約上的合法利益。這當然是對世界諸重大挑戰；其危險嚴重，是不圖可知。日本統治者原來提倡「東亞新秩序」。你們也明知所謂「新秩序」的內容。就是把大中華民國征服了，同時把各國排出去。備中國軍隊戰爭，排各國也當需要武力。你們可以算一算。日本究竟共有多少壯丁，多少武力。中國有句諺語。「官人騎驢馬，夜半臨深池」。你們日本民衆自甘盲從。而任命瞎馬的軍閥。把日本國家拖向萬丈深淵而矣。一九一八以來，日本實情雖全變換，而將領探本，凡日本民衆所正受及應受的無窮禍害，都由於日本軍閥奴隸東亞民族的一念而起。你們再不覺悟自救，必有後悔事及之一患了。

三、說明中國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理由

前節所說，是日本侵略必敗之理。但倘處達不充足證明中國之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其假若中國自身也需失敗的要素。其結果仍不可知。所以我現任更向日本民衆指示。為什麼我們能愈戰愈強，究竟甚麼是我們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把握。固備凡軍事軍閥的敗德，都給我們增加了力量，然中國本身却受有積極的成功之要素，就是中華民族已有了一統一的堅決的信仰三民主義。關於此點，我重扼要的說明一下。近代中國之最大困難，是自己不能統一，不能覺悟。不能解決自己的問題。而現在統一了對悟

了。一個問題在思想上業已解決了，並且解決得妥當。這就是說中國業已確實統一於三民主義革命原則之下，而這就是我們抵抗侵略奮鬥建國的強大保障。我勸你們日本民族必須認識中國革命。認識三民主義，這一點認不清，將永遠得不到東亞問題的解答。你們大概也知道中國抗戰是民族主義的訓練團練。這話是對的，然而解釋不夠。我們全國軍民的抗戰決心，固然由於愛國精神，但我們的愛國與你們不同，日本民族其愛國，是我們認識的，但是你們的思想出不了國家主義的範圍，在國難之際，只求富強，既強之後，尋求擴張。所以從愛國而為侵略主義，以致形成今天的日本。簡單說，自己愛國而不尊重其他民族同樣愛國，并且仇視嫉視他人之愛國，自視其尊，而視鄰近民族其卑，充滿了狹隘的狂妄的侵略思潮，故擴張軍用如此殘暴不人道地侵華戰爭。中國却不然，我們信仰的是三民主義民族主義，我們民族主義的解釋，在前面已說過是力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同時尊重一種民族的自由平等，換句話說，我們愛國也尊重他人各愛其國。所以我們的思想底底是和平的，不侵略的，自愛而愛人的。這種精神本來是中國文化的基本特徵，只因中古以來政治進化腐敗停滯之中，以致這寶貴的和平精神，表現了腐爛變壞，萎靡不振的流弊。滿清末年，外患嚴重，國勢不圖，我先總理孫中山先生，這才大聲疾呼，喚醒同胞，革命建國。其思想是承襲中國文化的正統，而融會近代世界學理的精華，及吾國革命的經驗總結而成者，就是三民主義。所謂真認國民民族主義，必須理解三民主義的全部。國為其一貫而不可分，我先簡單告訴你們，中國不是平常所謂國家主義，而是民族主義，其區別是中國建國自己自由平等而奮鬥，但決不偏私偏袒的企圖，同時有整個系統的政體及經濟上的理想與綱領。最簡單的講，政治是國民治民有民享為依歸，經濟是以平均地權節用資本，及發展人民衣食住行的享受為綱領。前者規定在民權主義，後者規定在民生主義。這些綱領都是發揮於中國文化的固有思想，而博採遠代西方思想的優點，取其長短，兼而為一，其目的要適合國家當前之需要，特保障民族永久之幸福。而最後達到世界大同的理想。所以三民主義的國際觀，整個是和平的，不侵略的，同時是正義的，實效的。簡言之，三民主義是革命的主義，中國是信仰三民主義。正在建設途中的新興偉大國家，近代中國革命障礙，實際以存在海峽為空，中山先生一生奮鬥，就為着喚起同胞，我們勸同志們在失去了偉大的導師以後，繼續繼續着努力，中國內及

內思想上的障礙依然發生不少。與信仰不堅。與行動不符。而自民國十七年以來。我們政府對於外患內憂的交迫。種種多難。經濟上應有的設施。有許多未能做到。所以我們貧者。實在缺點甚多。勢力不夠。總之就是這一方面國民日有進步。在日軍開闢南京前大舉侵略之時。我們全國業已達到一致信仰三民主義。有了一致擁護革命建國的熱忱與認識。在那時候。軍已誓圖燃起。爲國犧牲的精神。而有了絕對不受敵國化的意志。我們抗戰就是這這統一的意志與精神的。現在抗戰已過半年了。我們犧牲國文。而進以更多。暴戾的侵略。不僅在火線上。而推廣到破壞之軍事。在占領地內對於我們非戰鬥員的男女老幼。大事。進行了這有人道的虐待與殺戮。同時在我們的邊方。方轟炸而衝。殺害與。天天隨聲殺戮性的兇行。雖然佔領區內還有很大很多的農村山村和漁港。我們愛國民衆當游擊的標點。日本決沒有餘力。也沒有這多的兵力可以得回他。但是交戰線。軍通過的。我們同胞財產喪失了。家室毀滅了。許多城鎮村都成了瓦礫了。軍民各界與此時更不得深。認了個人與國家民族命運之絕對不可分離。更深得認了日本軍閥的兇惡。因而更深切認了三民主義的偉大。我可以聲明。現在。我們全國直接間接效忠抗戰的軍民。都知道自己是爲甚麼戰。爲甚麼死。都知道一切勞力與生命的犧牲。是絕對有必要有理由。有代價。代價是甚麼。就是憑現代人義務性。以換取高代人自由幸福。而這自由幸福是利益於世界人類。連日本也在其中。這就是說。民主義的建中國。要流血犧牲。堅牢的建設起。這樣的建中國。就能够做世界和平進步的一大柱石。同時就摧毀日本之革。連連不再。二次的。我國民對於日軍官兵在華的種種兇行。自然是萬分痛惡。萬所痛惡者。是實行其思想。固并不願仇視其人。因爲敵兵都是日本民族的一份子。認日本民族是受了軍閥欺騙的宣傳及錯誤的教育。和強迫的命令。所謂責任在日本軍閥。而不在此。并且我們知道許多日本兵是知識份子。及有職業的良善人民。爲中國民有反對侵略主義而不得已。應法律之人。所以我們應該以心懷誠敬軍。別求連日本侵略。但從沒有他國日本民衆。或國家的考慮。現在去年會都重新訂正條件俘虜條例。對於俘虜的日軍官兵住處一切待遇。都和我們作戰的官兵一樣。我們全軍上下都能真誠遵守。把許多俘虜感化到感激涕。尤其是我們不取仇視殺戮的事實。這就是因爲我們全軍是信仰三民主義的革命軍人。因爲我們既有抗

戰到底的決心，同時，還有比抗戰自衛更遠更大的革命信仰，那麼，有人發問了，戰爭是武力解決，三民主義不能作武力之用。我可以答覆這個問題。戰爭解決國力的這和，而解決精神的力量，就是民族精神。我可以說，在這一場抗戰當中，我們所受的挫折，全國的遠近因為抗戰過渡在精神方面的準備與訓練不形，很少是純粹武力解決。我們國家越戰越強。當能有種種困難，而最大原因，就是因為抗戰過渡的經驗與教訓，更增加了精神的力量。日本兵們，如欲利刃破盾的前途，不妨時時對比較一下。你們軍隊除過武力之外，還憑什麼來逼使侵略。在思想上當其麼麼強壯的輸出，且以假借日本兵自誇其犧牲的代價。實際上說，我個官兵們都知道犧牲是爲國，爲民，爲主義，至少知道犧牲自己，就他爲民族不做奴才國家不亡。去其知道必有無殺的犧牲者繼續負責，以趨於勝利，所以這種犧牲，是光榮的，是安理穩的。而你們呢，你們自愛國，而結果却要禍國。現在侵略戰爭了。越侵略，越困難，不但前途茫茫，而且失敗日近，你們清夜自問，中國自強是不得已。日本侵略有甚麼不得已。從世界大勢上說，縱使亡國，還有更壞的戰爭，中國民終久不會屈服，終要出頭。與，何況現在已經嘗到中國歷歷抗戰的滋味。斷沒有在侵略中國的可能呢。我可以怎樣說，中國兵確是爲國犧牲，日本兵只可說爲軍閥犧牲，而結果是害國。要無犧牲家國，是犧牲個人的利益，以換取國家民族更爲的利益。中國兵是這樣。日本兵固不然。因為日本欲侵略中國，自逼起危險，所以日本士兵的作戰，不只是徒然送死，而且是自已死了，反而害了國家。真愛國的日本兵，冷靜的想一想，何不承認我的批評更當了。日本兵們，務須知是一個民族根本上只許爲自衛而戰，不容他侵略而戰。侵略的對象是一個無文化無政權而有滅亡之道的民族，或者雖有以暫時成功，而無端侵略一個有文化，有歷史的獨立國家，沒有不失敗的，何況以中日同種而言，中國雖弱，是尋文化的大國，何況正是革命途中的新興國家，而中國革命的主義，又決不傷害日本，而且有益於日本。那麼怎樣可以無端要消滅中國之獨立，而作這樣的侵略呢。我可以這樣說明，中國自開始抗戰就在精神上得到了原來的勝利。就是因爲日本雖是侵略，而中國，絕對是自衛，何況自衛之外，中國有三民主義確定的信仰，而日本也有所謂各種主義及不少的新標語新名詞，假日本的主義，說其內容，要之是侵略主義，最好的解釋也是超越不了民族的自利，而原來許多



新標語新名詞。都是隨着侵略的進行而產生出來的。其意圖無非要使中國獨立消滅了，日本做征服者，而中國及其他東亞民族都歸命於日本。所以這都是粉飾侵略戰爭欺人之詞，根本上不屬主義。從這一點說。中國不假有主權，并且不平等。因爲三民主義的中國之抗戰，是要達到自己而救人之利己而利人。我們所全力爭取者，是中國的自由平等。但國權尊重日本自由平等。這與日本侵略者以害人利己爲目的。而最後必然因害己的愚妄政策比較起來，其在人類道德上的立場，真有霄壤之別了。我敢說戰爭最後勝敗之分，以看彼與道德之地位如何。我們有了絕對正義，絕對有道德權威的抗戰理由，及三民主義的信仰，而日本沒有，所以這一戰我們的精神上先已占着絕對勝利的地位了。我還可以再補充說明一下我們中國的軍事哲學，和東方傳統道德條件相貫通。中國諸軍事以道爲先，聖訓爲本。而且注重義不重利，尚智不尚力。這四個要則實是我們東方古今歷史所斷難負的。這重要點。現在你們軍閥侵略之戰，是問道違法。見利而忘義，迷信暴力，而抹殺理智。完全違反了道德與軍事哲學。這相比較就可以知道，我們中國有勝利的把握了說到這裏，日本有些人或者不願，因爲日本統治者常說日本作戰是爲解放中國。解放亞洲。這不是道德根據嗎。我可以答覆道，你們真是受騙。本來關於「東亞新秩序」的謊言，曾爾業已論到，這裏再駁斥兩點。第一中國只受日本侵略，并沒受過他國家的侵略。怎樣反而說侵略中國是解放中國，解放之詞，等於自衛，日本侵略者正全力摧毀中華民族政治的經濟自由。反而說解放中國。顛倒是非。最可痛憤；第二你們軍閥說。中國受歐美侵略。歐美與本殖民地。完全是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來救起以來的。近多年來。只是歐美國家對中國執行着和平政策。這比國民政府執意以前各國對中國的關係一般的更有進步。互尊互信。各守信譽。且一般對於中國的和平建設，與舉國情。我們的主權并不受歐美任何壓迫。誰也尊重我們是獨立國家。所謂你們軍閥所謂中國是半殖民地論口號。完全是侵害各國在華通商利益。及煽動日本無知無識便利其進攻欺騙的宣傳。完全不是事實。但到前世紀以來。中國與各國的債務關係。這多年來。本已改善了不少。自我國政府執政以來。即決定以和平信義的外交。謀一國問題之漸進的解決。而因爲各國保國家都是和平的傳統的。所以若不爲日本一九一八—以來侵略中國。打碎中國，則相信中國改正條約早已成爲無要了。這本日本軍閥這等虛假等處租界。這些世界問題

只有中國政府有權與關係國家討論。日本進攻祖界，就是蹂躪各國保國的權利，同時是蔑視中國國家的主權。而其目的在佔領祖界蹂躪中國全民，攫取中國利益之所，完全消滅中國。特使辱各國的非法舉動，是以加緊的奴隸中國。怎樣說反說都是釋放中國。

簡單的一句話，你們日本軍閥的政意，是征服中國，而我們全國軍民奮鬥的目標，就是要從日本侵略之下，自求解放，你們軍閥那些顛倒黑白的宣傳，怎樣也騙不了中國人，與全世界人。只是若干日本軍閥，或者不明白事實而已，說到解放亞洲，更可笑。中國是亞洲最大獨立國家，你們熱能要征服他，怎樣還說解放亞洲，對於大中國，尙且如此摧殘，那麼對於其他弱小國家的野心如何，還值得討論嗎。簡單說，解放乃是征服亞洲，其目的，就是要把亞洲民族都解放成亞洲殖民地，或朝鮮一樣，做服從主人，被征服者做奴隸，我可以說這企圖實在雄大。只可惜永無實現的可能與機會而已。話說回來，據上面所說，可知日本軍閥在這些上完全失敗，中國業已取得精神的勝利，現在要接着說明，爲甚麼精神的勝利，就能成功實際的勝利。那麼要知道作戰，第一靠人，靠中國抗戰，因爲絕對是衛衛，是保衛三民主義，所關凡關於人的問題，一切解決了，靠中國今天只有一個意志，一個工作，就是抗戰建國，而抗戰的目的與理由，每一個中國人，都十身一體，所關的，只是技術問題，物質的問題，而國家戰時及戰後建設上與經濟上的建設方針，又早已確定，所以全中國今天根本上全無爭論的問題，只是努力工作而已。固然敵人佔領了我們地方不少，而在佔領區域內的中國人，其精神意志依然永久擁護國家，誰不會受敵人欺騙。至於少數漢奸叛逆，是民族的敗類，一點也影響不到全民族的精神意志，反而日本軍閥，越企圖以華制華，越使中國民族感覺侮辱，而痛覺決心，一貫敵心，我們在靜的，靜是觀戰的，歷史運命定下來惟一的一條道路而光榮的道路，我們只有努力去走，其麼艱苦，都應當去受，其麼犧牲都不肯辭。因爲今天的受苦，是過去努力不夠的報答，同時今天的犧牲，是將來光榮幸福的前提，我們因爲這共同責任，保證這一致的信仰，所以環境越艱越該發憤，而心中却如光風霽月，這種情形，是抗戰國家所辦不到的。老實說，中國關於人的問題之解決，本來十分困難，特別是苟安自私的心理，極不將其去除，儘抗戰以來，一般國民，因爲對於

勇士烈士的感泣。及所受國家亡的悲痛，積極的奮發精神意志，趨於高尚。這種的奮發有安寧與平和消滅。我說：現在我們軍隊官兵應以入伍的壯丁。與在南北戰線間接或接戰工作的一般同胞同志。應在前線努力於交通運輸生產製造的技術人員。與一般農工同胞。其精神意志進步的程度。若在平時二十年也做不到。而我們教育學術工商實業各界的幹部人才。與一般男女學生青年。這百年來都是精誠刻苦。磨鍊堅強。因此我們應該感到我們民族的偉大。確定了國家前途的光明。因為你中華人。而人口問題。我們已探絕對的優勢。而技術可以進步。物質可以補充。我們為甚麼不能打。為甚麼不能勝。難道日本的武裝設備比我們多。但我們不把這的優勢保持進差一天比一天小。而且覺得日人有武裝而無腦。但是你們的武器想國甚多。而我們只是個敵人。所以你們想侵略中國。則國際地位越低落。越危險。而我們只打這一次仗。你們四面進攻。我們則坐守其外。城以戰戰兢兢可以不言而喻了。我今天對你們日本民族說這話。是代表中國民族。根據兩民族歷史的友好。與三民主義的使命。以愛者與愛者戰勝的精神。而致書至誠之勸告。但請自聲明。你們如依然會從軍閥。中國絕對不受影響。我們站著道德的立場。擁有無盡的人力。以絕無一毫的三民主義的信仰。戰戰兢兢同時并進入內有鞏固團結的民心。外有友邦公認援助。為甚麼不臨江向這東亞民族共濟敵人呢。你們是武力真話。我們三民主義是會談會談。最後看究竟。是武力勝。還是道德勝。我小語作預言。神來風者事實可證吧。

四、結 論

以上各節。大概已經很詳盡了。而我所說中國自衛的戰功。並不是日本民族失敗。其目的時政變時失敗。總之是日本民族的成功。這個理由。大概諸君也已經聽會了。現將話題。再奉贈。君教言。中日兩國。在文化上自古有深厚的因緣。這事實。是我們不能否認的。我們三民主義的信徒。以世界大同為理想。本無八種地域的偏見。而對鄰近民族當然亦親和。因此之故。我們雖然正在血戰中。感言也不會遺棄日本民族。并因為價值諸君之中。一定有人很多。既已認識不清。上了軍閥宣傳的當。所以我們大誠率直。明辨是非。這完全出於我們民族與主義進退的好意。至於我們對勸告者。第一要徹底後悔的誤。第二

要徹底改組政黨，你們軍閥要亡中國，絕對是錯的，你們務須認清獨立國家的最大國民國之存在。正是日本絕對的對症。因為中國強盛了，東亞和平就真正確定了。誰能得道這和平利益呢？第一就是日本。反過來說，假若中國這次不徹底抗戰，而變成日本附殖民地，試問你們認爲已經奴化了兩千萬朝鮮人民，奴化了兩千萬台灣人民，不都爲了反侵略麼？更何況上國高麗三萬萬中國人民，因被征服而對日本懷着無窮的憤恨。儘管你們發那一些奴化毒化的措施，悠久有歷史的中國文化和民族精神，是決不會被本情滅去的。這樣的時候，總歸下你們幾千萬日本人民，受着共同統治，天天來戰，你們總政治經濟一天天惡劣。最後一個大風波，日本當然完全崩潰，乃由中國和朝鮮仍能可與這社會與興衰來，所以你們切實的侵略政策，是替人作己，因中國而禍日本。所以你們敗退的所謂「真亞院」其意義本來是「亡華院」，而結果恐怕是要變成「亡日院」。看這一點上說，中國的抗戰，實在大勇造於日本，因爲藉中國抗戰之力，足已打破你們軍閥武力萬能的迷夢。同時就是給日本民族一個很好的機會，可以把日本從重大危機中拯救出來。因此我勸諸君，從速覺悟，從速懺悔，從速積極自救，我們中國軍民今天暫時以對敵人屈膝者，是大仁真大勇，勇於承認日本侵略之師以及中國，我們反而忘戰念堅。而同時說到仁，則看日本民族所受痛苦，就等於我們自己的痛苦。世界變化正在猛烈，我勸你們萬不要錯過了這民族自救機會，至於怎樣自救，首先急需要廢除封建專制政治，消滅封建侵略，我可以告訴你們，必須堅切承認尊重中國是一個有平等主權的獨立國家。以我們對日本一樣，所以關國主權一點也不含糊。含糊就只有打仗，目前還想永無我國土，及繼續漢奸偽政府嗎？我勸你們必認認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之獨立生存的壽辰。轉不圖日本武力侵略而受其障礙，最後吃虧者，只有日本自己。同時勸你們趕緊恢復東方道義，轉轉讓三民主義的真價。孫中山先生提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東方道義，其中之仁愛信義和平，就是我們國際政策的根本，奉勸你們，也趕快改過。至少從此不要說欺騙的話，凡用一名詞，都照本義解釋，不要欺騙，而我們尊重日本國家與人民的人格。你們也應一同尊重中國，不要污辱中國。最後我過去所說的話「中國軍民對於愛好和平，極受軍閥壓迫之諸君，始終認爲利害共同之良友，願懷挾爾之熱情與期待，深望諸君各竭爾國安危之至計，團結一氣，反侵略暴政之一切施爲，發揮爾國民之正義與意志與力量」。日本

是飛話君，我相信你們必能記着，并理應我去今日正告你們的話。我盼願你們認清你們國家民族的敵人，絕不在中國。也不在
世界。還在日本，被誠相告，望諸君三思。（完）

抗戰二週年紀念 蔣總裁對戰地同胞廣播訓詞

戰地的同胞：今天是我們抗戰二週年紀念日，也是第三年抗戰開始的一天，我們應該怎樣繼承這兩年來的光榮奮鬥，
發揮一切抗戰的力量，達到我們收復失地，驅逐倭寇，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目的。這是全國民衆共同的任務，尤其是我們戰地
的同胞負有更重大的使命。我們戰地的同胞，受着敵寇這殘重重的壓迫，殘害，欺弄，侮辱，遇着這樣無天日的痛苦環境，我
們不時刻懷念，悲痛萬分，我無時無刻不在懷念各位同胞，更無時無刻不以解除你們的痛苦引爲己任。但是各位同胞也應自
救。要更英勇頑強地一致起來和全國國民共同奮鬥。

戰地的同胞們，過去的堅忍勇敢反抗敵人的事實。我這裏都有詳細的報告，實在使我增加無限的勇氣。你們這樣的忠貞。實
在是抗戰勝利的保障。儘管敵寇是怎樣的兇殘狠毒。你們總是誓死不屈。保持了你們中華民族最偉大的人格。發揚了你們中華民
族高尚的道德。由於你們這種精神，戰地全面戰爭的功效，爲這一天天的加強。游擊戰的根據地，更是一天一天地擴大鞏固。
我們一連線後方爲前線的戰略途得以發揮。這一年來，我們在敵後的一帶行動和佈置，已經和游擊戰取得有機的結合。今天
我們廣大的戰地，已經變成了對敵軍重重包圍。四面夾攻的態勢，使敵軍人顧慮失彼。不但毫無進展。還要受到最嚴重的死傷
。這是我們戰地同胞艱苦奮鬥的結果。如這今後更應加倍努力，更奮勇的衝下去。就能給予敵人以致命的打擊。使敵軍人所
佔領的大小區域都變成這大小的炸彈。在敵人胸肚子裏，先後爆炸起來。最後必制敵人於死地。

戰爭的統戰的結果。始終是使敵人志氣愈頹，我國志氣愈振。敵人無論在軍事。政治。財政。經濟。交通。運輸上。沒有一
件不表現了困難竭蹶的狀態。正因爲如此，所以他們看到自己日暮途窮。不能不作最後的掙扎。敵人現在在掙扎。一。是採用武裝

說以精神侵略的陰謀。二、是軍事經濟上進行他們所謂建設和開發。要想達成所謂以戰養戰的毒計。這二大毒計。便是敵人陰謀爭扎的工具。我們只要打破了這二大毒計。就是敵寇的死刑。這就是我們最後的勝利。

當說敵人政治進攻的陰謀。我在去年年終。駁斥過「東亞新秩序」聲明中。已經詳細說明了。但居然還有無恥漢賣。真心河狂。去響應敵寇。百國求降。這些漢奸。已經受盡全民族的唾棄和制裁了。然而他的奸謀。還沒有中止。圖謀敵人的所謂「後柔政策」和「敵國宣傳」。也在此時向我們取地加緊進行。這種漢奸與敵人謀劃為奸的情形。我們要特別給他揭穿。當說：敵人自從「東亞新秩序」一區一區除滅公國以後。雖已復明白的表示對我國無異正和平可言了。我們很明白知道敵人的毒計。他是非滅亡我們整個的國家民族。和奴隸我們世代子孫。決不會有實質他「東亞新秩序」的夢想可能。敵人現在還心安穩的調劑調劑滅亡我國。這還來不及。那裏還有心思圖我們中國勝和平呢？

我們今天只有抗戰。只有勝利。才得得到真正的和平。除此以外。決沒有第二條路了。如馬傑漢那樣的長驅直入。中道投降。像這些漢奸們所稱謂的和平。那真是深處鮮恥。圖門揖盜的行爲。自從字典上有和平兩字以來。從沒有受過這樣的垢辱的。漢奸們所說的和平。是奴隸的和平。滅亡的和平。漢奸在無以名之。只有名之曰「漢奸和平」。我們中華民族。責重子孫。有氣節。有精神。在這個敵寇漢奸散毒妖言的時候。我們更要堅定。維護保持人格。表現英勇奮鬥的精神。再說敵寇以戰養戰的毒計。這就是他要進一步鞏固它的所謂佔領地區。榨取我們同胞的汗。來充實他們屠殺我國同胞的資本。敵人最要在軍事上把儘大多數的兵力用過他們所謂「播毒」工作。在經濟上由初級的封鎖。破壞。掠奪而達到他們所謂開發和建設了。我們一定要破壞敵人所謂「以戰養戰」的計劃。應為自尋死亡的絕路。我們不一定要注重軍事的「反播毒」。更應注意於經濟上對敵人的「反開發」和「反建設」。來破壞他與我們吸血補血以期苟延他殘喘的毒計。為要求到上圖所說的目的。我們特別提出幾點為各位戰地同胞努力奮鬥的方針。

第一。我們要狂戰強國「播毒」的取消。不願地拖後人。包圍敵人。攻敵敵人。消耗敵人的實力和武器。破壞敵人的

交通和建設。使敵人疲於奔命。使他的佔領地區一天天縮小。使我們游擊根據地更擴大。更堅固。我們要展開更廣大的游擊戰爭。去準備更多的敵人。

第二。破壞敵人的一切經濟建設。和他們所說的開闢事業。要破壞敵地盡驅民衆。破壞敵人一切的在發達和建設工作。不用敵偽鈔票。不買敵人的貨物。拒絕對敵人一切糧食藥品供給。同時我們同胞也要勞苦節儉。努力生產。培養持久戰區的實力。鞏固我軍戰地的基礎。還要隨時破壞敵人的產業。決不讓敵人得回一絲一毫的存留。

第三。實行精神總動員。和奮鬥到底。一方面要實行國民公約提倡抗戰建國和民族精神。一方面要消滅一切漢奸活動。大家不要不悅爲中華民國國民和實業子孫。要發揚忠實信義。凡是建國的主義。總體的目標。建國的救國救民的強敵。決不允許敵人們一絲一毫的塗抹更改。今天說國恥在戰場裏屈辱建國的遺孽。散佈妥協投降降辱。都是民族的罪孽。都應給以嚴厲的打擊和制裁。

第四。加強瓦解敵軍。和運動偽軍來降。加強反抗敵偽的一條柔軟策一戰地民衆應當正這一方面用種種方法。特別努力。敵兵多是受着它軍閥欺騙而來。並不是他們自己願意來作戰的。我們應該盡力宣傳他們。使他們徹底了解侵略是他們自殺的罪孽。反戰乃是他們自救的生存。對於偽軍要積極領導。使他們發揮無畏的精神。掉槍擲彈。殺敵反惡。除掉新舊們種種。戰地同胞。自身尤應互相警惕。自相勉勵。親愛精誠。團結一致。打破敵偽種種的欺騙溫柔。挑撥離間的陰謀。要認定凡是於敵有利的。都是對我們大有害。因爲凡是敵人要求我們作的。我們絕對不合作。凡是敵人反對我們作的。我們偏要堅決的去作。凡是敵人的說得。一定是壞的。凡是敵人說壞的。一定是好的。對於敵人一切言論行動。都要從反面去觀察。去預備。去毀滅。

戰地的同胞們。我們兩年來所抗戰。到今天確已建立了最後勝利的基礎。只要我們全國前方後方堅守總擊。愈戰愈英勇。越打越堅強。我們中華民族獨立自由平等的日子。就在最近的將來。你們一定要從總擊下。完全解放出來。是毫無問題的。目前就

是要我們大家能忍受痛苦，不惜犧牲，如是我们能拼死奮鬥，堅持到底，那末我們多忍一分痛苦，便是世界子孫的幸福。多受一分的犧牲，我們犧牲個人的生命，就可以換來整個民族無窮的生命，大家要加倍努力自救救國。直到我們堂堂正正中華國旗的升起，看到最後勝利的光榮。

抗戰二週年林主席 電慰陣亡將士家屬

軍政委員會蔣委員長頌揚前方抗戰將士及各處陣亡將士家屬同胞：抗戰以來，綿綿不絕，戰區之廣，互聯京湖，自江海以迄四遠，由都市以及鄉鎮，凡有倭寇所及，靡不焚蕩一空，死傷相望，殘廢不殘，振古未聞。我全國將士，受最高統帥之鼓舞，為國家民族求獨立生存，為世界人類爭和平正義，捐軀履戰，奮不顧身，置身鋒鏑之間，出入生死之際，雖為時雨，而舉國一心，我則愈戰愈烈，敵已再入勝敗。昔漢宗之伐鬼方，克三年，殺費之計何如，乘其自裂，德竟 質之功，終三百年之恥，惟念二年之中，南北聯次戰役，見危發命，殺身成仁之忠勇將士，踐暴骨郊原，一瞑不醒，而大節凜然，千載如生。各先烈之精忠勁武，浩氣彌滿，實為我民族之新生命，政府應節發軔之典，請經世之流，潛移默化，有補，假借精選，具念及此，難安寢饋。此後對於遠征軍人家屬，死後遺孤存屬，當策勵全體官兵，隨時存問撫卹，必誠必周，毋相遺忘。今抗戰前途，日趨光明，最後勝利，日遙接近。冀黃炎之疆土，圖真世之太平，皆賴我忠勇將士是賴。特掬至誠，懇慰慰問，并代仰民族敬念之忱忱。希諸將士祝抗戰之成功。林森叩魚印。

抗戰二週年紀念 總黨慰問抗戰陣亡將士家屬電

各戰區司令官官部，各戰區總司令，各省市黨部，各省市黨部，各各處陣亡將士家屬同胞：今日為抗戰二週年紀念之日，中正謹願重賦之意，向我各地先鋒陣亡將士家屬，致最深最懇切之慰問。兩年以來，賴陣亡將士，奮其舍身取義之大德大勇，

勝敵寇速戰速決迷夢。根本粉碎。中華民族，不可侮辱，不可滅亡之精神。由我陣亡將士之犧牲，而為耀於世界。充塞於大地，最後勝利之基礎。已因我陣亡將士之捐命而奠。我陣亡將士之肝腦塗地，拚殺寇以自盡。實為保我五千年歷史遺蹟之基礎而死。為保我萬古同歸之生命而死。總之所謂「我死國生」之遺訓，我陣亡將士皆言之銘愧。陣亡將士之遺訓，雖已流傳，而其勇壯之精神，則已蔚為神靈之靈魂，深植於我民族世世子孫心髓之中，永受芳馨。報殺之報，決無磨滅。消滅之。抑我陣亡將士。所以遺傳偉大成就，必其平日父母教誨忠孝的獎勵。或其妻室關心以大義相教。遇有素，應即早成。用能臨難益奮，視死如歸。故諸將士之忠烈。不僅增光國史，實為榮及厥宗。此又中正與全國同胞。所應為各家屬。更致無限之欽敬者也。

我陣亡將士一週年紀念之時。中正向我陣亡將士家屬。特伸慰唁。曾謂諸將士未竟之志。中正及全國同胞。誓必繼承努力。以完成之。其遺留之父母妻子。亦即中正與全國同胞之共同親屬。皆應盡其侍養扶持之責任。今時值抗戰。更閱一年。殉難將士之家屬。更說去歲為增多。中正得省自身應盡之職責。亦愈感其重要。關於前有志事之發揚。幸賴學界軍民忍辱奮鬥。最後勝利之光輝。日益接燦。吾人皆慶幸。竟成一贊之功。期我陣亡將士之精神。固於後者。我抗戰之事實。中正更應深切懷念。對督飭主管撫卹機關。恪謹處置。務臻妥洽。以期稍減各家屬。顛沛離離之痛苦。惟是此次抗戰地區廣大。陣亡將士家屬。遍及全國。各省調劑周給。疏漏難免。加以若干家屬。更因流離陷區中。消息阻。難即獲報。吾念及此。轉覺有若干遺族債難償之情。湧現於心。目之間。尤增無限之慘痛。茲將各項撫卹辦法規定程序之外。由中正特定數項辦法。以資補充：

(一) 凡各部隊長官。對於所屬陣亡官兵。應隨時申報事實。且其遺孀遺屬。親屬情形。迅速詳報。不得隱匿。如所屬冊籍中。遺孀親屬情況不明者。應即行文各該管政府。詳查具報。不得因其缺略。任其延擱。以致遺漏。

(二) 各級地方政府。凡奉核定遺孀給當地陣亡將士家屬之卹金。無論財政如何困難。此款必須隨到隨發。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遲。否則一經查驗。或經家屬告發時。定予嚴懲不貸。并准各遺孀隨時向此事實報本會撫卹委員會。申請發給。

(三) 各家屬如確知或子弟陣亡。圖尚未得核定卹金價狀者。准逕陳本會撫卹委員會。俾交各軍屬部隊長官查報請卹。

(四) 如有確屬不其通曉文字。或不諳請卹及領取手續者。各當地保甲長或士紳。或教育人員。如有知聞。應即自備費之協助辦理。或依照條件委任軍人家屬辦法。由各地方熱心有力人士。特予設法。維持其生計。并應作為本委員會。在一月十九日侍秘電飭全國士紳教育界人士。請之補充事項。認真推行。倘地方政府及保甲人員。有故意侵吞各家屬應領卹款者。一經查實。無不款項多寡。即置重典。

(五) 凡家屬在淪陷區域。習得行政身量所不及救卹者。當地保甲及鄰里同胞。應先與。為保國衛民而死。對於忠烈特宜愛護。或公同購備物資。周其生活。或輸流糧食。助其耕作。俾免於凍餒。務求驅除暴敵。收復失土之願。除由軍方查照草運卹原案外。并准該區保甲長及鄰里救卹情形。另由軍方旌獎。以彰風義。

(六) 凡中央軍政軍警機關。派往康邊考察其檢閱之文武人員。每至一地。應即視察各項軍政之遺蹟。其屬領卹者。會同照章辦理。規定優待命令。總務處府及人士能悉切實履者。務其實情。詳報本委員會查核。由康各區派機關。轉請照此列為出差人員勸情功過考成之一。

以上六端。雖至簡括。要為執行撫卹規章之有效辦法。亦即中正與各級軍政長官及全國同胞。鑒於可憐之職責。切望一發連行。認真辦理。聊補中正愧德與先烈遺族之缺憾。而使所有陣亡烈士之親屬。皆能老有所歸。幼有所長。孤寡無所。救災無虧。上慰死天之英靈。益勵疆場之士氣。想我陣亡烈士之親屬家。必能勉勵艱難。益自勵勵。救發健昆。繼志報國。以傳芳烈。於萬世千秋。固無盡也。掬布筆筆。惟冀鑒諸。蔣中正手啓。賜侍歸渝。

西昌行轅張主任宣誓就職 蔣委員長訓詞

現在抗戰期中。國難日深。以國難建設為最要。國難留場。應極極為豐富。亟應開發。以有時效抗戰建國之工作。為

以西康地位，應以我西南國防之重心。亟應整飭邊備。健全警備。以鞏固西南之民族復興據地。西昌行署所負任務。較之康大綱之規定。即為開發邊區。發飭邊備輔導地方政府接辦墾殖之進行。發責務為重大。張主任學誠等。均當勝任。此後康西兩省應共同努力。督導各縣地方政務機關及當地人士。一致奮進。完成使命。惟開發事業。決非宏火。必須由中樞主持。地籌協理。並由經濟文化雙方並進。乃克有成。現在經濟方面。已由經濟部派員前往設立辦事處。為初步工作。文化方面。則由教育部擬設立學校。養成各部門需要之人才。至乎墾殖墾殖事業則為地方政府應盡之責。行署應力加輔導。自第二期抗戰。後邊境於前。行署地位重要。應由地方安堵。人民樂業。夷族同化。墾殖事業。得以順利進行。當知邊區之開發。即為國力之增厚。中央完成西康設省。於該設省。即在邊西康之經濟文化建設。得以迅速發展。可資為抗戰建國之基礎。張主任曾言。新省。與國運密切合作。計圖同功。克期厥成。願達到完成建省及設省行轄之共同目的。與國運之發展長之厚厚望也。

抗戰形勢更趨鞏固 蔣總裁在中央國府聯合紀念週致詞

各位同志：

現在我們抗戰進入了第三年。我們內部團結格外鞏固。一般國民的戰鬥意志愈見堅強。敵人和漢奸們當然是要設法來破壞的。但是這種破壞好容易。正足以磨練我們革命精神。顯現我們抗戰的力量。我要告訴我們同志。我們抗戰無論在怎樣艱難的環境下。一定有勝算。而且戰局愈趨鞏固。我們抗戰的形勢愈趨鞏固。抗戰的力量愈趨鞏固。而最後勝利的時期亦愈趨鞏固。

首先強壯出來說。現在抗戰形勢實比前更趨鞏固。尤其在軍事方面。我們各戰區戰況已完全穩定。如漢口守軍以來的形勢絕不相同。我們以後無論在實際上。戰鬥上。只有進步。決無退步。從內部的精神來說。自從在坊街街走以後。我們內部都更是同心同德。絕對一致。有了這兩個要點。相信無論任何困難都可突破。而且愈困難愈可以顯現我們的戰鬥。世界上革命復興的國家。都是如此。我們看土耳其在革命過程中。不是備極困難。而且受過長期嚴密的封鎖嗎。我們革命政府一定是愈

國志愈有精神。最後達到我們的成功。我在從前屢次講演中，曾經說過「今天的困難，不算困難，以後還有千百倍於今天的困難，但我們一定要在極端困難和危險中國，壓強奮鬥，以取得勝利」這就是我們同志和同胞，明瞭我們這一步抗戰是怎樣革命的奮鬥，而革命是絕對不受外國環境變遷的影響的。現在敵人一方面想利用汪奸派來腐蝕我們，一方面妄圖拉引友邦來孤立我們，但誠可斷說，我們決不怕這些伎倆，我們團結更有更堅強，奮鬥更有更堅強。真說現在世界上所有國家絕大多數的人都是支持着正義的而同情我們的抗戰，我們絕對不會孤立，而且就我們過去來講，我們革命本來是一無所畏的。在下一步以後，一與就是赤手空拳奮鬥出來的。敵人以為威脅友邦和他安營，或是藉口誘奸誘騙我們經濟，就可以使我屈服，殊不知我們革命的奮鬥愈困難，愈進步，他的設計必定要我們完全粉碎。

為國外強形勢來講，現在有若干外國輿論說是敵人希望製造一個「遠東慕尼黑」。這雖然是在關於推測敵人心理的一種說法，但是事實決不致有一遠東慕尼黑一事實的發展，因為第一點很顯明的，我們友邦是百倍的國際大時勢的國家，決不能放棄他自己的義務和法律的立場，也決不會漠視其切身的利害，就舉現英日在東京談判來說，以慕尼黑來作比，也是不於的，但知我們中國是由革命奮鬥自力創造的中華民國，和捷克建國由於歐戰結束而產生的情形完全不同，我們中國到了今年口上，只有一二無恥漢奸脫離了我們的陣營，現在我們的數量計外的勢，各國軍民的抗戰心理格外的強固，我們中華民族絕不會屈服於任何困難環境之下，而放棄其自衛生存的神聖義務。這是我友邦所深切知道的，世上任何民族當他受到外力壓迫的時候，如果他自己能奮發奮鬥，其勢一致的自己先站起來抗戰，就不能希望他友邦替他來作無益的犧牲，捷克建國就是這樣造成的。

我們的抗戰有正大光明的立場，已獲得了百年的堅忍獨立的精神，我們可以相信，世界友邦是絕對的權威，正在不斷增長，到了時機成熟，一定能夠共同一致作最有力的發揮。

就我們自身來說，我們始終相信「自強者人必助之」的格言，無論軍事，外交，經濟我們自始就決定要自力支撐，奮鬥到底的。有友邦來援助，當然希望愈多愈好，沒有援助更是要堅忍奮鬥到底的，我們相信，祇要我們本身能奮發，能犧牲，能

沒有一個朋友會丟棄我們，辜負我們的。我們得這多助，任何友邦決不致為敵人的威脅利誘而改變其向來對華之根本政策的。敵人的妄圖和宣傳，實在不值我們的一笑。我們即縱使閉口俾制這國不談，祇就利害立論，寧深信英國決無對日異死妥協的可能。英國認識日本比我們認識得更清楚，英國已明明知道今天的日本，已不是二十年前的他在遠東看門的警犬。而是在太平洋上躍躍欲進他主人的一條瘋狗。英國又如何能放棄他自己的立場。而對日本真誠的讓步呢。英國縱使是極想和平解決，他對於日本的讓步，亦決不能和我們中國的國體相觸，更不會和九國公約的規定相觸。否則英國不但是助長日本的侵略，幫助日本破壞九國公約，而且無異於他代日本來侵略中國，和代日本來與九國公約的各國樹敵一樣。英國自身是九國公約的參事國，而英國更是始終維護九國公約的立場。試問英國又如何能為了一個無信無義的侵略敗類，而犧牲了我們中國應有的關係，又拋棄了他國間文且害共國的英國，所以敵人任是如何的宣傳，我們於理于勢，均認為絕不可信。我們不但信任友邦的政府，同時相信民主國家人民主持正義的力量，必能會反對到他們政府的政策。

況且就理論和事實來說，任何甲乙兩國所商議及關於中國的條件，尤其像敵方宣傳所謂英日訂有協定條約，如無投書得到我們國民政府的承認，不但是沒有價值。而且他事實上也不能生效。我敢說以後，我們外交的形勢，將會一天天的好轉。我們固不願為漢奸邪說所惑，而有所顧慮，祇要我們有精神，有主義，那麼英日東京談判以後，我們抗戰的力量，不但可以加強，而且必更持久，尤其不可忘記的一個特點，我們是一個革命的國家，無論遇到任何艱苦，都還有獨立奮鬥的決心，而決不稍懈倚賴和觀望的心理。更知倚賴心實為我們革命精神所不容。

其次說到我們經濟和金融。我們經濟基礎實在是在南京時候更加健全。最近因為敵人的加緊擾亂，外國比率為上海黑市投機者利用組織，幾幾更有一時搖動的現象，但我可以告訴我們全國同胞，必定是總總維持幣的價值，供給合法的外匯。施行適當的管制，而且我可以對我們同胞說，政府已掌握實把握，應鞏固金融的基礎。關於外國的管制，政府應研究有關於安當的整個辦法，正可以乘這個機會來求根本的穩固，至誠在上海租界還有敵人在背後煽動，又有投機者煽惑着果實。

對內就不主戰無底止的供給外匯，以妨礙戰時金融。須知我們抗戰的金融財政基礎皆在內需，這一年以來，在內地金融匯兌已無立足基礎。

所以我可負責聲明，政府是一定以全力維持法幣的價值，一定能盡量維持法幣與外匯的比率，在政府規畫命令之下，照舊買賣毫無問題。對於在淪陷區域內法幣的行使，更有充分的準備。加緊實質的建設，決不使我們同胞受到惡劣的損失，總之，對法幣的維持，和外匯的供給，政府一定能執行我有利抗戰有益民生的政策，過去上調調理外匯的辦法，不但於我們中國國民沒有利益，而且使法幣價值趨於其金融生命，這個辦法如不改變，不但減少我國抗戰力量，實際給敵偽以滋養之術。來破壞我們抗戰經濟的基礎。現在如能將我國是思來實施新辦法，應使經濟基礎必更鞏固，使我們國計民生更有極大的進步，我們愛國同胞，必須明瞭這是我們利害之分野，要以全力來維護政府這個政策。

我還可以負責會感于各位同志和同胞。這一次外匯比價的變動，對於我們抗戰經濟絕不是有利的，確實我們的抗戰絕不發生一毫不利的影響。因為我們的軍器軍用物資是必需的，現在實補軍器不能移用外匯基金的一個錢，而且我們各省本平源是豐收，不但輸出可以增加，而且費用必需品更有更豐富的供給。同時由於外匯比價的變動，正可以減少不必要的輸入，杜絕鉅額的漏卮，造成實然的節約，使我們的戰時經濟更有進而無阻的。

我希望我們全國的愛國同胞，要知道建設國家，必須擁護本國政府的命令。決不可為漢奸所欺蒙，為敵偽所搖惑。未上了敵人的當，大家要想敵人製造的金銀機關，所謂「聯興」或「聯合」等偽銀行之流，他雖有多少的資金，機關，他雖所照費金，所謂設備，等等就是我們的錢幣，如要取我們的外匯的基金，現在上海南京法幣去兌換偽幣，其實都是敵人準備揮霍偽幣，縱買通奸，欺騙騙外國人與我們國民去上他的當，我希望同胞們要轉轉告誡，切不可中敵奸和敵人的奸計，做了損害國人利益的行為，這就受個人實際的損失。

總而言之，我們的抗戰，本來在經濟是謀求再生。在軍事是謀求獨立作戰為基本。能自強自勵，就必能獲得世界友邦的幫助。

，同時必須以革命精神來制勝，有不屈不撓的精神。纔可以衝破實質的困難，我們真正的危險早已過去，我們在過去抗戰最初一年半當中，在軍事財政外交上遭到的軍備無援。這樣的危險難關，尚且能撐持過去。現在軍事比前穩重，抗戰基礎格外鞏固。內海意圖重見國恥，全世界絕大多數的友邦的同情我們，這些事實都擺在我們全國同胞的面前，不必我來詳細論說。只要我們認定艱難困苦，絕求得獨立生存。革命抗戰獨立中之事，愈久愈固，向與奮鬥，就必能摧毀敵人的野心狡謀。完成我們革命的使命。

四庫全書
卷七
特
跋

三

專載

抗戰必勝之歷史條件——爲抗戰二週年紀念作——劉文輝

吾國抗戰至今已屆兩年。雖河山破碎，國必勝之徵，久已愈著，姑舍國際現勢，論我國有之武力不計，只就時空間與人之心三考而論，再證以歷史上之事實，可知何以轉敗爲勝，殆已毫無疑義，以下即就此數點論述。

歷史上漢族爲沿邊之民族征戰者爲宋明兩代，其被異族侵略而終能保持偏安之局者爲晉宋兩代，宋徽宗咸淳十年（甲戌）八月，元伯顏率軍入寇，至顯帝元祐二年（丙子）二月，破臨安，虜顯帝以歸，爲時凡一年六個月，顯帝宋高宗皇帝南京，請兵以順帝十一年十一月南下，次年五月南京陷，宋高宗死，爲時凡半年，晉遼南遷，天聰以七月出兵，十一月國相長安，虜愍帝，凡五月，宋之南遷，金人於徽宗寶慶七年十月興兵，次年（欽宗靖康元年）九月圍汴京，虜二帝，凡一年，此數代若無論其具體征戰，祇只失其半，皆無能抵禦至兩代。雖晉宋明國亡主辱之痛，屢屢受割讓金元之侵略，使我國在歷代十餘年中，寧何嘗不受日本及西國之侵略？加以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毫無自由，敲肌削髓，任人宰割，以國晉宋漢化日在其統轄區域內，曾不受外國之限制者，更從他國於彼，日本初定三月何以征服我國，三月即能征服，一年不能征服，乃至兩年亦不能征服，彼而彼竟無能征服，彼國在遠，我利在久，彼意久而愈竭，我愈久而愈充，此就時間之持異言，我有轉敗爲勝之勝者一也。

自來侵略人之國家。其佔領一絕，其地皆爲侵略者所奪，而不爲屬於被侵略國，日人之侵略吾國，除東北四省已樹立偽國外，其佔領省區雖偏於華北，華東，華中，華南，首都雖早已淪陷，而每一淪陷省區，仍有我之政府，我中樞之命令仍繼續於每

一淪陷者區，敵人所能佔據者，僅爲一二交通綫與極少數之據點。敵兩年以來，敵人雖稱確佔有我若干省區，實則無一省區完全被敵人所佔領，此種國運交通工具所造成之離奇現象，實開歷史上有之創例。彼所誇耀之武功，不啻鏡中之花，水中之月，彼之軍隊，一旦失利，土崩瓦解之勢，可以立見。蓋我抗戰決策之一，即爲爭取主動。今敵人以少數之士兵，深入我廣大之腹地，已將主動而陷於被動，一到敵佔邊境，隨處後左右之人皆可聚而殲之。譬猶薪於火，其焚燬更遲遲耳，此敵軍之深入者，我必轉敗爲勝之勢也。

吾國當戰事開始之時，即已抱定「持久抗戰」之決心，至今兩年，爲堅固之方針，未嘗稍變。民心士氣愈戰愈堅，愈戰愈強。前線戰士之忠勇犧牲，後方民衆之熱烈奮鬥，全國上下同仇敵愾之心，寧開吾國歷史上有之先例。宋明之亡，民間雖不乏忠義之士，而在上者昏庸庸懦，與今日之局勢，不啻同日而語。至於國之窮兵黷武，違反民意，金融枯竭，國庫空虛，又非如元清時代以初興之勢，滿中國衰微，綽有餘裕者可比。夫敵之強，固有所因，而吾國之弱，亦又濟之以堅甲利兵也。我與之抗，其初固不無相形見絀。然堅甲利兵有時而竭，嚴明之節制有時而換，而忠勇之氣，則歷久而不衰。當南京失陷時，總統曾昭告國人，以「此次抗戰爲革命過程中斷必堅」爲被侵略民族犧牲者爭取獨立生存之戰爭，與通常交戰國勢均力敵者之戰爭，大異其趣。故國所憑藉者不徒武器與軍備，而在組織不屈之革命精神。與堅忍不拔之民族自強。舊日屢被敵人之武器與軍備者，今亦知武器與軍備之力究屬有限，而民心士氣則爲可恃。任憑國運少康之興衰，武王之克商，勾踐之滅吳，六國之亡秦，在外國如美，如蘇，如俄，如土，皆能恢復故物，削平暴敵，得國家民族之獨立與自由，種種特爲唯一之武器與軍備者，厥爲民心與士氣。語曰師道爲壯。又曰師克在興。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應以人心之向背言，我已有轉敗爲勝之勢也。

以上就國空人三事言之。我國曾操縱勝利之左券。第一年抗戰形勢已較第一年爲佳。此種有利於我之情勢，必當隨日俱增。國人雖因敵寇之毒炸，我之士氣雖不因敵寇而低，彼之士氣雖因敵寇而增，賦足見其愚昧野蠻而已矣。

七七抗戰兩週年紀念大會

張秘書長講演詞

各健國志。各位同胞！自從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我們在盧溝橋對侵略的侵略。實行抗戰以來，到現在是已兩年了！在兩年來的抗戰期中，戰區擴大到十個省，淪陷了好多重要城市與交通路線，貴士的傷亡達百餘萬，民族為國犧牲不可勝計。至於多數同胞之備受顛沛流離的痛苦，老弱婦女慘遭敵寇的凌辱與屠殺，實為我中華民族有史以來從來受過之慘毒，但是我們知道這次的抗戰是國家民族存亡繼絕最後決鬥。所以在我們堅忍卓絕苦戰功高的最高統帥與前線的忠勇將領領導之下，一直打到现在，民心是愈打愈團結了，軍心是愈打愈堅強了。民族意識的發揚，國家思想的增長，不特使國際間對我改觀了，而且我們國家民族的地位，且使暴戾驕橫的敵寇，亦為之驚惶失措，退避讓讓，我們在這抗戰兩週年紀念的一天，我們一面要為國殉職的死者，表示哀悼之意，因為國受難的同胞，表示慰勉之忱，而一面更不能不對最高統帥與前線的領袖士卒，表示感謝與之念！

就目前的抗戰的情勢看來，我們民族復興的前途是極光明的！綜合最近行政院孔院長，軍政部何部長，外交部王部長的報告及各地的消息，我們的財政，經濟，軍械，外交，都日趨有賴，而敵人則否！

在財政經濟方面：儲蓄中為，中央借款之成立，最近五月廿二日，又有中法借款之成功。敵人雖在去年三月以來，企圖奪取我外匯權，破壞儲蓄幣信用，擾亂我財政金融，但我經濟基礎，感區因濤駭浪，愈顯其堅固不拔的力，敵人的卑劣手段，已逐漸法施展。而在敵國方面，則愈趨四伏，通貨幣價格的一再跌落，軍需工項之無繼供應，和手工業之生產銳減，原料之缺乏，公債給銷消化，物價飛漲，民不聊生，因之反戰運動，潛伏滋長，大有一觸即發之勢。

在軍事方面：最近我們軍隊的質與量，皆有改進，各種裝備逐漸充實，壯丁補充亦有辦法，而後方之補助更規軍律，更使以人疲於奔命，近兩月來，所獲戰果尤多，敵人所謂「五月進攻」，已大遭挫敗，敵寇之所以常常飛到我後方狂炸，這就是因為在敵後方面，而想心圖使刀兵謀報，動搖其軍心。不過敵人這這舉動，適得其反，我國民衆不特不怕敵人的恐怖，屠殺破壞政策，且更助我抗戰敵愾同仇的憤慨，益堅我報仇雪恥的決心！而在敵軍方面，則有種種困難：第一是師出無名，久無戰功。

其攻運精神。已較前大為衰頹；其二敵軍離開交通綫或其據點。即離其運道。無法接濟；其三敵軍兵員。消耗過多。補充不屬。其年敵軍傷亡共達八十六萬餘人；第四。敵軍官之厭戰思想。日益濃厚。表現於行動的。不乏其例。

在外交方面：日軍此次之對我侵略戰爭。不是偶然的。而是其一貫的國策。田中第一的奏摺上。會說明白的說：「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所以他的最終目的。是在於滅亡我國之後。再利我國之人力。物力。財力。來征服世界。最要的上層。最濃厚的發動。與天神與租界之被封鎖。已十足地表示敵人侵略新東亞。驅逐各國在華權益的野心。各國那還不懂悟的道理。所以各國紛紛反對。大有阻礙。對華國之進行。對於在華利益之海軍防衛會議。與國之皮之逐漸趨硬。這與和平努力約拮据。轉使日本愈陷於不能自拔的泥淖中。而我兩平平的抗戰。實足以是盡了世界和平之保衛國先鋒隊之任務。國際的同情。實集中於我們！

不論我們也二點抗戰。不惑軍心則以外交之新辦法。其重心實在敵軍統帥所說的「雙方重於前方」的後方！而所謂後方者。又有兩端。第一是在我們自己的後方。第二是在敵人的後方。

敵人在第一個作戰。是想用其強大精銳的兵力。以求速戰速決。然而打了將近兩年。傷亡近百萬的兵力。仍不能殲滅我們的主力。佔領了我們很多的城鎮與交通綫。仍不能控制我們的一切。其速戰速決的戰略。三告失敗。乃改用誘降的詭計。假若所謂「速戰速決」以求速和速結。他這種奸計。雖然吸引了多數漢奸賣國賊。自取立場。為虎作倀。但是受不了我們最高統帥的賞賚。敵人不了解我們多數國民的認識。與信心。其速和速結的計劃。又告失敗。故敵人近又轉變其方法。積極推行其「以毒制毒」的奸計。一方面繼續假作攻勢。一方面用漢奸作偽編的組織。而另一方面。則積極在我淪陷區域。利用我們的入心之力財力來補償他的損失。來繼續打我們。來維持其偽偽併吞我國的戰爭。這就是敵人所說的「以毒制毒」的方針。所以我們應要兩端注意。就在這第一點。最高統帥所說的「敵重於軍事」「兵重於士氣」「士重於作戰」「精神重於物質」「游擊戰重於正規戰」。與最近中央頒佈的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等。其用意也就是重製敵我動員方針！



所以我們現在，一面必須設法在敵人的後方，破壞他的陰謀詭計，阻止他的「以華制華」的企圖；一面在我們自己的後方，更要積極的作物質與精神的建設，以維持我們長期的全面的抗戰，驅敵人崩潰之日必愈速。我復興建國之大業，始終早日完成，這是我們同胞一致奮鬥的！

西昌行轅張主任宣誓就職

劉主席演說詞

張主任，川康建設視察團諸位先生，各位首長，各位士紳，各位機關團體代表：

今天，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昌行轅張主任舉行宣誓就職典禮。文源承 發負兼合眼前來監督，貴以躬逢其盛，不勝感幸。剛接係以監督員的地位，代表 委員長致詞，懇在請以爲己隨地說，與張主任致賀忱。並發表自己的意見：

個人蒙 中央付托，忝至西康省政，兼負邊防軍事責任。惟惟才疏學淺，時有隕越之虞。竊蒙 委員長委任行轅於西昌，開墾邊區，整飭邊備，輔導地方政務，綏靖邊疆之進行。復派精悍幹練，而又與個人交誼素篤之張君常先生來主持西昌行轅。使今西康的開墾事業，得因由中樞之主持，而迅速進展，使今西康的邊備，得因由中樞之整飭，而愈形完善。俾使今西康的墾殖之進行，得因行轅之輔導，而增加效率。對於公言之，是必加速西康建設之完成。於私言之，是以匡補個人之所不逮。故個人對奉派監督，深爲榮幸之餘，內心更有一切難以形容的愉快。

西康省政，創辦於前清末年，完成於今年元旦。中興 暨最高領袖於抗戰期中，毅然解決三十餘年來西康建省未成的問題，開墾邊域，投助經費，以整頓西康建省。此固不僅爲邊疆的鞏固而睡之國勢。而且具有在實際方面樹立抗戰與建國之基礎的重大意義。委員長曾以明白指示我們：

「第一關抗戰的任務，在乎盡量消耗敵人的力量，掩護我們的準備工作，確立長期抗戰的基礎……」
「整頓西北與西南交通經濟建設之發展，始爲長期抗戰與建國工作實施之基礎……」

「現在我們抗戰已經進入了第二期，無庸諱言的，我們已損失了不少的土地，即大部份的交通綫，犧牲了同胞不少的壽命和財產，被擄掠了無數的產業和寶藏；可是我們還知道，革命的工作，多半是從平穩繼續的，我們今後就要以恢復舊土地，人力、軍力、財力作打算恢復我們舊疆以前革命先烈的無寸鐵豪無憑藉，而學區繼續反抗外族統治的精神……」

從以上所引第一段話當中，可知完成西康建省，即是建立長期抗戰的基礎之準備工作；從第二段話當中，可知西康形勢之內界川滇，外控藏衛，北連甘青，南通印緬，及藏康之豐富，可知發展西康的交通，經濟建設，即為長期抗戰與建國工作之堅實基礎；從第三段話當中，就現存儲備份來比較，可知西康乃可發展為重工業區之最要的土地，我們當然要把西康打算為復興民族的基礎地帶。竭誠開辦。

個人於民國十七年派隊邊防西藏，當時政府所處實際管轄地方，只有十一縣半，在此西康殘破不堪之際，自己即以邊防邊備，開校邊區，鞏固國防為職志，過去十年之間，歷經艱險，未能顯著績效，得必官體歌仄，惟勉勵收復鄂德白石關，整頓鄉稱得義四縣，窺覷金沙江東岸的統治局面，樹立現在省治的基礎，差可謂無大罪於國人耳。去年春間事到頭，蒙 最高領袖垂詢賦職，慰勉有加，並蒙建省作具體之指導，及原則之解決，今年元旦西康正式建省，又蒙 中樞特達之知，拜命第一任省府主席。個人於感激之餘，即下定最大決心，願以自己的全部精神和能力，無保留的供獻於新西康之建設，上以報答國恩，下以告慰民衆。自今年元旦成立省府以來，即督飭省府同人，勤慎辦事，未敢稍懈。關於今後西康的中心工作，及一般的行政計劃，均已依照中央法令，斟酌本省情形，分別擬定，轉呈 中央核辦施行。談到這地方，個人可以負責表示，軍政方案計劃，則固言，我三十年餘之經驗，對於西康各種情形都明瞭，是很可以擬具各種方案和計劃的。但為政之道，不難於原原本原，難於切實推行，切實推行各體命令之主體條件，就在有健全的各級行政幹部人員，與夫人民之能與政府打成一片。個人雖自認治理西康有決心，有辦法，但是能否達到治理西康的目的，還要視能否具備這兩個主要條件使各體命令能夠貫徹轉移。所以省府一方面內定以訓練各級行政人員為今年的主要工作，一方面力謀民衆之能與政府一致，要民衆之能與政府一致，必須先

求各紳士和能够任中樞作個橋樑，故很希望紳士們與政府切實聯繫，以爲一輩民衆的表率。

個人此次到南昌，首要的任務是奉派來監督，因此也是因爲南昌爲江西的精華所匯，建設而盛，故以前應爲事幹，故親身來到南昌。宣佈政府意旨。瞭解實際情形。詢問民間疾苦。勸求各紳士，考校文武官吏。糾察吏治問題之根未解決。就到實以爲的說感所及。和發報告所得的現形。有幾個不成問題的。必須趁此機會。切實表示說的意思。以掃除無謂的浮議。那這層不成問題的說感呢？

第一個是南昌的禁煙問題。因前爲人說去冬個人來省新舊交通之際。士紳偷種煙苗，今年本省省府據實呈報中央。嚴令進行剷除。必有視時煙土充斥。及由煙土而發生種種不良現象。不肖的軍政人員。凡奸商，土劣。都從從中作祟。鬧得烏煙瘴氣。這種不良的現象若不根本剷除。實言之。即今後省府的禁政若不澈底進行。豈不爲社會之所不容。良心之所不贊。而且這層禁煙窮心禍害。是妨礙抗戰建國之工作。個人以誠實所請，當然要請澈底剷除。實言之。即今後省府之治煙。當從遵照現行法令嚴禁及運私留私收着乎。對於今後之治本。當澈底禁絕煙種。這都是絕無不成功的。各方面對於禁煙現象之不滿本來是顯露的。個人豈能爲之不顧而已。簡直爲之痛心疾首。各道兩關係而前此的人士。對於這種現象。幾乎至情。形諸文詞。轉以警世民衆。刺激政府。遂用心良苦。其感感可感。我們不道毋庸懷疑。并且敬拜喜首。至於各方對於改革此種現象有意見。有辦法。儘可盡量告訴我。我無不誠懇採納。然南昌爲今年煙禁廢弛的原因。本極複雜如果明瞭知道。而故不造爲不近事實之旨以淆亂是非。搖惑人心。以及有礙公事人員之不知遵守國法法令。據說原長官情形。在地方上一貫孤行。關得秩序驟然。增其民衆痛苦。是絕對不應有的。希望能够懺悔。在最短時間內。我同職主任定商定一種有效的辦法。便得在南昌國于禁煙的各種不良現象。可以完全消滅。我今天敢在此地竭誠表示。自國今國之禁煙。絕對要澈底辦理。如如爽爽之煙種。省府長應設法切實嚴厲的辦法。可用兵力去剷除。可用刑罰先之以懲心。而後繼之而嚴辦。希望各紳士多協助政府。以刺煙之推行。

其次最 爲南昌紳士轉與政府合作問題。本來南昌新派與舊派省府。在部 中央及 最高領袖指揮之下。共同努

方設想西康之建設，其願望合作，是絕對不虛的。而且張主任與本人有多年交誼關係，彼為竭誠相與，伊亦樂為，即就中國政治上着重人物關係之不正當習慣而言，亦絕不至有絲毫的隔膜。今以三月，張主任到西，且擬設行政之時，會繞道康定，停留數日，與我商定行政與省府之分工的一種辦法。其呈 報局長詳請，經照准。張主任與我都很高興，以為今後西康之建設，可由我與省府之共同努力，而有迅速之進展。乃聞自西昌行政成立以後，竟不見有何種計劃。該省府與兩個不相伴之機關的說法，以行政機關被代中央，與省府只為代表地方，而作種種流言。殊不知中央為地方之中樞，雖為中央之地方，中央離了地方便空無所有，地方離了中央便無所附麗。中央之與地方，原屬一體，不可分割。故就總的言，行政與省府，都是中央組織機關，就總的言，行政與省府，都代表中央推行命令。雖機構有分別，亦由人身會者互為四肢，同受首腦之指揮，合其完整之身體一體。這組織為接連的組織，本是稍加智者所共知。不意既有以上所說的那種無謂的流言，不能不提出來談一談，并且從今天以後，我和張主任都要嚴厲查禁，倘再有故意興風作浪，消亂聽聞，弄開離間行與省府之事情者，無論其係何人，保必請法究辦，以肅謠惑眾，形同漢奸論罪。

再其次便是行政與省府之權責問題。西昌行政之權責，為開發邊區，整飭設備，輔導地方政務，辦理殖之行政。這在組織大綱上早已明白的規定。并經 委張長如不監督調要點中詳為中敘。西康省政府之權責，當然為綜理全省行政，與其他省政府是一樣的。這兩種機關之目標一致，權責分明，相輔而不相妨，本來還是絕無問題的。以言開發邊區，個人自來認認為西康，尤其是康屬之經濟建設，非由中央以國力經營不可，以言整飭設備，西康的設備，即中國西康國防，當然要由中央來整飭，至於整飭康屬之器材，西康人力財力，俱感缺乏。亦其有關於中央組織機關加以輔導。故在康言康，當應對於西昌行政之建設，已屬贊助歡迎，何況邊疆殖工作。至於整飭設備，這大問題，豈有不竭誠贊助之理。至於本省一般的地方行政機關行政系統，原省府為唯一的縱橫機關，不待申說。昔聞過去行政及省府屬的少數公務人員，都不免有不其而隨這兩個機關的權責之劃分，以致在地方上工作，彼此都為發生誤會。於且一般士農劣紳，更有利用此種劃分，從而以巧營私的情形。所以我也在此附帶的解釋一

下。希望兩方面的公務人員，都能注意及此，於守守範圍尊重體制之中，切實互助，盡為土產勞務所利用。

以上三項，可以歸納為兩點。質言之，即甯屬今後的禁欲會澈底推行，行轉與省府縣鄉鎮合作互助。我在前已詳述兩點，這都是不成問題，不過考慮地一般的情形，似乎竟將這個不成問題的事情當作問題去研討。我不能不趁此機會，表示意見。請聽聽無謂的浮議。這即是我不肯贊予政治坦率誠懇的表現。縱然有些問題不易速解，今天參加典禮所臨臨的範圍以外，是來與重任暨各位先生都見諒。對於行轉與省府今後如何密切聯繫，個人當負其責任，務請仔細商量，切實進行，務求能以增進建設新西康的效率。樹立抗戰建國的堅實基礎。以應中央暨最高領袖付托之重。願各同志共負此重之殷。以應中央暨最高領袖付托之重。

(完)

建設新西康與新甯屬政府人民應互信共信

——劉主席在西昌各界歡迎會講演

本人前幾天到這地訪問，承各位在西郊遠迎，今天又承在禮佛再度的歡迎會。本人非常高興。也非常感激。更非常感。會記初到那天，在郊外休息場下馬時，看見休息室外有一付對聯，上面簡單寫了十四個字，這十四個字，（吾今朝是抗戰，有志之士之奮鬥），自己雖知西昌民衆對我之風塵之殷，在動盪無道，饑饉了無限感慨。被破壞後再興之心情。也與各位一樣之熱烈，今天特藉此機會，和諸位暢談我內心的幾點意思。

甯省建設，其精神在甯屬。而甯屬之精神，又在西昌。因西昌為甯屬軍事政治，經濟之中心。欲建設西康，應以建設甯屬為首，而建設甯屬，尤應以建設新西昌為第一步。建設方略有多端，而政治建設，經濟建設尤為重要。政治建設，應以行政建設，司法建設，國庫建設，改組農村發展交通，為經濟建設，經濟建設，應以在農主在宜安其家中。應以民生代有計劃，應以之明白。欲建設西康，尤應以政治經濟建設，同時並進。人力財力固為建設中之因素，而最重要者，尤在民力之振興。民力之振興，

意為何？，由一致精神耳，寧願人民與政府打成一片，上下精誠團結。其此便可發而為行動，便可克服各種困難。而共與商與新商康大道上邁進。今年元旦，本人發表宣言中，已言之顯明。今日更要求政府與人民打成一片。則省府所屬之計劃方針，必能按步，照計劃推進。而收預期之結果。在中途遇困難，方可設法突破。而要求人民政府一體，須先信政府與人民，而互信其信心不可。彼與皆能共信互信，則易促計劃之實現。

所謂互信，即彼此互相信賴。政府相信人民能擁護政府而執行政府法令。人民也相信政府能解除人民痛苦，為人民謀福利。為地方謀幸福。人民政府能互信後，更應有共同的信念，此共同信念有三：一，國政府人民信仰三民主義為我國唯一救國主義。二，政府人民共同信仰最高國權歸國民長，而須在其領導下，能達成抗戰建國之目的。三，政府人民共信西康建設必成。且必須建設省府能鞏固國防，支持抗戰。一，二，三，可歸為全國一致之信念。三點西康建省。為時不久，民衆尚無一致之美信仰。故我地以通運，關防阻滯，都不厭棄地向人籌議地運意思。期促進人民政府有無美信賴，上下一致，方能很快的達到建設目的。建康省之必成，非屬理想，而實係有確切之根據者：茲分三部詳言。

一，就地理上言，康省東界川疆，西連藏衛，南鄰緬印，北接甘青。雖處國際綫交關，而交通綫網，其重要益顯。二，就富源方面言，康省地廣而大，資源豐富，去年十九縣出產砂金達十萬餘兩。金沙江兩岸產石油。煤結地網。富源之盛。三，就交通言，康省交通不便，因有三：一，曰交通不便。二，曰人才缺乏。三，曰治安無保障。今觀西康，西南，交通綫網，交通問題解決，大規模開闢經營，并派專車專車來康。人力財力亦因刀解。治安問題，治安問題之解決。西南和邊境之鎮壓，前者，近巴與鄧秀廷氏商定妥商辦法，後者金江康藏駐軍去販成已和平撤運。並且與對康政府之信任。心與親近心。已日益增進。由此可知西康建設必成。毫無疑問。如政府與人民能共信互信，依據省府計劃方針方針，進步進初

• 其收效當可預料。

去年中央國府歸來，人皆知其為國策所不容反對，蓋知其有利於國民而一部份人不諳了，以致發生不良現象。願國何在，而卻不人之咎，固不難諱的。昔年本上所選派來官官吏，雖有不慎，不致事變守險，反而騷擾人民，則迫人民，我不能責之於事，又不能辭之於事後，此皆惟有一身當之。去歲對岸成事，本人已在台爾尼父老昆弟書中，引咎抱歉，不計歸任，追成事。願與民更始，去年九月至十二月，因籌備新省成立，一至三月，又因新省初建，頭緒萬端，國難人難，擬具方策，毫無暇暇。四月來之努力，內部已漸趨端倪，乃願身出巡，周旋免同官屬。且將在國昌勾留二個月，蓋國昌以官屬為急務要務也。此次出巡，目的在宜治政府德意，考察民情風俗，籌謀文武官吏，親詢民生疾苦，請求人才，以便延攬群配，整飭軍風紀，日趨於西昌已諸悉民困各項疾苦，或接待各方書函之請求，如教育經費之獨立問題，圖書館之恢復問題，縣區費之調整問題，已飭各主管機關謀正當之解決，至今日大會所提出要求於本人者，本人亦當與作籌擬。

• 慎選忠廉明之官吏——這不但是本人平日之主張，即國內任何領袖，亦奉為旨意作事。此次國選，意事在角，今將更望人員，對處事者必嚴官吏，有不為不忠不廉不明者，以站在真正民意國家立場，嚴出見意，竭誠接受。

二、舉行平治法令，根據兩廳制度，應在目前張主任宣誓大典上，已表明本人對其熱衷積極之決心。

三、改善治吏方，根據兩廳制度，應為本人目前最大任務之一，選已國主任鄧司令員商辦，日後再詳言。

四、裕賦捐稅，減輕人民負擔，廿五年，本人願與。即與此約諸康民，去年造預算時，全應不令中央法令之苛難，悉數減除。後率守先指令中過制川撥補，不足之補，此後人民如有苛雜之苦，或過重之稅，可呈請嚴治改善。

五、歡迎并保護參加抗戰軍人家屬來省居住，七七續導運動首獻抗戰，充實抗戰力量，專虛心接受。

總之本人平日願諸高為侯，無無思廣應，為配不在多言，重任實符，今後更望各界同胞，站在真國民衆立場，國家民族立場，予本人以體諒，無不竭誠接受。

西昌各學校擴大紀念週 劉主席訓話

「主席，各學校先生同學！請稍息今天大家開會慶祝個人，實在不敢當。但是務能能和各位教育界先生和平教育界朋友見面，我很高興；在在因為公事很忙，沒有把我該說的話說出來，很是抱歉。所以今天對大開會很長時間，和無限的希望，實在首先把我對教育上的意見說一說；

中國過去教育之失敗——自滿清停止了科舉以後，對於教育都還是相當的注意，希望以教育救國家實現起來，但結果竟失敗了，其原因有二：（甲）由過去的教育沒有和國家建聯，我們知道教育是完全國家的方法與手段，過去無建聯之政策，教育方針，時學美國，時而學日本，時而學蘇俄，所以鬧得一敗塗地。現在我且舉兩個例給大家看一看：第一個是春秋時吳越稱兵，越國亡國後，越王即定下國策以慰吳雲恥，十年生聚，十年教訓，越的教育方針，就是本於國家與國策，所以他能雪恥滅吳。第二個例是我們的敵人日本，他建國策是在數十年前就定下了的大陸政策，他在國內的小學教育，就是本於國家與國策，他的小學教師常拿中國很窮的水果給小學生吃，吃了以後，問他們還想不想吃，他說的是你們要學水久的德意志水果吃，那就非把中國征服不可。他們把中國的道理教小學生，讓他們知道中國是怎樣的一個國家。所以這一些學生長大以後，他們的腦裏已經深刻的想滅亡我們了。由此可知，教育與國策必須連應的重要了。在歐戰後，巴黎和會時，法國的外交當局向我代表顧維鈞說，日本已居心獨佔滿洲，滅亡中國，你們如果不在教育上去努力，去改革，那末，就危險極了，巴黎和會不能保障你們，這是誰也知道。顧維鈞當時對國策，就把這種珍貴的意見拿去貢獻給北洋政府，可惜他們毫不注意，所以才有今日之失敗。

教育與生活關係——教育即生活這一句名言，是大家都知道的。我們人類是羣的生活，要有羣的互助，羣的互助，個人要維護羣的利益，要受命於羣，這樣的人類社會，才是合理的，才是有作用的。可是過去的事實，完全是相反；教育與生活的關係

影同路人，感情異常惡劣，學生與教師完全不能打成一片。學生與社會不能合作，學生與社會不能一體，目空一切，可惡！入社會，受了一點刺激就灰心喪志。而面做了。中國沒有羣的道德，所以不能他國。一般青年只顧消費不能生產。不是墮落，就是搗亂。所以有事要找。人在找事的不合理的怪現象。我認爲以上二者是中國教育失敗的最大原因。要在我們的最高領袖蔣委員長，早就覺悟到這極重大的錯誤，他認爲過去的教育，所以教育特別注重。以備這黨國教育部長，對教育問題極其重視，并以三民主義爲最高原則，一切教育都要本之進行。主任教育部長，事關精神無微不至。國體教育有極多的重大改革。定其爲招開了一個全國教育會議，集合了全國的人才。共同研討。關於國體的貢獻極大。我們百思以盡，自當按步就班的去儘去實行。我們以後對於教育上應對以下三點特別注意：

(一) 養成健全之人格——現社會完全成了一個慾橫行，自私自利的社會。政軍各界，大多數都沒有道德。小至王孫不識，大至公侯貴戚。無一不一般無恥者，去做地痞流氓土匪劣紳的勾當，真是公理昭然了。所以維新才提倡新道德運動。講做人的道理。人之所以爲人者，在於其有德也。德者何？德者有德人之道德，德人的道德就是所謂的「禮義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及我祖國說的忠孝仁愛信義和乎兄弟，我們平時所寫的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他們是沒有舉行做人的道理，我們以後，宜特別注意，個人與學國，才能健全國存。

(二) 造成應用之學識——所謂學以致用，職業生活，都沒有做到。歐美對於教育，他們都能設計，所以一切都按次序進行。在我們國學業即失業，中國人家，扶持一個子弟升學，把家庭的經濟完全集中在他一個人身上，到了畢業以後，一點見解也沒有，學非所用，用非所學之理。我國古時的「士高於一切」的觀念，使人無視了工商業。一般人只知讀書，而不顧生產，以後大家特別注意及此。學生應有一種實用技能才好。

(三) 造成研究的風氣——我們以國體爲學而求學。從前教育的人，都是以致書爲沒辦法的開始。一心只想找機會謀出路。總想跳上歌舞舞台，他那裏還敢安心的去教書呢？故對於國體社會沒有貢獻與貢獻。

而建設教育去還是同樣的失敗。不過是二十五年，建省特委會移遷定以後，我對教育卻特別注意。還有教育計劃制中心工作。這區教育方針，應從生活與教育打成一片。民族融會。兩廣的建設應以教育為方針，西康的將來，以教育為基礎。兩廣的抗戰應以全體國民的力量。應以教育為基礎。一甲一教員應是。相親相愛。精神感應。過去應以教育為知識的販賣者。教員以學為工具。作一切生活。應教訓不脫。師道不尊。這一切我們都應即改正。不要再去盲目工作了。(乙)造成應用的學識。配給資質培知生。製別當屆青年一文一語。學生應聽了努力學習所有的學科而後。這要尋求一個真理性相連的科目。必作深確的研討才對。文家應作進行廣先生體話才對。不然中藥黃金一代。基礎就不穩固了。古人云：「學而問之。少年則空想切。要能小成大用。大成大用。事經書到病除。身很少就過了。我們要存心在將來不特與國家社會有所貢獻。即對世界亦應有所發明。才不愧是一個有為的青年。最後希望我們要做四——(甲)立志——古人云「士有立志」。人要存目的才肯成功。未有無志而能成功者。但不要空想妄想。如總理所說的：「青年要存心做大事。不可存心做大官」所謂「大志」就是達到國家民族的。(乙)練成鋼鐵之體魄。——中國人五十歲就衰氣重重。外國人要五十歲才的體魄。大志是因此而來。文家更要注意體格的鍛鍊。(丙)教員不忌讀書——我們要有救國必讀書。讀書必救國的信念。今天讀書的時間過長。當作一個結束。以後有時間。再和大家再談談！

例 載

中央法規

圖書雜誌查禁解禁暫行辦法

廿八年五月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〇次會議修正

一、各地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地審查會）發現有圖書雜誌之書籍，應即加審查有不妥之處即以函請，檢附原書。擬具審查意見，轉請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審查會）核辦。如認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時，得由當地審查會，即行當地政府予以暫行扣押之處分。

二、各地審查會，發現有反動煽動之雜誌，除以未經依前條聲明登記，得由該會依出版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請當地政府停止發售，特呈報中央審查會備案外，應即加審查，并即不安之處，加以函請，檢具原刊，擬具審查意見，轉請中央審查會核辦。如認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時，得由當地審查會請當地政府，予以暫行扣押之處分。

三、中央審查會通令被禁之書籍，如其發行人務不妥之處切實刪改，得檢閱修正本二份，呈請當地審查會及中央審查會呈請解禁。當地審查會得酌量酌減即擬具初審意見，轉請中央審查會核辦。其查禁本應由發行人悉數呈報當地審查會備案。其具書永不再版切結。

四、中央審查會通令發禁之書籍，如能證明其查禁之原因已經消滅，得由發行人向當地審查會及中央審查會申請理由，呈請解禁。當地審查會得酌量酌減即擬具初審意見，轉請中央審查會核辦。

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組織規程

第二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嚴密考核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之實施情形，特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

第三條 本團團長一人，主席團務，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充任之。

第四條 本團以左列人員為團員：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二、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第二處處長第三處處長
- 三、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局長統計局局長
- 四、行政院秘書長
- 五、監察院指派委員二人
- 六、審計部第三廳廳長
- 七、銓敘部甄核司司長
- 八、建設專款審核委員會指派秘書一人

第五條 本團職權如左：

- 一、關於各機關實施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工作進展之實地考查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實施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實施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增進人力財力物力經濟使用之研究事項

第六條 本團為執行職務便利起見，得隨時調用各有關機關人員，并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本團文書檔案事務，均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派員辦理。

第七條 本國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二十八年六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係監督慈善團體，第十條所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設置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將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辦理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請主

管官署檢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賑濟委員會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主管官署應隨時報賑濟委員會。在省屬縣轄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之，并應分報省賑濟委員會。

已獨立立案之慈善團體，於原立總管官署管轄區域以外，設立辦事所者，仍應遵本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本條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如左

(一) 各縣市政府。

(二) 院轄市議會。

院轄市政府如未成立社會局時，得指定其他各局為主管官署。

(三) 具有國際性之慈善團體，其事業範圍及於全國者，得經賑濟委員會之特許，由賑濟委員會為其主管官署，但其

辦事所，仍應受所在地方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五條 主管官署應隨時或解救慈善團體時，應呈請該管院轄市政府核定之。

民政廳或院轄市政府應予解散慈善團體時，應轉報賑濟委員會備案，并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主管官署發給受贈人之資格及事項。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其保證。

第七條 慈善團體須募捐助。應將募捐計劃預定起訖日期。呈報主管官署許可。其捐冊及收據須經該處由地方主管官署查核。方為有效。並將募款情形。結算後一個月內。呈報備查。並彙報當地報紙。或用印刷品公布。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月結算。應於一月內收支情形。開事實況。及捐款捐物彙報。或用印刷品公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關於下列各款。應于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造具彙冊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 董事之推選。

(二) 職員之資歷及任滿。

(三) 職員成績之考核。

(四) 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五) 會員之加入或退場。

(六) 辦理經過情形。

地方主管官署。根據前項報告。彙報民政廳。報備省政府。(院轄市社會局報由市政府)彙報賑濟委員會查核。

第十條 省政府院轄市政府。應于每年一月及七月舉行總檢查一次。并將檢查結果報告賑濟委員會查核。賑濟委員會每年舉行全國總檢查一次。其時間順序。由賑濟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因審核上之需要。得令慈善團體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二條 主管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賬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另訂之。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施行細則。凡依舊日法規應繳之慈善團體。應呈報主管官署。重新核定。轉報備案。

第十條 暫行條例。自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起施行。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戰時守土獎勵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凡人民及一切人民武裝抗敵組織（包括壯丁隊義勇壯丁團團隊團隊團友隊義勇軍防團團人民自衛軍及其他一切人民武裝抗敵組織）之份子因守土而傷亡者其撫卹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合於戰時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六兩款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撫卹

- 一、參加抗敵戰鬥陣亡者
- 二、擾亂敵人後方及偵查敵人行動因而傷亡者
- 三、協助軍隊工作或執行軍隊命令因而傷亡者
- 四、保衛村鎮抗擊敵人因而傷亡者
- 五、因其他抗敵行動因而傷亡者

第四條 因前條各款原因受傷或亡故者依照左列規定撫卹之

- 一、亡故者除給遺族八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三十元之年撫金
 - 二、受一等傷者給與七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四十元之年撫金
 - 三、受二等傷者給與六十五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三十元之年撫金
 - 四、受三等傷者給與四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二十元之年撫金
- 前條一二三四各款所稱傷等按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 凡領導民衆守土抗敵且有特殊勞因而傷亡者得專案呈請從優撫卹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規定領受一次卹金後三個月以內發現其傷勢屬重者得依前條第二款規定領取卹金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規定領受卹金及卹金發現時其傷勢較輕者自發現之日起其卹金得改依前條第二款規定領取卹金之規定給與或停止之

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給與卹金後逾六個月以內發現其傷勢屬重者得依前條第二款規定給與卹金逾六個月因傷發而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改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給與卹金

第八條 卹金之給與期限如左：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其遺族年卹金給與以十年爲止
-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以五年爲一時期滿後得呈請繼續給與逾五年而亡故其子女未成年者得繼續給與五年卹金

第九條 應受卹金之遺族其順序如左：

-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 三、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 四、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 同一順序有二人以上時應按人數自行平均分配

第十條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由自治人員及受撫卹人員或同等以上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團體具請即事實（附式）一經縣市政府詳登報實備案由省政府審議轉各縣政府核定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撫 卹 令

省政府人民守土傷亡撫恤令

字第

茲有 籍隸 省

縣市

鄉區

保

甲

號

現年

歲因守土

依人民守土傷亡撫恤實施辦法第四條第

款之規定給與一次恤金

元年撫金每年

元(終身或若干年)

除填存根備查及通知書外仰即轉令向

市政府具領勿誤為要此令

甲、一次恤金

乙、年撫金

民國	年	月	日	訖	民國	年	月	日	訖
民國	年	月	日	訖	民國	年	月	日	訖
民國	年	月	日	訖	民國	年	月	日	訖
民國	年	月	日	訖	民國	年	月	日	訖
民國	年	月	日	訖	民國	年	月	日	訖

右令

收執

省政府主席

財政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一。一次卹金於發到撫卹令後三個月內向該管縣市政府領取

二。年撫金於每年一月至三月及七月至九月分期向該管縣市政府領取

三。撫卹金受領人領得撫卹金後應於領訖字樣上簽名蓋圖章或蓋指紋

四。一次卹金於具領後即發給撫卹令繳存縣市政府。年撫金具領後撫卹令仍應繳回受領人保存至最後一次年

撫金領訖再繳存縣市政府

在院轉審則呈請市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定轉呈核准

第十一條

省政廳據報備案填發撫卹令經廳呈請轉送卹金受領人卹金受領人應呈請撫卹令收具保結向該管縣市政府請

領卹金及年撫金

第十二條

在院轉審則由市政府填發撫卹令其卹金由縣市政府財政局領領之

撫卹令(附式二)分為存根備查通知書及撫卹令四聯省政廳填發撫卹令時應將存根留查備查一聯送達存貯機關查

通知書一聯交財政局備查卹金受領人所在之縣市政府俟卹金受領人領領時將撫卹令一聯發給通知書留

縣存查外應將報省政廳轉審機關查核

第十三條

在院轉審則由省政府填發撫卹令其卹金由縣市政府財政局領領之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金由省庫支給一次卹金財政局應於轉發卹金通知書時即將應發卹金一併附交發給年撫金者財

第十四條

應照發給年一月至三月七月至九月兩期發給縣市政府轉

在國轉市撫卹金由市庫支給卹金即由市財政局直接發給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規定者得參照陸軍平糶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式一)

戰地守土人民請卹事實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

姓名		籍貫		年齡		職業		現任地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父	母			年	年				
弟	妹			年	年				
妻				年	年				
子	女			年	年				
弟				年	年				

加入抗敵 團體及抗 敵情形	傷 亡 情 况				原 因		負傷 職狀
	傷		死		等	類	
	地點	年月日	地點	年月日			

備 註	接卸		受 金		個人 捐款
	姓名	本	人	成	

考 備	定檢應取省		結 果 及 意 見	代 辦 人 員							
	給 印 類 類	根 據 之 法 規 及 罰 款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或 蓋 指 紋	身 份 圖 標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或 蓋 指 紋	身 份 圖 標		

附註：一、代為申請人以上各欄除負傷等類由經定醫生填註外均由代為申請人填寫
 二、縣政府調查結給省政府核定兩欄由縣政府及省政府分別填寫

都市計劃法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都市計劃法除特別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都市計劃由地方自治政府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及其需要擬定之。

第三條 在下列各地方，應儘先擬定都市計劃：

一。市

二。已開之商場

三。省會

四。聚居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五。其他經國民政府認為應依本法擬定都市計劃之地方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地方，如因軍事，地震，火災，水災，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受損毀時，地方自治政府，應即修改定都市計劃

必要者，應於事變後六個月內，重為都市計劃之擬定。

第五條 就舊城市地方為都市計劃，應依當地情形另闢新市區，分期就原有市區逐步改造。

第六條 都市計劃擬定後，應送內政部會同關係機關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交由地方自治政府及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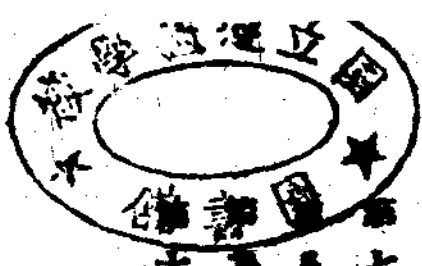
都市計劃，經核定發布後，如有變更時，應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都市計劃發布後，其修養及進行狀況，應由地方自治政府於每年歲終，彙具報告，送內政部查核備案。

第八條 地方自治政府擬具都市計劃，得遴聘專門人員，並指派主管人員組織都市計劃委員會擬訂之。

第九條 都市計劃委員會之組織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都市計劃應注意事項：



一、市區現況

二、計劃區域

三、分區使用

四、公用土地

五、道路系統及水陸交通

六、公用事業及上下水道

七、實施程序

八、經費

九、其他

前項各款，應儘量以圖發展之。其第一款應包括地勢、人口氣象、交通、經濟等現況。并應附具實際地圖。明確由河地勢。原有道路村鎮市街及名勝建築等之位置與地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第十一條 都市計劃區域，應依據現任及擬往情況，并預想至少三十年內，發展情形決定之。

第十二條 都市計劃，應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限制使用區。必要時，并得劃定公園區及文化區。

第十三條 住宅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安寧。

第十四條 商業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

第十五條 具有特殊性質之工廠，應於工業區內，特別指定地點建築之。

第十六條 行政區，應儘可能就市中心地段劃定之。

第十七條 文化區，應於幽靜地點劃定之。

第十八條 土地分區使用規定後。屬土地原有建築物。不合使用規定者。除准修葺外。不得增建。但經管地方機關核准其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其因變更使用所受之損害。應予補償之。

第十九條 市區道路系統。應按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訂之發展傾度之。區區佔用土地面積。不得少於全市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 市區道路之縱橫距離。應依使用地區分別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市區主要道路交叉處。應為行人集中地點。及紀念物建築地段。均應設置廣場。並置於適當地點。設置停車場。

第二十二條 市區公園。依天然趨勢及人口疏密分別劃定。適當地段建設之。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市面積百分之十。

第二十三條 公園使用水。應自來水為原則。其未設設備自來水者。其飲用水源。應有衛生管理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市區飲用水源地域。不得選擇水溝渠之灌注及妨礙水源潔淨之設置。

第二十五條 市區內中小學校。及體育。衛生。防空。消防設備等。公用地之設置地點。應依市民居住情形。適當設置之。

第二十六條 市區垃圾糞便。利用水道運送者。其碼頭應設於距市區一公里以外之地點。

第二十七條 市區公墓。應設適當地點設置之。

第二十八條 都市計劃。得分別分區實施。

第二十九條 新設市區。應先完成主要道路。及下水溝渠等工程建設。

第三十條 新設市區建築地段。應儘先完成土地重劃。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詳細。得由各省市政府依當地情形訂定。送內政部核奪備案。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會計或統計之主計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條 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為主辦人員。餘為副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

第四條 主計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時會計統計之學歷區區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官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科畢業，并在各官署曾任與銓敘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科畢業，并在各官署兼辦與銓敘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或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對於會計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經審定合格者。

第五條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時會計統計之學歷區區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官或統計長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級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簡任級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并在各官署，曾任與銓敘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并在各官署兼辦與銓敘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滿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并該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開辦會計統計之年限酌予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并辦理確實會計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敘合格者。

四、現任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敘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任主計學科畢業，并在各官署曾任與主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任主計學科畢業，并在各官署曾任與主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并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因曾任會計師證書，并繼續執行會計師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薦任會計統計佐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共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按該關於會計統計之學理應予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并辦理確實

習會計或統計學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員或統計員。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助理會計或統計職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或在各官署曾任與該機關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或在各官署曾任與該機關相當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擔任會計或統計助理人員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會計統計學區區應具備之資格。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助理會計或統計職務。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畢業者。

第九條 現任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會計部份職務之人員。服務滿五年以上。且成績優良。現支是商薪者。應得任為助理會計或統計助理人員。

第十條 主計處會計助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關於會計助理人員之規定。並有任為會計人員之資格。

第十一條 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薦之。

中央各機關各機關及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應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應由該機關會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選用之。

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應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聘任之。

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聘任之。特種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二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銓敘部備案。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假滿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同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銓敘機關審定。但仍應報請備案。

第十四條 經營事業機關及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責任應任職相當者。得適用前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主計人員之官等階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參照比較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官等階級規定之。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亦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褫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舉辦基本國步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樣調查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費用價格得按該機關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勳章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擬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植物油摻合及替代柴油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內地不屬於軍用之車輛輪船機器等使用柴油者。依本規則摻合植物油或以蒸煉之植物油代替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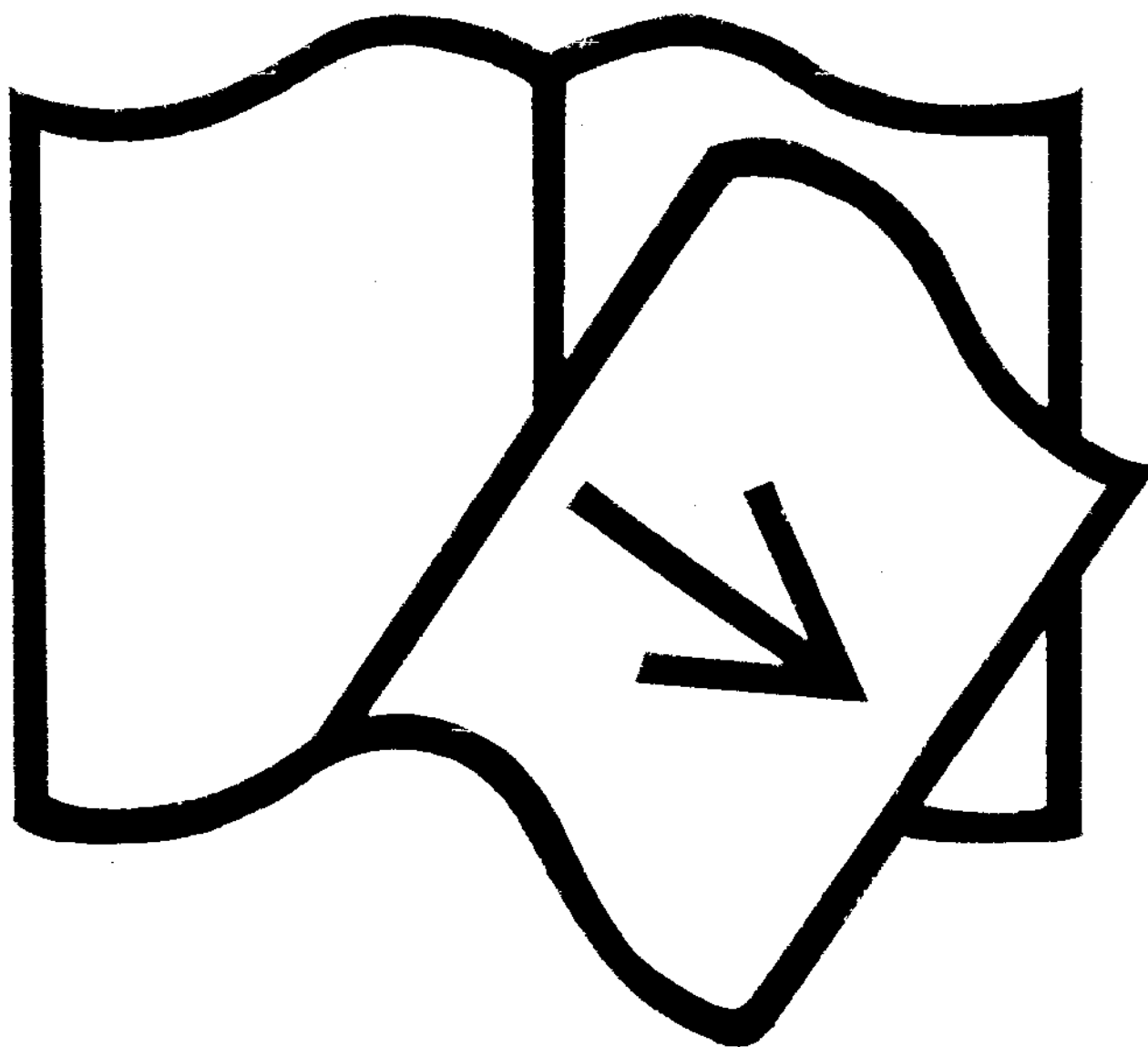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摻合或替代煤油之植物油暫以菜子油棉子油花生油茶油為主。但不得混用其他非乾性之植物油。

第三條 摻合或替代煤油之植物油，須經指定之機關檢驗合格。檢驗辦法另訂之。

前項指定之檢驗機關，為各地商會檢驗局。中區農商部及工作站各地農商部改進所農商機關及經濟部委託之專設。

第四條 植物油之檢驗規程如下：

檢 驗 油 類 別	菜 子 油	棉 子 油	花 生 油	茶 油
比 重 (攝氏十 五度半)	〇〇・九二三〇— 〇〇・九二三五	〇〇・九二一〇— 〇〇・九二八〇	〇〇・九一五〇— 〇〇・九二〇〇	〇〇・九一六五— 〇〇・九二七〇
酸 價	四二〇	四	四	六
鹼 化 價	一八〇—一七〇	一九七—一九〇	一九六—一八六	一九五—一八八
折 光 率 (攝氏二 十五度)	一一・四七二〇— 一一・四六八〇	一一・四七三〇— 一一・四七〇三	一一・四六五七— 一一・四六八七	一一・四七〇〇— 一一・四六七五
破 質 (韋氏法)	二〇—九四	二〇—二〇五	一〇六—九二	九〇—八四
水 份 (百分數)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混濁度 (攝氏二 十五度)	澄 清	澄 清	澄 明	澄 明



缺 69 — 72 页

或未經登記註冊者註明理由。

七 「開工年月」欄。應將創辦時間工年月填註。

八 「製品之種類每年產量與價值」欄。應將該廠所製物品，各種名稱及其所用商標，分別填明，并將每類每年產量數目與價值若干，（均須註明單位）分別註明。

九 「原料之種類產地及每年需用數量與價值」欄。應將該廠製品之原料各種名稱，及其產於某國，或某省某縣，并將每類每年需用數量，與每種價值若干，（均須註明單位）分別填明。

十 「原動力設備之種類產地及馬力數量與價值」欄。應將該廠備有電機或鍋爐等類，購自何國或某省某縣，每種馬力多少，價值若干，（須註明單位）均應分別填明，如無此項設備，亦應於本欄聲敘。

十一 「機械及重要工具之種類產地及價值」欄。應將該廠機器及重要工具名稱，計有幾種，購自何國或某省某縣，每種有幾件，每件價值若干，（須註明單位）均應分別填明。

十二 「廠址之面積及價值廠屋之建築間數及價值」欄。應將廠址面積多少，計價值若干，廠屋幾間，計價值若干，分別填明。惟面積測量，應遵照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第五條所規定地積，以畝為單位，「六〇〇〇平方尺」或不足一畝者，應以畝釐計算，并應以新制市尺測量為標準。

十三 「製品銷售區域及每年銷售總額」欄。應將該廠所製物品，銷往某某省，某某縣，及每年銷售總額若干，應分別填報。

十四 「製造程序說明書」欄。應將該廠各種製品製造方法，經過手續，自始自終，詳細說明。

十五 「成本會計或產額預算表」欄。應將上年營業情形，分目列舉數字，詳細填明，即用原註冊冊具報亦可。

十六 「有無分廠及分廠所在地」欄。如有分廠，請將名稱所在地填明。

經濟部工廠登記附表乙填表說明

- 一 「職員數目」欄。係指在廠辦事人員。應將員數填明。
 - 二 「工人數目男女童童分別」欄。凡在工廠作工之人。應將男工女工童工人數分別填明。如無童工。應在各該項欄內註明。
 - 三 「最高最低工資男女童童分別」欄。應將最高工資。每月若干。最低工資。每月若干。男工女工童工分別填明。
 - 四 「工作時間及延長時間之規定」欄。應將每日實在工作時數。或有特別情形。必須延長工作時數。分別註明。不得將延長時間工廠總額八節十各條之規定。
 - 五 「有無工作契約」欄。係指工人進廠工作時。有無定期契約。如有契約。應於本欄內註明。如有契約。應將契約附呈一份。
 - 六 「工人獎懲方法」欄。對於工人之有無獎懲方法。應明白填註。並須將獎懲規章附呈。
 - 七 「工人福利等項」欄。對於工人在工作時間以外。有無補助教育及因事請假。或年終獎金。分配盈餘等項。應詳細敘明。
 - 八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欄。廠內有無預防機器汽鍋及火災冰患等。各種危險及維護工人衛生之設備。應切實填明。
 - 九 「備考」欄。凡屬上各欄如有未盡之處。可於此欄內補註。
- 本表內「呈報及核准登記之月份」一欄。無須填註。俟核准後。由本局填註。以備查考。

甲 表

廠名及廠址	
廠長或經理姓名籍貫	呈請登記人 署名蓋章

產 品	品 種 類	品		製 種 類	開 工 年 月	公 司 登 記 商 號 註 冊 執 照 號 數	廠 內 備 註	廠 司 資 本 金 額	姓 名 及 履 歷	主 任 技 師
		每 年 價 值	每 年 產 量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例 號

七五

工(三)欄或開身處須填製種工廠停工兩條(二)表填樣製種廠設廠(一)宜注

廠址		廠址	
廠址	廠址	面積	價值
廠屋	廠屋	間數	價值

經濟部工廠登記表

製造程序說明書	製造廠址或 分廠所在地	職工數目

乙表

工人數目(男 女數分列)	最高最低工資(男 女童童身列)	工作時間及延長 時間之規定	有關工作契約	工人獎懲方法	工人福利	工廠安全及 衛生設備	備 考	呈請及核准登記 公文號數	核准 年月 日記

鄉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一次會議議案

第一條 鄉農會之區域，由東而西南北相距在二十五里以上，或會員人數在本百人以上者，其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經當地黨政機關之核准，得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應按下列方式之一種，直接選舉之。

- 一、有小組者以小組為選舉之單位
- 二、無小組者以保甲選舉之單位

第三條 每一小組之會員人數，在五人以上至十人者，選舉代表一人，十五人以上至二十四人者，選舉代表二人，餘類推。
(保之比例同)但各該小組數，須經鄉農會核定有據者，始能生效。

第四條 選舉代表，前一星期鄉農會之幹事長，或鄉農會委員，須依據將各單位選舉姓名及應選代表人數，分別開列通知，并分別規定各單位選舉之日期。

第五條 代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會員證書為限。

第六條 代表選舉時，以無名投票之，其選舉由鄉農會或籌備會製成票配。

第七條 代表選舉時，以鄉農會幹事長為監選人，並派鄉農會委員，以鄉農會委員為監選人。

第八條 會員不願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監選員代填，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九條 各單位選舉代表時，應推定臨時主席，代表選舉後，應主席為監選員，具稟報告，交當選代表收執，并呈報鄉農會，或鄉農會籌備會。

第十條 代表選舉票式如左：

○○縣○○鄉農會農代表大會代表證明書

第〇〇號

選舉○○○○農出席代表

○○〇保

臨時主席○○〇

(簽名蓋章)

監理人○○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一條 凡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到大會報到時。應呈繳代表證明書及本人會員證。交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證明書及會員證。有不符時。應取銷其代表資格。并報會大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為推進全國合作事業。設置合作事業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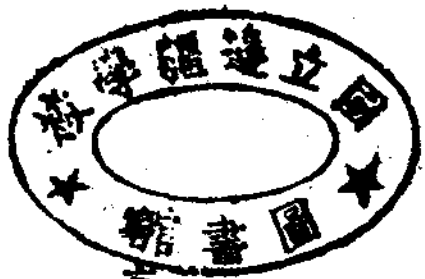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歸類整理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人事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五、關於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推銷全國合作事業之計劃事項

二、關於合作社經營經營方法之設計事項

三、關於合作指導方針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直轄合作實驗區之監督管理事項

五、關於合作學案之調查事項

六、關於合作刊物之編輯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合作組織之推廣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訓練合作股職職員之倡導事項

三、關於合作股及工作人員成績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促進合作事業及其極有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五、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並受各所屬機關之委託，辦理各項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交辦事項。

第八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掌理各科事項。

第九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視察八人至十二人，并指定一人爲主任，分別派赴各省市。擔任巡視聯合合作事項。

第十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辦事員九人至二十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一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兼任，秘書科長兼任，視察人員兼任。科員辦事員兼任。

第十二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得酌用雇員，并得招收見習員。

第十四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分校考選各部隊初級幹部入學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軍事委員會訓令

第一條 爲獎進各部隊優秀初級幹部，特力向學，俾資深造起見。特定本辦法實施之。

第二條 應考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分校學生之各部隊，初級幹部。每團總數爲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內中少尉十分之一軍士十

分之二)由團長部長及司令部及各學隊連隊保送。

第三條 應考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分校學生之各部隊，初級幹部。須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一、中少尉及上中下士

二、須有初中畢業以上學力

三、年齡須在二十一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與。嚴格須合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體格檢查之規定。

三、須篤信三民主義思想純正遵守良好。

第四條 國考中島陸軍軍官學校及分校學生志各部隊。初級幹部。由各該主管長官。預行體檢及嚴格考試。將其合格者。照軍訓部分配名額核定。於軍校及分校試滿前十日。逕行送達與考。

第五條 經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分校考試錄取之少尉及軍士。即與該校學生受同一之教育及待遇。未取者仍行各屬軍隊服務。

第六條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選送中少尉及軍士之資格。務必確實審查。倘有冒送及其他舞弊情事。一經查明。即不予錄取。

第七條 考試課目及應繳之件。均應照中島陸軍軍官學校及分校各該屆招生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條例 廿八年五月廿七日公布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籌辦廿八年度省庫收支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廿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八百萬元。於民國廿八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二年。自民國廿九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籤數目

依照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卅四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還本省營業稅收入為基金。由廣西省政府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開。每次還付數自由營業稅

收入撥下。按月撥交廣西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廣西省政府及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關係銀行推代表一人。其組織規程由廣西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債券分壹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廣西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得質押抵押。凡本公債抵押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本公債票及到期息票，并得繼續存案一併租稅。

第九條 青銅本公債得鑄造該級信用之青銅幣，由可換機關依法造鑄。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數	次 數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 八 十	三 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 四〇、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〇
二 九 四	三 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 五 六、〇〇〇	二	二 四〇、〇〇〇	四 九 六、〇〇〇
十 一	七、七 四 四、〇〇〇	二	二 五 六、〇〇〇	三	三 三 三、三 三 〇	四 八 八、三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七、八 八 八、〇〇〇	三	二 五 六、〇〇〇	四	三 二 四、六 四 〇	四 八 〇、六 四 〇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十	十	十	十	十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一六〇、〇〇〇	四、八四八、〇〇〇	五、八〇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六、六八八、〇〇〇	七、二三二、〇〇〇	四、五〇四、〇〇〇	五、一七六、〇〇〇	五、五〇四、〇〇〇	六、二二二、〇〇〇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六八、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五	四	四	四	四
二二四、八〇〇	一四五、四四〇	一五五、二八〇	一九二、〇〇〇	二〇〇、六四〇	二六、九六〇	一三五、二二〇	一八三、三六〇	二〇〇、六四〇	二〇八、八〇〇
四九二、八〇〇	四八九、四四〇	四八三、二八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八、六四〇	四七九、一二〇	四八七、二六〇	四八八、六四〇	四八〇、〇〇〇

總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四	十	四	十	四	十	四	十	四
	三〇	三二	三〇	三二	三〇	三二	三〇	三二	三〇
併	四六四、〇〇〇	九二八、〇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〇	一、八〇八、〇〇〇	二、二三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三、〇三二、〇〇〇	三、四二四、〇〇〇	三、七九二、〇〇〇
	二三	二三	二二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二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三、四九二、一二〇	一三三、九二〇	二七、八四〇	四一、〇四〇	五四、二四〇	六六、七二〇	七九、二〇〇	九〇、九六〇	一二三、七六〇
	一一、四二九、一一〇	四七七、九二〇	四九一、八四〇	四八一、〇四〇	四九四、二四〇	四八二、七二〇	四九五、二〇〇	四八二、九六〇	四九四、七二〇

本省法規

西康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視察章程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為督察各縣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起見由民政廳設置視察員三人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區前往所屬各縣市巡迴

視察

第二條 視察員奉派巡迴視察時應遵照規定區域酌量途徑及行程所費日數擬定視察日程表呈報廳核准備查

第三條 視察員巡迴視察時交通阻礙或其他原因之必要時得變更預定視察日程並得隨時變更視察行動仍須呈廳備查

第四條 視察員應將視察之事項如左

- 一、民政廳主管事項推行狀況
- 二、縣市政府廳辦事項之實況
- 三、省政廳及政廳臨時委查或他任廳廳委託代查之特殊事件。
- 四、縣市地方法律一週狀況

第五條 視察員依前條視察結果認為有應行整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反動份子時應按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核辦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六條 視察員所到縣市除將視察情形隨時彙報備核外如認為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項擬具意見或辦法專案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七條 視察員所到縣市得召當地官吏及自治人員開會討論辦理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八條 視察員所到縣市得召集收受當地人民意見書并得隨時召集民衆講話

第九條 視察員因外視察得接受人民訴詞分別酌交官場行政機關處理或呈請政府核辦但關係司法案件者應拒絕收受並應逕向司法機關呈訴

第十條 視察員因外視察應依省政府規定旅費標準請領支取實報銷不領受地方迎送及供膳至隨從人員役如假名勒索借端騷擾情弊應依法嚴辦

第十一條 本章擬自公布日施行

西康省統制收換生金銀暫行辦法

一 本省為統制收換生金銀，禁止行使硬幣，特規定本辦法。

二 凡兌換金銀，均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三 康省境內生金銀，概由西康省銀行統制收換，業經令由該行依照該定手續，向中甸察屬四行收換金銀辦事處，訂立合同，呈報本府備查。

四 凡人民所有生金銀，不論其為以前所得，或今後所有均屬一律，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持向西康省銀行兌換法幣。

五 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私貯收藏，或自由運販，或標價收買，從中漁利者，得照下列規定處罰之：

(一) 私自收藏生金銀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將其該物沒收。

(二) 自由運販生金銀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將其該物沒收外，一兩以上十兩以下者，處以一倍以上之罰金，十兩以上二十兩以下者，處以二倍以上之罰金，廿兩以上，三十兩以下者，處以三倍以上之罰金，餘此類推。

(三) 標價收買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將其該物沒收外，一兩至一兩者，處以一倍以上之罰金，一兩以上十兩以下者，處以二倍以上之罰金，十兩以上二十兩以下者，處以二倍以上之罰金，餘此類推，但屬無利定約者，不在此例。

- 六 統制生金銀緝私辦法另訂之。
- 七 本辦法如有應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康省統制生金銀緝私暫行辦法

- 一 本辦法依據豫西康省統制收換生金銀暫行辦法第六項之規定，為統制本省生金銀，以免走私偷漏起見，查勘本省情形制定之。
- 二 統制本省生金銀緝私，依本辦法辦理之。
- 三 統制生金銀，除令邊疆稅務聯合廳定東關南口稽征處，及九龍八窩龍所，凡對商販運，悉須嚴密檢查，以防漏越外，并由本廳派員明密稽查。
- 四 凡查獲生金銀必於當即呈報本府，外縣運到概為憑，過時不報者，以隱匿論。
- 五 稅關所查獲生金銀，得照章以國幣作獎，以六兩歸公。
- 六 如有不遵統制生金銀之規定，或私自收繳，或自由販運，或報價收買，從中漁利者，無論何人，均可向本府或西康省銀行告發。
- 七 凡商人之查獲案件，均應註明住址，及其實姓名，本府及省銀行均應保守其秘密，倘不備狀據報，受受反噬處罰。
- 八 凡密告人告發生金銀，一經查獲，以六兩作獎，以四兩歸公。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即施行。

西康省各縣建設討論會組織通則

案經第廿二次省府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布

第一條 西康省各縣應推舉各該縣建設事業意見，制定本通則由各縣組織建設討論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縣長兩聘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縣府秘書技士及主管科科長
 - 二、區長及聯保主任（具有建設常識經驗者）
 - 三、熱心建設事業之紳士及技術人員
 - 四、縣區所在地建設機關主管或技術人員
 - 五、中小學校校長（具有建設常識經驗者）
- 本會每年開會二次，除縣區於一月及六月召集之，有必要時，得由縣長或會員區人以上之提議，請求縣長召集臨時會。

第四條 本會會議事項如左：

- 一、關於縣建設中心工作之決定及推進事項
- 二、關於聯合辦理建設事業之籌劃與進項
- 三、關於縣道路橋樑之修築事項
- 四、關於農田水利之改進事項
- 五、關於手工業之倡導推進事項
- 六、關於儲蓄之開辦事項

七。關於縣建設經費之籌措事項

八。關於其他縣建設事項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縣長缺席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及會議紀錄，應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條 本會會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辦理縣政府機關及各項業務事項，不另支薪

第九條 本會辦公費，應由縣政府撥充，不另支薪。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由會擬訂，經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通則，未經呈報省政府備查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由自公佈日施行。

西康省建築公路征工實施辦法

經呈報廿二年省務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布

第一章 總則

一。本省建築公路征用民工事項，應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民工之征用，及工作事宜，由各縣縣長負責負責。受省政府及公路工程處之監督指導督飭各該縣征工建築委員會（以下簡稱建築委員會）辦理，各縣建築委員會組織大綱另訂之。

三。征用民工函省政府命令行之。

四。征工時間，應不妨礙農事為原則，但與軍事有關之緊急築路工程不在其限。

第二章 征工標準

五。凡奉令徵工之各縣。其各縣境內皆為徵工區域。

六。凡徵工區域內。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均應徵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准予免征：

甲。在校學生及現任學校教職員。

乙。現任官吏。

丙。現役軍警。

丁。肢體殘廢或精神喪失及確有疾病不堪工作。經醫可證明之醫師證明書。

戊。確係單丁。有贍養家室之責。難每日勞資以供生活。經鄰里親友以上之證明書。

七。凡徵征而不能親自工作者。得僱壯丁或代繳納代工金。代工金之征收與支暨保管規則另訂之。

第三章 民工編制

八。各縣在平時。應會飭各區長或聯保主任。責成各保長編造應徵民工名冊三份。一份存聯保區公處一份存區署。一份轉呈縣政府（未設區署者。送縣政府）呈由聯保主任或區長。切實抽查檢核民工統計表。呈送縣政府（未設區署者。由聯保主任送呈縣政府）縣府收到後。應即彙編名冊二份。呈送省政府備考。民工名冊及民工統計表。由縣政府印發。其式樣附錄。

九。民工之編制規定如左：

甲。各保應按保戶數以四十人為一組。男為若干組。總數不足四十人在二十人以上者仍設一組。二十人以下者得酌量併入

他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保長就甲長中選派充任之。

乙。合一保之多組為一小隊。由保長兼充小隊長。

丙。合一聯保之各小隊為一聯隊。由聯保主任兼充聯隊長。

丁。合一區之各聯隊為一隊隊。由區長遴選隊長。

戊。合一縣之各區隊。或未設聯署之各聯隊為一總隊。由縣長兼任總隊長。

十。各隊應自製隊旗。以資識別。其尺寸及式樣由縣政府規定之。

第四章 工作範圍及工作分配

十一。員工工作範圍規定如左：

甲。糞肥一體歸基土方。

乙。挖運石谷方。及其他夾雜石塊磚瓦卵石樹根等之土方。

丙。路肩碎石粗砂之捶碎。搬運。及鋪壓。

十二。各縣應填挖之土方。石谷方。及捶碎。搬運之碎石粗砂均以公方為計算數量之標準。鋪壓路面以及里計算。其方數及里數由工程處估計。於開工前若干日由省政府命令飭知。或由工程處書面通知各該縣長。其命令或通知書內。應將擬征民工人數。食糧供應及工作期間分別估計。

十三。員工工作。應按每人每日平均工作能力。及土方石谷碎石粗砂之方數。逐日計算做充為止。

十四。如遇特殊情形致原征民工不能如期完工經工程處通知縣政府加征民工時各該縣長應呈報省政府核辦。

十五。員工所填挖之土石谷方。捶碎。搬運之碎石粗砂及鋪壓路面。得分別按照方數及里數。給予伙食津貼。其每方及每公里

應給之津貼單價。由工程處詳報地方情形規定後。由省府核令各縣辦理。

十六。員工所徵工糧數量。由工程處或其所轄之工務段。逐日按旬測丈一次。依照規定津貼單價。計算。津貼由工程處彙交各縣築路會轉給。取具收據。於工竣時呈送省政府核銷。

第五章 器具用具及食糧

十七。特種工具如挖鑿機谷及堅固土所用之十字鎬，極碎石所用之小鐵錘，及滾壓路面所用之石滾等，均由工程處或支隊需款

呈請交各縣築路會承領，特發各隊應用。工竣時繳還，如有遺失，應負賠償之責。

十八。普通工具如鐵鋤，鐵耙，扁担，土箕，繩索等，應由民工自帶，但遇特殊情形時，得由各縣築路會統籌辦理。

十九。特種工具之修理及補充，由工程處辦理，普通工具之修理及補充，由各縣築路會辦理。

二十。民工用具，如衣服臥具器具及炊具等，概由民工自帶。

二十一。民工伙食，在往返途中所需，應由保長依規定向築路會承領轉交民工自備至工作期所需口糧則由築路會統籌辦理。在編碼場站內扣除，不足時以代工金津貼之。

第六章 籌備

二十二。各縣奉到征工總命令後，應即召開築路會，宜先辦給，特辦理下列各事項：

甲。徵工總數，定期出發，依照限期開工。

乙。採辦食糧，先行起運。

丙。就路線經過區域，覓定民工住宿處所，或設法搭蓋工棚。

丁。購備醫藥用品，組織衛生隊，於開工時往來工地辦理救護事宜。

戊。購備普通工具之修理及補充事宜。

己。關於徵工築路事宜轉事項。

二十三。工程處或工務段，應會同各縣按圖分段土石方數鋪路所需之砂石方數及鋪設路面之里程，參酌各段工作員情形，并根據各區小隊民工數目與經濟狀況，分別劃分各區小隊應負修築之里程地段務統籌造具工作員配表，交築路會轉

知民工各段修路。

二十四、擔任民工工作登記表應分兩種：

甲、填挖路基土石谷方及運鋪路砂石。應以區隊聯隊小段為單位，劃分區隊聯小隊段。即由區隊劃區段，由區段分聯隊。填
 鋪聯隊劃分為若干小段。

填挖路基土石谷方及運鋪砂石民工工作分配表式樣規定如左：

○縣填挖土石谷方民工工作分配表（運鋪路砂石工作分配表同）

區隊別	聯隊別	小隊別	編號	人數	工作名稱	工程種類及土方數	預計工數	備考

隊別姓名 年 月 日

乙、鋪設路面及土石堆情形。以聯隊或區隊為單位。編成鋪路隊若干隊。每隊二百五十人（配合石渣一輛）預先在各保區

徵人數內保留若干人。編成鋪路隊。使前條所述民工工作完畢時。始行上路工作。

鋪路路面民工工作分配表式樣規定如左：

○縣鋪路路面民工工作分配表

區隊別	某若干人	共若干人	工作名稱	工段長度	預計工數	備考

隊別姓名 年 月 日

二十五、前條所稱之工作分圖表，應於開工前送縣政府。由縣政府通知區署或聯保，轉知各級段區，於開工前到達工作地點。
二十六、工程處施工時，應於開工前將施工樁檁釘立完畢，並用丁字式標牌，將填高挖低尺寸註明，釘立於樁檁上。所有各區聯小隊工作地段，應一律豎立木牌，標明編號標號，以便施工工作。

第七章 管理

二十七、縣區區長及築委會委員均須常川上路巡視督率指導民工之責。
二十八、各級隊長均應率領所屬，按時工作，不得藉故離職。
二十九、民工應絕對聽從工程人員，及各級隊長管工人員之指揮，不得擅離本隊或怠工。
三十、民工糾紛，由築委會調處之，其情節重大者，報由縣長處理之。
三十一、民工所做工程，非經工程人員驗收合格給予憑證，不得隨意解散。
三十二、在施工時間內縣長應飭保安團隊駐在工作地點，負責維持秩序，保護工作。
三十三、民工如有疾病，不能工作，應由隊長級報告築委會，經查明屬實，給予免役證書，給與醫藥。無故離工者，以罰處之。

第八章 指導

三十四、民工各級隊長，應切實接受工程人員之指導勸諭。
三十五、民工應照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工作範圍，確實工作，不得藉詞規避。
三十六、路基寬度，由工程處規定，民工不得任意移動工程標誌，或隨意就易，希圖蒙混。如有枉費，工作情形，應由隊長負責。
三十七、路基側坡有一定傾斜，民工應遵照工程處圖樣建築，不得任意加砌不合於保坎。
三十八、排水溝溝，民工應遵照工程圖樣施工，不得任意挖填。

三十九、路基土質。應填以中飽密實土，如土質不純，應預先篩。為拱度自中飽密實土兩邊傾斜為二十五分之一。又路基高填土須逐層填築，俾便結實。

四十、路基完成之後。即應將碎石粗砂。依照工程人員所訂堆集砂石範圍之標識。將碎石堆集於路基之一旁。

四十一、碎石對徑。不得超過一寸。如過大者。應即搗碎。粗砂不得過細或夾泥。如缺乏粗砂。應以碎碎石之石屑代替。

四十二、路面厚度寬度及所需碎石粗砂方數。由工程處規定。鋪設路面時。應先將路基修整。如逐滾壓。再鋪碎石灌漿泥漿。復加滾壓。再鋪粗砂碾壓。

四十三、縣長區長及鎮委會委員。應將三十七條至四十二條各條之規定詳細指示各級隊長。務須轉飭民工切實遵辦。

四十四、工程人員應往路綫指導民工工作。如遇有錯誤或不合規定之工作。應立即糾正。務不致有誤。應通知各該隊長負責。如仍不聽從。則報告段長通知縣長予以處分。并勒令糾正。

四十五、工程人員應隨時指導工程。應填工作日報表。每到一處必令民工隊長簽押證明。由段長彙報工程處查驗。

日報表式樣規定如左：

公路工程處 公路局 公路工程日報表

第	日	第	工	第	民	工	隊	隊	隊	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註

公路工程處 公路局 公路工程日報表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五號

四十八、工程完成百分之五十時，工程段應將各隊民工，每名每日應得津貼數目，暨立木牌揭曉後備發各隊隊工作地點并圖時數，暨工人員向民工宣傳。俾眾週知。

第十一章 辦理屋宇坟墓津貼

四十九、路綫經過地點，如須拆遷，屋宇坟墓時，由隊長會同段長按左列標準發給津貼費。

甲、坟墓及浮廓，每棺給國幣一元，無主者由縣府僱工遷葬。

乙、私人屋宇每方市丈給國幣四元。

第十二章 獎懲

五十、民工及副經理工程師人員之獎懲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章 附則

五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五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 區 聯保局 兼建築路應征民工名冊

第 甲 及 註 姓 名	第 戶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編 隊 號 碼	備 考

編隊號碼

合計本保共有應征民工 名謹呈

聯保主任 轉呈
區長

縣長 鑒核

民國 年 月 日保長 編造 章

說明。一、已設區署之各保本名冊應編造三份以一份呈存聯保辦公處一份轉呈存區署一份轉呈縣政府

二、未設區署之各保本名冊須編造二份以一份呈存聯保辦公處一份轉呈縣政府「□□區」及「區長」等字均應刪去

三、編隊號碼須遵照西康省建築公路徵工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縣 區 聯保區建築公路徵工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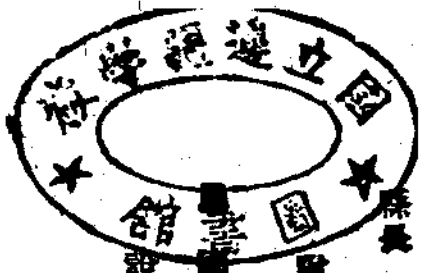
第保及 保長姓名	應征 工人數	編隊 號碼	備 考

編隊號碼

合計本聯保共有應征民工 名茲抽籤無隱瞞等情謹呈

區長轉呈

縣長 鑒核



呈請呈報保費保應徵工名冊 份共 本

民國 年 月 日 總務主任 趙造章

說明：一、已設區署之各聯保本表應編造二份以一份呈存區署一份轉呈縣政府

二、未設區署之各聯保本表應須編造一份送呈縣政府「□□區」及「區署轉呈」等字均應刪去

三、編造辦法須遵照內政部公路征工實施辦法第廿條之規定

四、抽查人員應在民工名冊內已經抽查之戶名下備考欄中註明「□□□日某某抽查無誤」等字

區建築局路征民工統計表

聯保名稱及主任姓名	工區人數	區段號碼	備

區段號碼

合計本區共有應征民工 名經抽查并無隱瞞等情特此

縣長 陳誠

附呈：一、本區各保應征民工名冊一份共 本 頁
二、本區各聯保應征民工統計表一份共 本 頁

民國 年 月 日 區長 趙造章

說明：一、本表應編造一份

國民政府公路局 第七號 例 章

- 二、編訂辦法須遵照重慶省建築公路征工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 三、抽籤人員應在民工名冊簿已籤抽查之戶名下備有欄中註明「某月某日」某某某抽籤無誤」并蓋章

縣建築公路徵民工名冊

區署名稱及 區長姓名	聯誼名稱及 主任姓名	保長姓名	第 甲 長 姓名	第戶 姓名	性別	年齡	編號號碼	備 考

合計本縣共徵民工 名

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編造

說明：一、未收區署之各第一聯名名稱及區長姓名一一欄應刪去

二、本名冊應編造二份

三、編訂辦法須遵照重慶省建築公路徵工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西康省各縣征工築路委員會組織大綱

案經第二會三次省署會議通過二十八日七月一日公佈

- 一、本大綱，依據西康省建築公路徵工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奉令征工築路之各縣，均應組織征工築路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征工築路各項事宜。
- 三、委員會，以該縣縣長，縣政府主管建設及財政之科長，財務委員會委員，保安隊長，商會會長及担任該縣築路之工程師，或工務段長，為當然委員，另由縣長，召集地方紳士及紳推定委員若干人。

四、籌備會，設主席一人，由縣長兼任。籌務委員五八，由委員互相推定之。連同各鄉委員名單，由縣長呈報省政府備查。

五、籌備會之職責如左：

- 1 調查民工之徵集編制及催工事項
- 2 調查民工之待遇及管理事項
- 3 關於民工膳宿地點之支配事項
- 4 關於民工食糧之購運事項
- 5 關於特種工具之備置及普通工具之修理補充事項
- 6 關於會同工段分配民工工作地段事項
- 7 關於築路一切糾紛之調解事項
- 8 關於民工醫生疾病傷亡之預防救濟事項
- 9 關於民工津貼獎金之承領及發放事項
- 10 關於竣工築路之宣傳事項
- 11 關於本會議費之籌募承領及支付事項
- 12 關於民工工作勤惰之考核及獎懲事項
- 13 關於竣工築路有關之其他事項

六、籌備會分左列五股：

- 1 總務股 辦理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 2 財務股 辦理本會經費之收支預算決算之編造及民工津貼獎金承領支付及發放事項

3 工務股 辦理民工之管理督導工具之領發修補及民工勤惰之考獎獎懲等事項

4 衛生股 辦理民工之治療急救及衛生事項

5 宣傳股 辦理徵工修路之宣傳事項

七、各段股股長一人，由常務委員分別兼任，股員若干人，由主席就地選士紳中，分別指定擔任，及設各機關團職員兼充之。

八、委員會委員，由指定之辦事員，除職工段工作時供給必須之伙食及旅費（有照檢機關者旅費由該機關領發）外，不得有其

他開支。

九、委員會經費由該縣召集士紳籌集必須於事前將籌款方法，并編造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奉發憑具計算，連同單據，即

請核辦。

十、領發民工津貼及獎金，應按旬造具旬報，呈報省政府查核。

十一、關於工程進行事項，委員會應隨時派員與工程人員接洽辦理。

十二、委員會，應於開工之前，推舉各鄉公正士紳若干人，送請縣政府發充管工人員，分駐各區，受工程人員之指揮監督，辦理

該管區內民工築路指導事宜。

十三、委員會應每月編造工作報告，連同會賬總錄，呈報省政府查核。

十四、委員會，應於該縣負責修築之公路完成之日起，限一個月內，將所有應辦事項，結束清楚，即行撤銷。

十五、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自行擬定，呈請省政府備查。

十六、委員會委員及職員之獎懲，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西康省辦理徵工築路人員獎懲規則」辦理之。

十七、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十八、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西康省各縣征工築路代工金收支暨保管規則

案經第二十五次省務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各縣徵工築路代工金收支暨保管規則。特訂本規則。除中央主辦工程機關另有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縣長。於奉到征工築路命令後。應於三日內。轉飭區長。聯保主任。保長。包飭所屬。限期調查。不能親自到工。又未僱工代造之徵征民工。編造代工金名冊三份。報由聯保辦公處。區署分別填造統計表。轉呈縣政府。一彙報區署由聯保辦公處逕呈縣政府。

縣政府。於接到前項名冊及統計表後。應即彙編名冊二份。呈送本府備查。

代工金名冊及統計表。由縣政府印發應用。其式樣附後。

徵征不能到工又未僱工代造之民工。每人應攤徵代工金金額。以每人攤徵土方數及單價。由本府視工程情形。酌定令諭。

各縣政府。於奉到前項命令後。應即將各人攤徵代工金額及名冊。轉飭所屬聯保主任。或保長。榜示週知。

第四條 代工金之徵征日期及限期。由各縣酌定情形。自行決定後。呈報本府查考。由令飭所屬遵照辦理。

第五條 征收代工金。應由縣政府。隨時派員查閱辦理。並於每保中選派員正士紳一二人。協助辦理。

第六條 征收代工金。應由縣政府印發三聯單。編列字號。蓋用縣印。繳交應用。其第一聯為收據。給予繳款民工。第二聯為呈報單。呈送本府查核。第三聯為存根。留存縣政府備查。三聯單式樣附後。

第七條 各保保長。自征收代工金之日起。應按旬將繳納代工金人名及數目造旬報三份。連同代工金及前條所繳之呈報單暨存根。報由聯保辦公處。區署。分別填造旬報表。轉呈縣政府核收。一未設區署者由聯保辦公處逕呈縣政府。代工金

合辦本保共有應徵代工金民工 名謹呈

聯保主任 轉呈
區長

區長 謹啟

民國 年 月 日保長 編造 章

說明：一、應徵區署之各保本名冊應編造三份：一份報聯保辦處、一份轉呈區署、一份轉呈縣政府。

二、未設區署之各保本名冊僅編造二份：一份報聯保辦處、一份轉呈縣政府。「口口區」及「區長」等字均應刪去。

區 區 聯保建築 公路應徵代工金民工統計表

第 保	保 長 姓 名	應 徵 代 工 金 民 工 人 數	備 考

合計本聯保共有應徵代工金民工 名謹呈

區長 轉呈

區長 謹啟

附呈本聯保各保應徵代工金民工名冊 份共 本

民國 年 月 日聯保主任 謹啟 章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例 章

呈 驗 單		第 二 第		第 字	
送		幣 十 元 角		存正除鈔票填寫收據給予繳款人收執暨存根留存本縣備查外應合填具呈驗單呈	
鈞府鑒核		章聯保主任		章區長	
章款區征人保長		章聯保主任		章區長	
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謹呈		章本署督征員	
字 號		號計四幣		十 元 角 分正	

如事件與填報單與繳款單不符時請經証人完全負責

存 根		第 三 第		第 字	
幣 十 元 角 分正		除分別填寫收據給予繳款人收執暨呈驗單呈送本省省廳備查外應合填		章本署督征員	
章款區征人保長		章聯保主任		章區長	
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謹呈		章本署督征員	
字 號		號計四幣		十 元 角 分正	

說明一。本表內各欄均應填寫一區一區長一鄉字均應刪去

二。本表內各欄均應填寫一區一區長一鄉字均應刪去

縣區 鄉鎮第 保區第 公路征收代工金旬報表
 第 民國 年 月 日 旬
 起至 止

合	合	甲 姓 名	第 月	姓 名	本旬收項金額		填發收據 字號	收據頁數	備 考
					元	角			
計									

應收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截至上旬止共收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本保 代工金國幣
 本旬共收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待收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縣長 區長 區長 區長

附呈一、代工金國幣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國稅省政廳公報 第七號 號

區長 轉呈

縣長 鑒

附呈一、代工金國幣 十 百 十 元 九 角 分

二、征收代工金呈驗單及存摺 頁

三、專辦各項征收代工金旬報表 共 頁

民國 年 月 日 專辦主任 謹造 啟

說明一、已呈區署之各聯保本表應編造二份一份呈區署一份轉呈制政廳

二、應設區署之各聯保本表僅須編造一份逕呈縣政廳「區」及「區長轉呈」等字均應刪去

專辦主任 區建築 公路征收代工金旬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止

合 計	專辦名稱及 責任姓名	代 工 金 額				本旬填量	備 考
		應 收	截至上旬止已收	本旬收到	待 收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應收	千	百	十	元	角		
截至上旬止共收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本區	代工金圓幣						
本旬共收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待收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縣長	正廳呈						
廳長	本旬共收						
代工金圓幣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二、征收代工金圓幣及雜費各	頁						

一、本區各縣征收代工金圓幣表一份
 二、本區各縣征收代工金圓幣表一份共 頁
 說明 本表應呈送一份
 民國 二、 年 月 日 區長
 編造 本
 呈送 本

縣廳 公路局代工金圓幣表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區署名稱及	主任姓名	區長姓名	甲長姓名	代	工	金	金	額	本旬填數
區長姓名	主任姓名	區長姓名	甲長姓名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收	截至上旬止共收	本旬收到	待	收	收據頂數

職員。

三、獎勵左列五種：

甲、嘉獎。

乙、記功。

丙、給獎章。

丁、晉級。

戊、升職。

四、懲罰左列五種：

甲、申誡。

乙、記過。

丙、罰薪。

丁、降級。

戊、撤職。

五、嘉獎或申誡均以書面或電訊為之。凡受嘉獎三次者為一等。受申誡三次者為一等。

六、記功或三次為一大功，記大功二次者給獎章。三次者晉一級，記過或三次為一大過。記大過二次者罰薪。三次者降級。

七、績優功高，得互相推銷。

八、各縣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分別獎勵之。

子、辦理路工督率有方，能嚴周密措施，得當。

丑。任工如額足額者。

寅。全線路工依限與工及糾紛工者。

卯。支用為幣格與者。

九。各縣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分別懲罰之：

子。辦理乖方屢起糾紛者。

丑。奉令查復及飭辦事件延不遵辦或對違敷衍者。

寅。任工不力者。

卯。玩視路政督促不力屢逾與工或竣工期限者。

辰。支用為幣涉於浮濫者。

巳。假借路政營私舞弊者。

十。各縣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分別獎勵之：

子。辦理路工堅實得力者。

丑。解決糾紛妥善敏捷者。

寅。徵工催工異常出力者。

卯。依限與工及如期竣工者。

十一。各縣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分別懲罰之：

子。怠惰職務屢不出席會議者。

丑。關於奉令飭辦事件延不遵辦或敷衍者。

寅。辦理乖方致屢糾紛者。

卯。徵工催工不出者。

辰。玩視路政屢逾工或工期限者。

己。假借政營互解者。

十二。各級隊長及築路會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分別獎勵之：

子。辦理路工宣傳得力者。

丑。應徵民工依限足額開工者。

卯。督工得力使工程能於限期內完竣。尚為適合標準者。

辰。解決事件公平敏捷者。

巳。支用經費格外節省者。

午。對於長官交辦事件能認真完成奉行不懈無缺誤者。

未。辦事勤慎刻苦耐勞者。

申。能與工程人員切實合作事前計開詳盡執行嚴密周詳者。

酉。對於員工之衛生清潔事項能預慮周到辦理完善者。

十三。各級隊長及築委會職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應分別懲罰之。

子。缺乏宣傳或宣傳不力致使民工對於工作懷疑阻礙者。

丑。未照規定日期開工或開工時民工開工不足額者。

寅。督工催工不力致工作延擱者。

卯。管理不善致工作期屆滿發生問題時不依限竣工者。

辰。未遵民工照規定繼續工作又未妥為處置致工地秩序紊亂者。

巳。無故不上路督工致民工工作錯亂者。

午。不能與工程人員切實合作致工程進行發生障礙者。

未。辦理敷衍草率不知振作者。

申。辦事乖方致肇事端者。

酉。支用公帑濫於浮濫者。

戌。對於民工之衛生清潔事項辦理不善致引起民工時生疾病者。

亥。假借賄賂營私舞弊者。

十四。工程人員暨事務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分別獎勵之：

子。能與辦理任工人員切實合作盡力指導工程進行順利者。

丑。在未開工前能籌備施工進行準備事項（如釘立各種施工標識誌身記民工責任地段等）備置完善者。

寅。在未開工前能籌全部工程數量精確計算分配適宜者。

卯。指揮得法使民工工作效率增進能在限辰前完工者。

辰。處分非常事變公平敏捷者。

巳。辦理事務妥善者或措施適當有特殊成績者。

午。對於長官交辦事件奮發異常或奉行不懈從無貽誤者。

未。使用材料特別節省而於工程無妨者。

申。支用資格格外節省。

酉。辦事勤慎刻苦耐勞。

十五。工程人員暨事務人員在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受罰則之。

子。不能與從工人員同等工作發生障礙者。

丑。在圖工時施工遲滯事。倘有在圖工時延誤及工工作者。

寅。計算不確分配不均致民工發生爭執者。

卯。一再變更工程設計致民工所遭痛苦而貽誤工作者。

辰。各事不守限制一再再誤者。

巳。所做工程不合設計標準因而行車發生危險者。

午。辦事敷衍塞責玩忽職業者。

未。辦事乖謬致生糾紛者。

申。支用經費涉於浮濫者。

酉。使用材料過於浪費者。

戌。報告事件含糊不實者。

亥。假借路政營私舞弊者。

十六。獎發會委員職員。各款工程獎發事項，由各該縣廳處，隨時考察詳敘事實，呈報本府核辦。

十七。工程人員（工程處及圖工）及事務人員之獎發事項，由主管工程人員隨時考察，詳敘事實呈報本府核辦。

十八。縣長及主管工程人員之獎發事項，由本府直轄查考辦理。

- 十九，辦理征工築路人員，如有違抗命令，侵蝕公款，虐待民工，苛擾鄉閭及延誤工程，情節重大者，並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二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二十一，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西康省征工築路民工獎懲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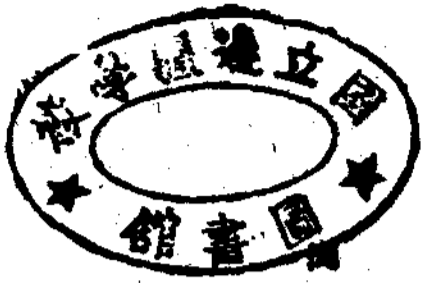
案經第二十三次省務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公布

- 一，西康省政府為鼓勵築路民工努力工作起見，特制定本規則，凡民工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民工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 甲，津貼 依照「西康省建築公路征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築路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乙，獎金 每縣至多以國幣五百元為限。
- 丙，名譽獎勵 如優賜旗紀念品之類。

三，民工之懲罰分左列三種：

- 甲，申誡 警告或斥責。
 - 乙，禁閉 至多以兩日為限。
 - 丙，罰工 延長其工作時間，但至多以十日為限。
- 四，民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津貼外，分別獎勵之：
- 甲，每縣之一小隊，或一聯隊，在規定期限以前為先完成其工作，經工務局驗收合格者。(數小隊同時竣工者同時給獎)
 - 乙，一小隊或一人工作成績特別優良，經工務局及該縣職員會評定足為他隊或他人之模範者。
 - 丙，工作特別努力者。



丁，於本身工作之外尙能幫助他隊或他人工作者。

五，民工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分別懲罰之：

甲，違犯「公路實施辦法」第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三及三十五各條之條文。

乙，未經請假私逃者。

丙，抗不到工者。

丁，故意怠工者。

戊，破壞他人工作者。

己，滋事生非者。

庚，醉酒賭博者。

辛，聚衆械鬥者。

六，民工之獎懲事項，由公路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委會）及各段隊長負責辦理。其獎勵事項，應會同工段人員酌量情形，就該段獎金內，商洽辦理。由工程局呈報省政府備查。其懲罰事項，應由各段隊長負責辦理，報告各級之官考查，重大者，除報告段長依照本規則懲罰外並交司按機關依章辦理。

七，辦理民工獎懲人員，如有呈報不當，懲罰不公舞弊徇情或侵吞獎金者，依章懲辦。

八，關於民工之獎懲，其情形重大者，應於工竣後由該段政府向報省政府查核。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西康省政府修築川滇西路樂西段民工管理處組織大綱

一，西康省政府，爲管理修築川滇西路樂西段民工起見，特設西康省政府修築川滇西路樂西段民工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

二，管理處設總務工務稽核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股：掌理文書庶務宣傳醫藥衛生及不屬其他各股事宜

二，工務股：掌理督征民工編組運糧宿食工具及一切有關工價事宜

三，稽核股：掌理考核民工數量給養情形民工勤惰及工獎之頒發事宜

三，管理處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秘書一人，股長三人，股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各秉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應辦事宜。

四，管理處職員，以由省政府各廳處調用爲原則，調用職員不另支薪，得酌給津貼。

五，管理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六，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報請

備案，由川滇西路樂西段工程處備查。

西康省保安部各級官佐服務規則

案經第十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規定本省保安部各級官佐職責特制定本規則其未備載者仍遵照陸軍軍內務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區保安司令部官佐職責應遵照

委員長行營頒佈之區保安司令部辦事通則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所定左列各官佐均應遵守之

- 一，大隊長
- 二，總隊長
- 三，中隊長
- 四，獨立營隊長
- 五，大隊部各官佐
- 六，總隊部各官佐
- 七，中隊內各官佐

第二章 大隊長職責

第四條 大隊長（特務大隊長同）承總隊長官之命掌理全隊一切事宜其重要事項如左：

- 一，關於全隊教育訓練指揮調遣人事軍需內務衛生等之檢查整理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全隊軍實之教育事項
- 三，關於全隊軍官佐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勸懲準備事項
- 五，關於防剿盜匪及維持地方治安事項
- 六，關於全隊士兵退伍入伍之準備事項
- 七，關於全隊士兵附補逃亡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職權內之給假懲罰事項

九，關於區內壯丁訓練之協助事項

第三章 總隊長職責

第五條 總隊長承區保安司令之命掌理本縣保安隊一切事實其重要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縣保安隊教育訓練指揮調遣人事軍需內務衛生等之檢查整理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本縣特種保安隊之編組整理及指揮調遣事項

三，關於本縣保安隊兵退伍入伍之準備事項

四，關於本縣保安隊兵開補逃亡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本縣防剿匪及維持地方治安事項

六，關於勳章勳章事項

七，關於本縣保安隊官佐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職權內之給假懲罰事項

第四章 中隊長職責

第六條 中隊長（獨立中隊長同）承區團長官之命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中隊官兵之教育訓練管理考核事項

二，關於本中隊士兵之入伍退伍及開除調補事項

三，關於本中隊械彈被服器具及其他公物之經理事項

四，關於本中隊勳章給發事項

壹，關於防剿盜匪維持地方治安事項

六，關於駐區內工事碉堡及交通之構築事項

七，關於派遣探諜搜集情報事項

八，關於職權內之給假懲罰事項

九，關於駐區內壯丁訓練之協助事項

第五章 獨立分隊長職責

第七條 獨立分隊長承區長官之命辦理第六條各款事務

第六章 大隊部官佐職責

第八條 大隊附隊大隊長之命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該隊教育訓練計畫及整理實施事項

二，關於作製計畫及練習計畫事項

三，關於駐區工事碉堡及交通之設計構築事項

四，關於圖書表冊之編製保管事項

五，關於全隊械彈之檢查分配統計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偵探之派遣及情報之搜集事項

第九條 副官承大隊長之命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命令報告通報及各類文書之傳達收發事項

二，關於日記及人事登記事項

- 三，關於內務整理及本部士兵馬匹之管理訓練事項
- 四，關於國防團記旗幟符號證章等之頒發保管事項
- 五，關於交際及衛兵設備事項

未設副團之大隊部前項各款事務由大隊附辦理

第十條 軍醫佐承大隊長之命大隊附之指導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編製預算計算及整理積儲事項
- 二，關於請公餉乾之頒發及給養事項
- 三，關於養服裝具陳設器具糧秣及交通器材之頒發保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軍醫佐承大隊長之命大隊附之指導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衛生之設備檢查事項
- 二，關於治療所之設置及衛生器材藥品之購備保管與調劑事項
- 三，關於傷病之診治與轉院及埋葬撫卹事項
- 四，關於本部官兵之防疫及救護事項
- 五，關於藥品消耗之審核呈報事項

第十二條 書記承大隊長之命大隊附之指導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及會議記錄事項
- 二，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校對及收發事項

第十三條 國術教官承大隊長之命大隊附之指導擔任全隊官長國術訓練考核事項

第七軍 總隊部官位職責

第十四條 副總隊長承總隊長之命勸導本縣糧食隊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總隊附承總隊長之命副總隊長之指導勸導全縣保安隊一切事宜並負左列各事項應特別負責

一，關於全縣保安隊教育訓練計劃之擬訂及督促實施並考核事項

二，關於派遣偵探及搜集情報事項

三，關於工事碉堡及交通之設計構築事項

四，關於籌擬防範本縣盜匪計劃事項

五，關於各項圖表之調製保管事項

六，關於全縣國民軍事訓練之協助事項

第十六條 副官承總副隊長之命總隊附之指導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傳達收發事項

二，關於日記通報事項

三，關於緘彈關防圖記旗幟符號證章被服裝具器具標旗等之頒發保管事項

四，關於編造預算及清結帳目事項

五，關於內務整理及本部士兵馬匹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交接及緝獲設置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事項

八、關於本縣壯丁訓練之協助事項

第十七條 書記承副隊長之命總隊附之指導辦理本規章第十二條各款事務

第八章 中隊內各官長職責

第十八條 分隊長承中隊長之命担任全部士壘之訓練管理及械彈被服器具之經理事項

第十九條 特務長承中隊長之命分隊長之指導辦理本中隊給養及械彈器具被服圖書之保管與士兵之訓練指導等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條 保安隊各級官佐之撤換非將失職詳情層報全省保安司令核准不得先行更動如遇勦匪作戰及緊急軍事時各大隊長遇長得先行處理但須一面據實層報

第二十一條 保安大隊長及總隊長函事請假須先呈請方得離職并應呈請以大隊附及附總隊長或總隊附代行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各級呈報除各級保安總隊附工報報告得呈保安處查核外其餘均應報由直屬長官核轉不得越級直報如遇緊急情事不在此限但仍應分報直屬長官查核

第二十三條 各級行文函各級直接長官者名蓋章各縣副總隊長總隊附及各保安大隊附均不附署

第二十四條 保安隊官兵之休假應遵照西康省保安團隊官佐士兵休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西康省限期肅清零匪辦法

一、西康省政府為徹底肅清全省零匪，鞏固地方治安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零匪，應由該縣負責，督同駐防之保安隊，及自衛常備隊，保甲人員等，嚴密清剿，限奉到本辦法後，開始清剿之日，六個月內肅清。

三、各區保安司令，對轄區各縣清剿零匪，應隨時督促考核，務期依限徹底肅清。

四、各縣奉到本辦法後，一面具報報竣日期，一面應即擬定清剿計劃，定期開始，其準備期間，不得逾奉文後二十日。

五、各縣開始清剿日期，應於開始前三日內，連同清剿計劃或辦法，層報省府查核。

六、各縣清剿零匪，應注意辦理事項如左：

(一) 留獲各縣保甲，應依照四川整理保甲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暨行政院頒布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甲內各戶，取具聯保連坐切結，其有鄉鄰多不相識，或新遷入客民，應注意要點B項，第六款之規定，取具證明書，如無人担保證明，應遵注意要點D項之規定，冊報政府核辦，具結以後，由各級保甲人員，層層負責，隨時稽查。

(切結證明書式附後)

書區各縣在未行聯保連坐法以前，暫令村保頭人具結負責。

(二) 保甲內戶口如有可疑，而無犯罪實據者，准於其結案前，為嫌疑之戶。應由鄰人及保甲長，隨時監視其行動，及來往之人，如發覺有犯罪行為時，應立即呈報。否則分別情節，以通匪庇匪論。

(三) 保甲內扼要處所，或易為匪徒潛匿地方，應由當地保甲，輪番抽派壯丁巡弋或守哨。

(四) 保甲應於保內指定適宜地點，為緊急集合場，規畫警號，如發生匪警，即鳴警集合，壯丁立往圍捕，嚴丁圍擊，應立

即帶帶武器。(槍械或刀矛等)前集集合，不得延怠。

(五)各保各聯保或各區間應切取聯絡，不分畛域，互相協助剿捕，不得觀望，致匪逃逸。

七，各縣開始清剿匪時，應通知隣接各縣，不分畛域，防範協剿，以免此擊彼竄。

八，駐防各縣之保安隊，自大隊以下，應依照規定受縣長之指揮，不得籍詞推諉，致礙清剿。

九，各縣零匪，如聚集成股，應由該縣保安司令，詳察匪情，另擬清剿計劃，指揮轄區，有關縣長及保安隊自衛常備隊等，限期

殲滅，或指定有關縣長或保安大隊長為指揮，負責剿辦，並一圖將清剿計劃呈報省府查核。

十，各區清剿股匪，如地方武力不足時，得由區保安司令商請就近駐軍派隊協助。

十一，各縣縣長於清剿時，得依當地情形，參酌法令，妥訂自新救濟辦法，准匪繳械自新，一面佈告週知，一面層報省府查核。

同時并動員宣傳，為匪罪惡及政府德威，以期就範。

十二，清剿盜匪人員，其勳勞得力，確有勞績，及剿辦不力，貽誤事機者，應分別予以獎懲，并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聯保以下保甲人員及壯丁隊隊員，由各該縣縣長查酌情形，依法獎懲，並呈由區保安司令部，轉報省府備查。

(二)縣長區長及保安大隊長以下官兵，由區保安司令臚舉，應獎應懲事實，呈報省府核辦。

十三，清剿官兵，傷亡撫卹，應照平時傷亡撫卹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隨時以命令增改之。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聯保切結式樣

為出具聯保切結事，今結得同結各戶，絕無作漢奸間諜盜匪及擾亂地方等情事，並隨時共負防範搜查之責。自具結後，願互相勸勉，互相監察，倘發現有上項不法行為，凡結內聯保之人，決不遁匿，當即密報核辦，毋謂案件審理完畢以後，甘願連坐，所具切結是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市區	區別	鄉鎮或聯保別	保別	甲別	戶別	戶長	蓋章	甲長	蓋章	附 記
						住址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號數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附二) 商店或富戶或公務員保證書式樣

商店富戶或公務員保證書式樣

為保證事今保證

縣(或鄉鎮)或聯保

保甲

戶(或

人)絕無作漢奸間諜盜匪及擾亂地方情事。

並願隨時負監督防範之責，自保證後，如發現被保人有上項不法行為時，在案件審理完畢以後，甘願連坐，所具保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保證人(簽名蓋章)

(附註)保證人下，商店須註明商店名稱地址，及店主，或經理姓名。富戶須註明住址及戶主姓名，公務員須註明服務機關

名稱及本人姓名職別。

各縣事到限期請清查辦法應行注意事項

- 一，縣內如無零星土匪或成股匪徒時，由該縣具結呈報，得免清剿。
- 二，清剿途中，除特殊緊急事件，得隨時電呈外，應於每週星期日，將上週清剿情形，查照前頒剿匪情形週報表格式，據實填報查核，不必具文，並須填報治安旬報表，用交繁牘。
- 三，清剿時期，消耗子彈，應據實報請核銷。
- 四，清剿股匪呈報計畫時，應將匪徒盤據區域，及有關地帶，繪具要圖附呈查考。
- 五，清剿股匪，如須隣省協助時，得由該縣保安司令部逕請協助。

西康省保安團隊官佐士兵休假規則

案經第十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六月五日公署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陸軍休養規則及軍令部頒發之陸軍官佐戰時請假規則之規定并參酌本省情形制定之
- 第二條 本省保安團隊官佐士兵休養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給假分定四種

- 一，例假依照國民政府公署放假日期表行之(附表第一)
- 二，慰勞假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准給慰勞假但以職務妨礙為限

(一) 在例假期內遇有星期日勤務或值日勤務於任務完畢後得補給兩小時至四小時之假

(二) 國籍官兵因戰事在半月以上者於事竣之日該管長官得呈請全省保安司令部給三日乃至四日之假但須斟酌當時情形給假不得全部同時舉行

(三) 軍官佐經十日以上之演習後得由該管長官呈請該管長官酌給一日乃至二日之假

三、事假凡因婚喪及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均屬之

(一) 婚假以七日為限

(二) 喪假父母喪以十五日為限祖父母喪及妻以七日為限首屆定期之葬日以外得在假限內酌明起訖地點及往返需要日期呈請該管長官酌給路費日數

(三) 其他事假日數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酌准

四、病假凡因疾病傷殘隨時不能服勞務者其請假之日數由該管長官酌明酌量核定之

第四條 凡請事病假須由本人開具事由提出確實證據(如病報告或診斷書醫單)呈由該管長官核准或由該管長官加具意見轉呈核示

請假如職服務所在地時須敘明所赴地點

病假如在營外療養時亦須敘明療養住址

第五條 各級長官准假權如左

一、區保司令准准屬區官士五日以下內事病假之權

二、保安大隊長或保安總隊長有准屬區官長二日士三日以內事病假之權

三、保安中隊長或獨立分隊長有准屬區部下二日以內事病假之權

本條之准假權限係請假及續假日期合計額

第六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請假及續假日期有超過第五條規定之准假權以外者應呈請各該所轄上級長官核示

第七條 各級長官如延遲請假係緊急病或緊急事故一假期超過准權以外不及轉呈請示時得准予先行應辦但須在請假報告單內敘明并以所轄長官不在同一地點為限

第八條 請假銷假均須書具報告單（附式第二第三）連同憑證呈候該管長官核示該管長官須候准後方得離開職守如須離開該部隊所在臨時須向該管長官或該管區保衛司令部或省政府保安處領取准假證（如附式四）方許起行

第九條 官佐請假期間所遺職務須託隨階級相等之人員代理如無相當人員則須報請三管長官派員代理始准離職

第十條 凡假期屆滿不能依限歸假者或延遲歸假者（如未明文件或診斷書與醫單）均應於續假時隨呈報核

第十一條 無論事假病假及其他例假續假等假滿未回又不續假且無正當理由者官佐七日以內罰檢束逾限七日以上罰過一次十日以上罰大過一次二十日以上罰大過二次三十日以上以損離職責論士兵逾限七日以內罰禁閉其罰罰日數則以逾假之日數為準一月以上不歸者以逃亡論

第十二條 在軍事勤務以後除病假外應查明情形酌量核准外事假一概不准已在假中者應一律罰

第十三條 官佐休假期第三條所定一二兩項給假日期得不扣除考績年費日數外其餘三四兩項請假日期均須扣除考績年費日數考績年費日數每年以三百六十日為標準請假一日即扣除一日年費後事病假連續逾三個月以上者即予停職但因公負傷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官佐請假截至考績期結算日事假逾一月以上或病假逾二月以上者（因公負傷休假不在此例）除照第十二條考績年費日數外并將超過日數於考期考分數中一分扣除之（例如總計假期事假為四十日或病假為七十日除照給假日數扣除年費外并將超過規定之十日扣除考績十分）

第十五條 軍隊以中隊為單位各製備官長考勤簿（如附式五）由值日或值星官按日登閱月終計算各員請假日數由該管長官填入請

假月報表（如附式六）限次月五日以前依次遞呈至瀋隸獨立單位長官為止每屆考績期由大隊部統計填入請假報表（

如附式七）隨同考績表呈報全省保安司令以備查考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表式第一）

各機關學校放假日期表

放假日期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放假一天
一月二三日	新年放假二天
五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放假一天
八月二十七日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放假一天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放假一天
星期日	放假一天

說明 本表放假日期，遇有特殊情形，仍遵照府院會臨時命令施行。

个四

附式第二

↑.....裝訂綫.....↓

西康省某保安 國隊 官兵請假報告單

个三↓

所屬	級職	姓名	請假事由	請假日數	到達地點	往返約日數	請假證件	主管官意見	備

右報告謹呈

某長官 核轉

某長官 鑒核示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職名蓋章

說明

- 一、本表事由欄——假事由——上所空之一格如屬請假則填「請」字續假則填「續」字
- 二、到達地點——由服役所在處到請假所在地點計算程途里數請日若干及交通是否便利均應註明

五公分

三、往還日數
 四、請假證件
 五、或管官意見

三、往還日數
 四、請假證件
 五、或管官意見

三、往還日數
 四、請假證件
 五、或管官意見

附單式第三

西康省保安

隊

官兵銷假報告單

所屬	職名	請假事由	起假日期	終假日期	程途日期	有無逾限

右報告書呈
 某長官 核轉
 某長官 核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職名蓋章

說明 請假事由及日數欄，係按照長官批准之日數填入如有逾限情事須於無逾限欄內填明逾限日數否則畫一無字

五公分

个四

四

个四

个三

西康省各工廠總籌備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爲集中籌備，迅速完成各工廠起見，特設各工廠總籌備處於雅安。

第二條 各工廠總籌備處，秉承省政府建設廳之命，綜理各工廠籌備事宜。於各廠完成時撤銷之。

第三條 各工廠總籌備處之職責如左：

一、各廠之籌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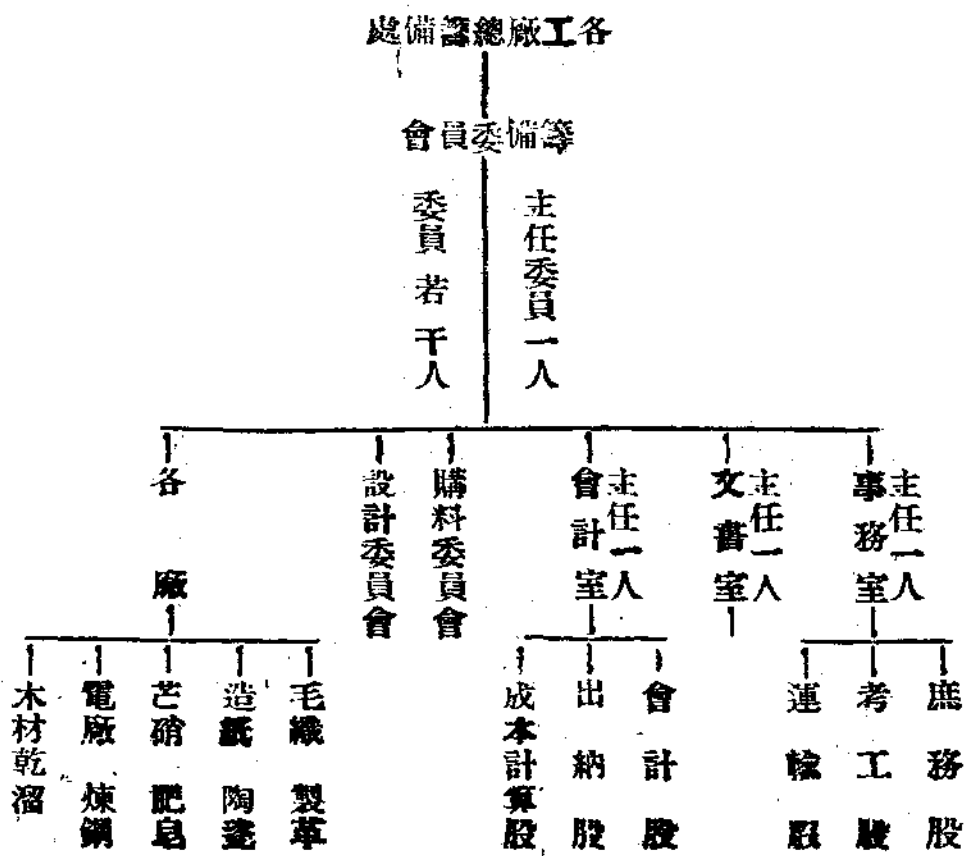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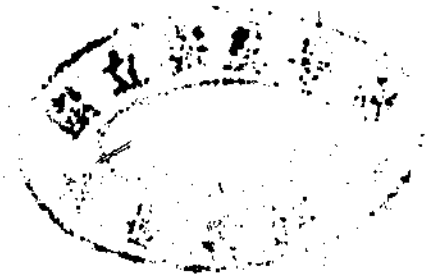
二、各廠初步生產之計劃事項。

三、各廠技術之研究指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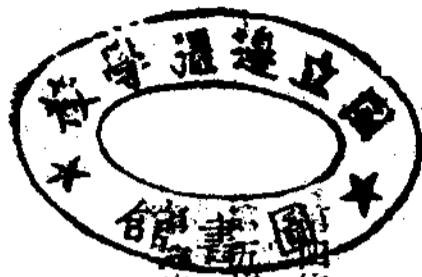
四、各廠製品市場之調查事項。

五、各廠原料之調查準備及試驗事項。

第四條 各工廠總籌備處之組織系統如下：



- 第五條 各工廠總籌備處，設委員若干人，組織籌備委員會，并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總理全處事務。
- 第六條 各廠廠長，得由委員兼任，經建設廳提請省政府委任之。
- 第七條 各室主任，由本處呈請建設廳，提請省政府委任之。
- 第八條 本處主任以下職員，均由本處任用，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處經費，由各款分撥，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不另籌備費。

第十條 籌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本處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經呈准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西康省交通局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為發展全省交通，適應地方需要起見，特設置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室，其職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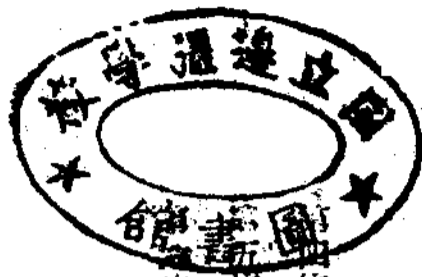
- 一，第一課掌理公路鐵道航訊航空等工程事項
- 二，第一課內置有水陸道路車站及不屬第一課之交通工程事項
- 三，第三課掌理文書與守印信及會計庶務考工材料事項
- 四，測繪室掌理測量製圖繪圖等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荐任）助理本局事務，秘書一人，（荐任）助理秘書一人，（委任）課長三人，測繪室主任一人，（委任）主任工程師，工務員，助理工務員，測繪員各若干人，課員辦事員各若干人，（除技術人員均委任）兼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局內外應辦事宜。

第四條 本局視實際工程上之需要時，得設置附屬組織辦理之。（如口口工程處或口口測量隊於建設交通辦土水工程時亦同）

第五條 本局視事業上之需要時，得酌用監工練習生僱工。

第六條 本局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處經費，由各款分項，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不另籌備費。

第十條 籌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本處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經呈准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西康省交通局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為發展全省交通，適應地方需要起見，特設置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室，其職掌如左：

- 一，第一課掌理公路鐵道航訊航空等工程事項
- 二，第一課內置有水陸道路車站及不屬第一課之交通工程事項
- 三，第三課掌理文書與守印信及會計庶務考工材料事項
- 四，測繪室掌理測量製圖等保事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荐任）助理本局事務，秘書一人，（荐任）助理秘書一人，（委任）課長三人，測繪室主任一人，（委任）工程師，工務員，助理工務員，測繪員各若干人，課員辦事員各若干人，（除技術人員均委任）兼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局內外應辦事宜。

第四條 本局視實際工程上之需要時，得設置附屬組織辦理之。（如口口工程處或口口測量隊於建設交通辦土水工程時亦同）

第五條 本局視事業上之需要時，得酌用監工練習生僱工。

第六條 本局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三章 工作考核

第十一條 本局各課室主任，應將所屬職員，隨時分配工作，考察其勤惰，並應按週填寫工作報告，各附屬組織（如工程處測量隊等）亦應將所作工作，按週填寫工作報告存查。

第十二條 本局各課室暨各附屬組織之工作進展或測量進度，除填寫工作報告外應按工作之性質，先期繪就格式，按週填寫工作進展圖或測量進度圖，以便彙核。

第十三條 各種工作報告，應於月終彙齊，再由秘書各課室主任，綜合併核編製全局工作報告，並隨時按進度之情形，加以適宜之督促與調整。

第四章 公文處理

第十四條 凡外來文件，均應照下表所列程序辦理：

來文——收發室（摘由編號）——第三課長呈局長或——局長批辦支配送各課室——各課長主任擬辦——第三課辦稿——各課長主任核稿——秘書覆核——局長判行——第三課彙繕——校對——送印——收發室發出（稿件存檔）

第十五條 本局除辦理技術方面之設計施工測量考工材料等項，另有規定外，所有各課辦理公務，應設置下列各圖文簿：

（一）送稿簿

（二）會稿簿

（三）其他

第十六條 第三課辦理文電及會計庶務事項，應設置下列各圖文簿：

（一）局務記錄簿

(二) 機要函電抄存簿

(三) 收文簿

(四) 移文簿

(五) 送稿簿

(六) 會稿簿

(七) 發文簿

(八) 呈報簿

(九) 錄報簿

(十) 任免升降調遣賞罰簿

(十一) 職員請假登記簿

(十二) 各種賬簿單表

(十三) 其他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十七條 各職員應遵守辦公時間，對到對退，不得遲到早退。

第十八條 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各職員於每星期一舉行之

總理紀念週，不得託故不到。

第二十條 各職員經手案卷，均須妥為保管，不得遺失。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承辦事項，均應妥實允許並詳盡。務須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六章 值日規則

第二十二條 本局各課室，應於辦公時間以外，每日由該職員一名值日。

第二十三條 本局各課室，如遇星期例假日，應各派二人分別上午下午輪值。

第二十四條 值日員應將值日經辦事項，登記存查。

第二十五條 值日時如遇重大事項，應隨時報呈課長局長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局各職員請假，悉依照省府職員給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局職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局各員役出差旅費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西康省各縣區局度量衡檢定員服務規則

案經第二十次省務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區局度量衡檢定員（以下簡稱檢定員）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檢定員承各該主管長官之命，辦理轄境度量衡事務并受省檢定所之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檢定員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推行新制度量衡之宣傳事項

- 二、關於舊制度量衡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度量衡器具營業登記之審查事項
 - 四、關於製造新器及改造舊器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度量衡器具製造材料之查驗事項
 - 六、關於禁止製造修理及販賣舊器事項
 - 七、關於度量衡器具之檢定事項
 - 八、關於公用及民用度量衡器具之檢查事項
 - 九、關於檢查區域及時間劃分事項
 - 十、關於檢定品之收發及檢定費之征收事項
 - 十一、關於標準標本及檢定用器之保管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度量衡行政事項
- 第四條 檢定員辦理度政工作表報，悉依（西康省各縣區局辦理度政。應報工作及表件份數與行文程序，暫行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檢定員處理檢定事務時，其檢定結果，須經主管人員核章後，方能記錄於檢定書上，或蓋烙圖印。
- 第六條 檢定員應照總請檢定者之先後及預定期限，依法檢定，不得故為拖延及任意先後。
- 第七條 檢定員須將所收檢定費，於每月終清算造表，呈由主管長官，繳解省府，并應報省檢所備查，該項檢定費必要時得為度量衡方器設備之用，但須先經呈准省府，方可動支。
- 第八條 檢定員執行檢定時，須先將檢定區域及日期，擬呈主管長官，會同公安主管機關，免期佈告，同時通知地方商會團體，並應報省檢所備查。

第九條 檢定員執行定期檢查時，須佩帶證書，會同地方商業團體及公安主管機關執行之，不得單獨進場，但臨時檢查不在此限。

第十條 檢定員執行檢查時，對於不合法之度量衡器具沒收後，應報呈主管長官驗明，依法銷燬，層轉備查。

第十一條 檢定員執行檢查時如發現偽造或冒用檢定及檢查圖印者，應即檢同物證，呈明主管長官依法處辦，不得擅自處分。

第十二條 檢定員不得以營私為目的，參加競賽範圍內之各種營業。

第十三條 檢定員請假，須呈請主管長官核准，并遵照西康省政府職員請假規則行之。

第十四條 檢定員之獎懲，依西康省各縣區局度量衡檢定員獎懲規則一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西康省交通局康泰公路測量隊組織規程

第一條 西康省交通局，為測勘康定至彝甯間公路之線，設置康泰公路測量隊。

第二條 測量隊設隊長一人，承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并督飭所屬員工。

第三條 測量隊設測量員七人，承隊長之命，辦理隊內一切測繪事宜。

第四條 測量隊設事務員一人，承隊長之命，辦理隊內庶務文書等事宜。

第五條 測量隊用測工九人，小工三十人，勤務一人，信差一人，伙夫三人。

第六條 測量隊員工，除正式薪資外，并按照交通屬測量人員，外勤費暫行規則支給外勤費。

第七條 測量期間為五個月。

第八條 測量隊在規定期間，將規定路線測繪完竣，即應撤銷，但遇特殊情形，交通部局長得令其延緩或提前結束。

第九條 測量隊各項測繪工作，應遵照交通部公路測量細則，暨土石方計算，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人事

本府委任聘任錄

(七月份)

七月四日

委陳英多為本府教育廳一等科員此令

七月五日

委楊致鈺為天全蘆山寶興三縣巡迴戒煙所主任張鎮邦為昭覺鹽邊甯南甯東巡迴戒煙所主任此令
委吳寶申為軍調處少校科員此令

七月六日

委蕭秉衡為石渠縣政府第一科科長楊欽為第二科科長此令

委派仰光兼交通部台站工程事務所主任羅海寬兼副主任此令

七月十日

委魏玉書為白玉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此令

委劉浦榮為會理縣政府秘書蔣任為第一科科長褚斌為第二科科長袁德銘為醫佐謝長源為督學劉錦麟為技士呂上雲羅鴻緒張獻生
何燕宇傅祖貽為科員此令

委雲鴻富饒萬益為巡迴治療所醫師此令

七月十二日

委鍾廷棟爲本府財政廳秘書此令

委袁利生爲本省保安特務大隊第二中隊准尉特務長此令

七月十三日

派駱美翰兼川賈公路東西段民工管理處處長此令

委張德明爲三等檢定員此令

七月十四日

派鄧富宸兼本府建設廳第二科科長此令

七月十五日

聘康紹賢爲本府顧問

七月十九日

派駱曉輪兼西康省川康公路康雅段通車籌備處主任余松筠兼總務股及車務股股長兼運字兼工務股股長方文均兼機務股股長此令

委王 謨爲本府教育廳第二科股長此令

委戴異龍代理牧運公司會計主任此令

委戴敦謙爲鹽源縣戒煙所所長程書爲冕甯縣戒煙所所長此令

委楊修德爲西康省會警察局實習員此令

七月二十日

委王德滋爲本府秘書處密電股辦事員此令

七月二十一日

委劉文祺爲本省保安處少校學員此令

委杜萬全爲本府教育廳電影巡迴隊助理員此令

七月二十三日

委曹慶爲本省動員工作人員幹部訓練班軍訓主任此令

委彭南華爲本省保安第二大隊第二中隊准尉特務長爲永福爲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少尉分隊長此令

委劉觀仁爲康定縣國民自衛總隊部少尉督練員此令

七月二十六日

委湯德華與祇新爲本府參議邵民濤爲本府辦事員此令

委王庭芳爲西康省會氣象測候所觀測員此令

七月二十九日

委王明廷爲瀘定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此令

七月三十日

聘王宏實爲本府顧問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人 事

一五二

命令

中央命令

行政院訓令

呂字第五八八二號
二八，六，五，發

為明令公布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條例令仰知照由令西康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滬字第二九六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法規欄）

院長孔祥熙

財政部長孔祥熙

行政院訓令

呂字六五二六號
二八，六，十五發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抄發私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出境檢查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令

案奉

令西康省政府

國防最高委員會庚國機字第二一六六號代電開。

一、據報：日有用飛機汽車，以機關名義私運大宗鈔票出境，赴香港越南等地賄買外匯情事。關於飛機部分，前經規定無論何種公私機關，由商用飛機帶起一切物品出境，必須先得軍委會批准，經於本月二日以多國機代電，分令遵辦在案，茲為更求嚴密起見，續制定辦法五條，除分電軍事委員會及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外，特抄發私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出境檢查辦法一份，電仰遵照，切實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要。

等因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辦法一份

院 長孔祥熙

軍政部部长何應欽

財政部部长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張嘉璈

抄發私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出境檢查辦法

- 一、無論任何公私機關，由商用飛機帶運一切物品出境，必須先得軍事委員會批准給證，方准放行。並由檢查機關，負責檢查。
- 二、飛機旅客之隨身行李、汽車旅客之行李貨物包件，除友邦外交人員，應依照國際上向例辦理外，餘人一律受檢查機關之檢查。
- 三、各航空公司汽車運輸機關及其人員攜帶之物品均應遵照前項規定辦理。
- 四、飛機汽車站之出入口及過道，由檢查機關嚴密設計，杜絕繞越傳遞等弊。
- 五、現行關於限制攜帶鈔票及物品運輸之各項法令，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本府命令

訓令

爲規定本年七七紀念獻金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省廳字第一二二二號
二八，七，六，發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臺灣區署

令 各省立學校 各保安司令部

各直屬機關

查本年七七紀念獻金辦法，仍照去年成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各學校月薪在四十一元以上各職員，均應各獻一日所得，本府各廳處會科室，由本府秘書處第二科先行扣墊繳納，所屬各機關學校直接由本府領款者，各將職員一日所得數目，於文到二日內造冊呈送本府財政廳，由廳先行扣墊繳納，其未在本府領款者，仍應由各該機關照此規定先行墊繳，統在各職員七月薪金內扣還歸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主席劉文輝

准內政部滄警字第一〇一九六六號咨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廳字第一二二三號
二八，七，六，發

令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案確

內政部滄警字第一〇一九六六號咨開，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訓令

一案據新華日報及華衆週刊社長潘梓年呈。為各地黨政軍警教育機關妨害合法發行，或禁心人民售賣或阻止學生購閱，請予保障等情。查該報與該週刊，曾經本部核准登記。據呈前情，除以凡經中央核准登記，其內容如不違背或曲解抗戰，建國最高原則，三民主義及本黨政綱政策。自在法律保障範圍之內，等詞批復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此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主席劉文輝

內政部咨送修正圖書雜誌登禁解禁暫行辦法令仰遵照由

省祕字第〇二一五號
二八，七，一，一，發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案准

內政部咨送字〇一九三四號咨開：

一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一查圖書雜誌登禁解禁暫行辦法，雖行已久，與現行體制不相符合，茲經中央宣傳部酌予修正。陳中央審務委員會第一二各次會議備案在案。除分行外函請轉行各省，即政府遵照。一等由；准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送該辦法，咨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計抄送原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准統計局公函請轉催調查戰時物價一案仰即迅予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報查由

省府字第一〇二二九號
二八、七、一三、發

會理 西昌 鹽源 越嶲
冕甯 康定 甘孜 德格 縣政府

令 雅安 榮經 漢源 天全 巴安

富雅屬財務監察處

西康省銀行 康定商會

秘書處編譯室案呈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第八六九號公函節開

「查調查戰時物價一案。既經貴府擇定康定等十三縣及富雅兩屬財務監察處暨西康省銀行康定商會遵照辦理。應請分別轉飭即日開始調查。將結果寄由貴府彙轉。或逕寄本局。」

等由；查此案會於五月二十五日秘字第一六九號訓令。飭即遵照辦理，逕寄一份交 國民政府主計處，并分寄一份來府。以派查考在案，茲准前由，合再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發表式，指撥專員，從速辦理，以此抗戰期間，統計物價，事關要政，切勿視為具文，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奉 委員長成都督轅密檢政字第一〇二八號訓令轉令知照

省府秘字第一〇二二〇號
二八、七、一五、發

令西康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訓令

一五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整政字第一〇二八號指令開：

「呈一件，據西康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本年度工作計劃暨指導員工作大綱一摺，轉呈察核備案由，呈件均請，准予備查，

此令。件存。」

等因。合行轉令知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准康藏委員會函送第二期抗戰邊疆宣傳大綱令仰遵照由
省府字第一〇二三號
二十八，七，二，發

令 各縣政府 各設局 奉 轉 照 署

案准

康藏委員會渝字第一〇二三〇號公函開：

「關於本會指導邊疆宣傳工作一案，業經制定第二期抗戰邊疆宣傳大綱一件，除令本會各駐外機關遵照辦理。暨譯印康藏圖文字，普遍宣傳，并分行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送查照參為荷。」

等由，附送第二期抗戰宣傳大綱一件謹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附件，仰即遵照普遍宣傳為要。

此令。

附抄發第二期抗戰邊疆宣傳大綱一份（見附錄）

主席劉文輝

准外委派代電 凡偽組織所發外人遊歷簽證一概認爲無效。倘有此類情事發現應飭其送請就近地方政府補給簽證，案令仰遵

照由 省字第一〇二三一號
二八、七、二六、發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秦南區署

案准

國民政府外交部國(二八)第一八一二一號徵代電開：

「據軍兵司令部函稱：「案據河南鄭縣政府呈送外僑調查表到部。查表列美人申亞拿等護照係由該國政府或駐華領館發給，係由北平上海等偽組織予以遊歷簽證，應請轉知各國駐華使領館，凡偽組織所給簽證，一概認爲無效，須另行送請就近地方政府補簽，」等由。除經本部以偽組織所給之內地遊歷簽證，絕對不能生效，并請轉知所屬僑民，以後不得向偽組織請求簽證等語，略請各國駐華使館查照外，相應電請查照，嗣後倘再有此類情事發現，應飭其另行送請就近地方政府補給簽證，一圖詳報本部，并希飭屬遵照爲荷。」

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爲要！

此令。

主席劉文輝

軍委會訓令 敵僞利用淪陷區域民衆通信假冒造謠對淪陷區域來函應嚴密檢查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字第一〇二二三二號
二八、七、二六、發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秦南區署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一通字第五九一七號訓令開：

「據政治部部長陳誠呈稱：「據第十一團團長黃向榮轉送所屬第四連連長謝寅該，收呈河南柘城寄交該連勤務兵崔天勝家書一件。經審內容，并無若何重要之處，惟在該信末尾，附有批註：『該地既有日軍愛民如子，對於民衆十二分優待。我中央軍及醫隊，燒殺掠奪，慘無人道，』等語，細研其語氣，墨跡均與信文不同，顯係敵僞利用淪陷區域民衆通信，假冒造謠，冀達其淆亂觀聽，向外宣傳之企圖。若不嚴加注意，影響殊非淺鮮。除已通飭各級政治部，對淪陷區域來信，嚴密檢查外，擬懇鈞廳通飭各部隊長官，飭屬注意，并嚴申軍紀。』等語，據此，查倭寇手段卑鄙，借組織甘心賣國，乃屬無恥之尤，窮圖七見，假造陷落區民衆書信，離間人心，務須注意，切實防止，至各軍本身紀律，亦應嚴加整頓，務期達到軍民合作目的，是所厚望，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此令。

盧席調文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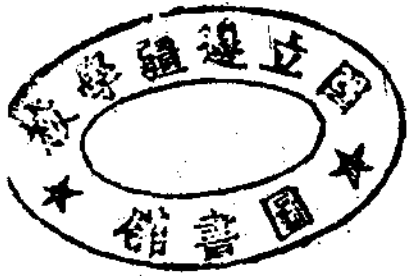
本 行政院令抄發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組織規程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秘字第〇二二三三號 二八、七、二六。發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泰甯區署

錄奉



行政院呂字第七四三二號訓令開：

「准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函開：「查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組織規程，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次常務會議鑒核備案在卷。本團定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組織成立，自即日起開始辦公，辦公地址附設於國防高委員會秘書處內，除呈報前分函外，相應檢同本團組織規程，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組織規程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為嗣後關於服從最高領袖之名詞要點及圖號應即東銷轉令知照由

省秘字第〇二三八號
二八、七、六。發

縣政府 省立中學及師範

令各 設治局各 省立小學

專署區 直屬機關

案准

中國國民黨西康省黨部籌備委員會社字第一二二號公函開：

「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午元機通電令內開：「奉 總裁令：「嗣後關於服從最高領袖及最高領袖之名詞，標語，及口號，無論何時何地，應即取銷，特電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令外，相應函達，即查照，并轉飭遵照為荷。」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訓令

一六一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令仰該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奉 委員長西昌行轅政字三六三號代電令發加國民權主義的實施發揚民氣以利抗戰原建議案仰遵照由 省民字第零四七八
二八〇七，一

核號

令 各縣局

案奉

委員長西昌行轅五月十九日政字第三六三號代電

一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開。一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一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五年四月七日國治字第(甲)二六六號公函開。一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建議，加強民權主義之實施，發揚民氣，以利抗戰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決議。一(一)第一項照辦。國防參政會議決之案，經國防最高會議，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者，政府應立予實行。實行之效果如何？政府應考查後，報告於參政會。(二)關於第二項各省臨時參議會之成立，由行政院迅速辦理，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再延。(三)關於第三項縣參議會，及第四項民衆團體組織，均另有專案在法制專門委員會等審議中。俟議復到會，再行決定。(四)關於第五項前經國民政府發布訓令，由主管機關查明辦理情形具報。一等因相應檢同原建議案印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陳辦理。一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二等因：此，應即通令飭遵。除飭處覆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建議案仰該會遵照，并轉飭遵照。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建議案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附抄原建議案一份，奉此，相應抄發原附建議案，電請

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爲荷！

等因：附抄原建議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縣局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主席劉文輝

廳長袁班毅

加強民權主義的實施發揚民氣以利抗戰案

十九個月的抗戰，證明我國軍隊，愈打愈強，日寇泥足越陷越深，要我們毫不動搖地堅持持久戰的國策，我們有把握地把日寇驅逐出中國去，以恢復我國領土主權行政之完整，在剛要轉入第二期抗戰的時候，最高統帥手定第二期要旨，首列「政治重於軍事」和「民衆重於士兵」兩項，這自然是檢討第一期抗戰的經驗和教訓所得的結論，以指示今後的途徑，無可諱言的，抗戰以求，我國政治上的進步，趕不及軍事上的進步，更遠遠的落後於抗戰的需要，民衆是我國能够戰勝日寇的基本條件之一，還沒有全部動員起來，政治和民衆息息相關，民衆能否發動起來，一依政治之良窳以爲斷。政治千頭萬緒，目前最與民衆有關的，是民主自由，要是民衆沒有參與政治的機會，沒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永不能提高其積極性，廣溝橋事變之後，三民主義一般的有普遍的宣傳民族主義，國人在抗戰中，正竭其全身力量，以求他的實現，而對於民權民生兩主義，自應同樣的重視。抗戰時期，民生主義如何實施，當另成議案，竊意現在政治上的缺點，以民權主義，未暇迅速實施爲最。國民參政會之召集，是民權實施之一個重要步驟，集會兩次，決議的案子，實行了多少？實行了的效果如何？尚待查詢。省參議會組織半年，至今還未有一省成立。縣參議會則組織條列，尙付缺如。關於民衆運動在抗戰建國綱領中第二十五項，已清清楚楚規定了，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團體，改善而充實之，又第二十六項規定，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律範圍內，對於青

論，出版，集會，結社，當予以合法之充分保障，但在實行的時候，都還不能稍領原旨，完全相符。其間各黨派之團結，既已承認其存在，而磨礱時生，莫由解決上述這些缺點，都不應當聽其繼續存在和發展，彌補的法子祇有加緊民權主義的實施，俾使民主政治能邁步前進，則廣大民衆，耳目一新，將爭自奮發，引抗戰爲他們本身應盡的責任，爲戰勝日寇而增大無限力量的源泉，這對於爭取抗日最後勝利，是有決定的意義，因此提出左列各點，請求討論，

一，國民參政會議決定之案，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者，政府應立予實行，實行之效果如何？應考查後，報告於參政會，

二，省參議會，應即即成立，期定後決不再延。

三，縣參議會組織條例，政府應限期公布，組織條例中，不應呆做國民參政會和省議會之例，應多有民主性，以便抗戰建國綱領，早日完成地方自治。

四，遵照抗戰建國綱領，從速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

五，本會第一屆大會議決，請中央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切實保障人民權利案，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政府通令，未敢實效者，應請政府重申前令，令各軍政機關，切實執行，并限期呈報執行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議決「通過」。

准內政部咨奉令撤銷確山縣第一區區長牛星南通緝案請查照仰知照由省長字第一〇四九五號

二八七、六、發

縣政府

令各軍政局

案准

案准

內政部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渝長字第一〇一二九三號咨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四日呂字第四五七四號訓令開：「河南省政府，請通緝確山縣第一區區長牛星南一案，經本院於本年四月七日分別函令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辦理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稱：「該區長牛星南，業已投案，請准撤銷通緝原令等情；除繪令照准并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七日呂字第三四二六號訓令，以據河南省政府呈報該區長牛星南虧欠公款拐竊潛逃，請予通緝一案，飭即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辦理。當經本部分行查緝在案，茲奉前開，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并轉訪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計抄發原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仰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 席 羅文輝
民政廳長 賡班級

抄原呈

案查前據確山縣縣長邵世積呈報第一區區長牛星南虧欠公款拐竊潛逃請通緝并查封其財產一案，經於本年三月間呈請緝辦，并分別函令協緝，及查封該逃員財產以備抵償在案。茲據該管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振江暨民專一電稱：

「確山縣前第一區區長牛星南於本月暨日投案，除電飭確山縣縣長將全案卷宗帳簿案集呈報照案清算外，所有牛星南投案日期，謹陳鑒核。」

等情；查該前區長牛星南既已投案，通緝原令自應撤銷，除查封該員財產部份，及其候委警官發部份，應俟其交案清結，再行核辦，并分函本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查照，及通令各區專員公署飭屬一體知照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准將該牛星南

孫海原令撤銷，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河南省政府主席程 濟
民政廳長方 策

准內政部咨奉令核准甘肅省設置卓尼設治局請飭屬知照一案仰知照由
省民字第零四九七號
二八、七、六。發

各縣局
奉甯監署

案准

內政部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滄民字第〇〇一三一八號咨開：

「案查前准甘肅省政府咨，以甘肅省西南部卓尼土司轄境遼闊，部落複雜。並為實行改土歸流起見，擬將該土司改置卓尼設治局。治所設於卓尼，繪具地圖，咨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五日民字第四六二五號訓令開：「甘肅省設置卓尼設治局一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滄字第五九四號指令准予備案」，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隨呈復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此令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殷班級

奉發請領卹金須知令仰遵照由 省民字第〇四九八號
二八。七。六。發

令各縣局

業奉

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四六零號訓令開：

一查本會撫卹委員會，前以經發特卹金，曾擬具請領特卹金須知，呈經本會核准施行在案。茲以死亡一次卹金及負傷第一年年撫金，亦將由該會開始發給。為便於領卹人明瞭手續及劃一規定起見，經飭據該會另行擬訂請領卹金須知一件。呈請核示前來，經核尚妥，應准備辦。並着將前訂請領特卹金須知予以廢止。除特令暨分行外，合行抄發是項請領卹金須知，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請領卹金須知一件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請領卹金須知

一，凡由本會直接發給之特卹金，死亡一次卹金，及負傷第一年年撫金（以下簡稱卹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請領手續，悉照本須知辦理。

二，領卹人來會請領卹金，應具備領據，（領據式樣附後）並寬取鋪保一家，或保證人一人以上，填具保證書，（保證書式樣附

後)呈送本會 經查無訛，即行發款。其舖保或保證人資格如左：

甲，本會駐在地舖保：舖保以本會駐在地之商店。保人必須該店舖主人或經理。填具保證書，簽名蓋章，並加蓋店舖牌號書。東園記，店舖營業資本，必須超過其所保金額之一倍以上，店舖資金不足時，得另加舖保一家，聯合担保。

乙，非本會駐在地舖保：領卹人如未能找到本會駐在地之舖保，得由本條甲項之其他地點之商店保證，但須經本會駐在地之商會或商店證明。

丙，原屬長官保證人：由該長官傷或已故員兵直屬部隊機關長官，填具保證書，簽名蓋章，並蓋用印信，官佐由高一級以上主官保證，士兵由連長以上保證。

丁，原籍^{或現}地方保證人：由該負傷或已故員兵，原籍^{或現}區長及保甲長，填具保證書，聯合簽名蓋章，並蓋用區公所印信。

●如縣區長區公所者改用 或縣(市)政府印信。
●鄉鎮長鄉鎮公所亦可

戊，其他保證人：得由中央直轄各院會部，及軍事委員會直轄各機關，(承辦撫卹機關人員除外)文官荐任職以上，武官校官以上，二人保證，但此項保證人之官階，須較高於該負傷或已故員兵之原階級。其保證人之身分，並須由原屬機關主官，蓋用印信名章予以證明。

己，舖保或保證人之資格，經本會主任委員特准者。

凡合於右列甲乙丙丁戊己六項資格之一者，均得填具保證書，保證領卹。

三、卹金由各省縣市政府轉發者，各省縣市政府，得按照本須知第二條，取具領卹人卹金領據，及保證書。轉報本會查核。將卹金寄交各該省縣市政府轉發或歸墊，其卹金給與令內，由各該省縣市政府加蓋卹金由各該省縣市政府發給憑單，並註明發款年月日後，仍交還領卹人。

前項由各省縣市政府按照第二條收具之保證書，其(甲)(乙)兩項之商會商會，可改為轉發(或發發)機關駐在地之商會商會，並由轉發(或發發)機關負責查對之責，並由轉發(或發發)機關主官加蓋印信名章，至於印金領據內，亦由轉發(或發發)機關一併加蓋印信，以備查考。

四，領卹人來會請領卹金，依照本須知第二條規定，備具領據及保證書，並攜同該傷亡員兵奉准給卹文件，直接前赴本會第三處具領卹金，其卹金給與分內，由本會第三處加蓋卹金發訖戳記，并註明發款年月日後，仍交還領卹人，至其他書據文件，即由本會分別存轉，領卹人必須親自來處具領，不得託人代領。但經本會主任委員特准者，不在此限。

五，領卹人，如因遠道請領不便，得按照本須知第二第四兩條規定，備具領據及保證書，檢同奉准給卹文件，并書明詳細郵匯地址，呈請本會交由銀行或郵局匯寄，其卹金郵匯費，由本會支報，不在卹金內扣除。

六，卹金給與後，如發生身分爭執，分配爭執，以及重領冒領等情弊，保證人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七，本須知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附錄一領據式樣

此聯據郵委員會第三處存查

郵金副領據	
部隊機關番號	茲領到
國幣	階級
右款業已照數領訖此據	職務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第三處存查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人
	郵金種類
	郵金
	(如由各省縣市政府轉發或發給者並即敘明由某省某市政府轉發或發給字樣加蓋印信)

字第

號

此聯轉報軍政部核轉

郵金正領據	
部隊機關番號	茲領到
國幣	階級
右款業已照數領訖此據	職務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第三處存查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人
	郵金種類
	郵金
	(如由各省縣市政府轉發或發給者並即敘明由某省某市政府轉發或發給字樣加蓋印信)

具領卹金保證書

保證人 今保證領卹人

部隊機關番號

階級

職銜

姓名

確係負傷
已故

之本人 遺族 茲遵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字第

號命 卹金給獎令 核准給予該傷員

(兵)

金國幣

元整今由該員(兵) 族向

鈞會第三處如數領訖其領後如有發生爭議保證人願照
鈞會請領卹金須知第六條之規定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此證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庶務委員會

保證人 姓

章蓋

籍貫 住址

職務或 職業

(店舖 書東)

(店舖 營業 資本金額)

領金人 姓 名

章蓋

籍貫 住址 職務或 職業 領金人 姓 名

其他遺族姓名及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奉 內政部呈行轉代電請令各縣知事凡人民合法控訴案件應依法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民字第一五一八號
二八，七，一三，發

令各縣局

案奉

委員長西昌行轅本年六月四日政字第五四六號支代電開

「案據冕寧縣富山區羅石其長潘德傑，以弁髦法令，藉公浮收，剝削鄉民，率予抄搜等詞，其控該區新二級鄉長李其原大煥一案。內稱該聯保主任陳大煥，貪污違法，橫暴苛怨。迭經人民磨舉事實，向區署及縣府具控，均置不理。等情。查本行轅前據人民控訴案件，每稱主管官署置不理，如果屬實，殊有未合。茲據前情，除將本案發交冕寧縣政府研實依法查辦外，應請貴府通令各縣，以後凡人民合法之控訴，應即依法訊理，以重民瘼，而申法紀。」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琬級

准內政部咨政機投擲小型炸彈樣式咨請佈告民衆週知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民字第一五一八號
二八，七，一三，發

令各縣局
省會警廳局

案准

內政部滄警字第一八九八號咨開

「案准陝西省政府代電：「案據清澗縣呈報「本年一月一日，敵機投彈，尚有各種小型炸彈，式如玩具。近有居民師又尾拾得玩弄，致被炸斃。請通令各縣注意防範。」等情；除通令一體注意，并佈告民衆週知外，電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并電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注意防範。并希佈告民衆週知爲荷。」

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注意防範。并佈告民衆週知爲要。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內政部咨關於戰場救護工作之決議三項查照辦理咨請查照辦理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省字第〇五一九號 二八，七，一三，發

令各縣局
秦甯區署

案准

內政部渝衛字第〇〇八九號咨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治選巴字第一七六九號公函開：「西安軍事會議關於戰場救護工作之決議三項，除令所屬遵照外，特抄回原決議函請轉飭各級地方政府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分咨并函復外，相應抄回原決議三項，咨達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等由；附抄件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決議三項，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附抄發原決議一份

廖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抄原決議

- (一) 地方政府應自動組織救護隊協同救護各部隊政訓人員應隨時隨地宣傳指導
- (二) 發動民衆參加救護工作
- (三) 應以政治力量動員民衆組織担架隊

准內政部咨轉請通令禁止人民燒紙咨請飭屬遵照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民字第〇五二〇號
二八。七。一三。發

案准

令各縣局

內政部渝禮字第一零零二號咨開：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渝(28)文字第六七〇三號公函內開：「據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呈：「據眉山縣執行委員會呈請通令禁止人民燒紙，以免釀成紙鬼一案，請轉函通令施行。」等情；相應檢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等由；計附原呈一件。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附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荷！」等由；抄送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原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該長即查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附抄發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原呈一件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雲波

抄原呈

案據眉山縣執行委員會呈稱：

「竊抗戰入第二階段。正節省物力緊張之時，亦即黨務運作緊張之際。但以組織宣傳社會文化等各項工作，需紙特多。近查本省各縣紙價高漲，日有所增，已成恐慌現象，究其原因，一則因需要浩繁，出不敷用，再則因原料缺乏。難於供應，縱使人人減省，專做文化事業，尤恐不敷分配。乃查各縣人民，狃於舊習，每值年終，新春，清明，七半四節，皆以化紙為紀念先人必備之品。或逢各種神會及誦經唸佛，又以為敬神不可缺之儀。以有用之紙張，作無益之消費，即以眉山戶口而言，全縣有七千餘家，一年四季及年終，新春，清明，七半，平均每每家每年燒紙五斤，共需三萬五千斤。其他神會唸佛，最低限度在百斤或千斤以上，總計每年約需廢紙五萬斤，全國一萬六十餘縣，此類消耗，隨處皆是。長此以往，不思補救之方，影響抗戰前途，實非淺鮮。職會有鑒及此，是以備文呈請鈞會，轉呈中央通令各縣，嚴禁人民燒紙，或以其他代用以為補牢之計。至年底，新春，清明，七半，及家庭紀念之日，即由家長召集家人等，開會紀念，（或定名為追遠節）。在恭讀黨員守則後，繼續說明先人創業維艱，子孫守成不易，於追念先賢之中，寓警惕後人之意，一舉兩得。事覺可行，既不虛糜金錢，又不消耗用紙，抗戰可以增加材源，又能補救各縣紙荒，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察核合遵。」

等情：據此，查吾川各地紙價飛漲，較之往年約增三倍。考其原因，自由抗戰軍興，用途增廣，供不應求，而一般人民，狃於舊習，燒紙祀神，消耗亦大，亟應糾正之。再造紙原料，多取自竹材，而一般愚民，或貪一時口腹，或圖區區小利，隨意斫伐新筍，對於造紙原料，妨害頗鉅。茲據前情，理合轉呈

鈞會備案核，轉函國民政府通令禁止人民囤紙，并砍伐新筍，藉以增加生產，節制無益消耗。是否有當，敬候
令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四川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季陸呈

奉行政院令經公佈之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發條例定期施行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民字第一〇五二一號
二八，七，一三，發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五五九二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四日渝字二九四號訓令開：「查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發條例，前經制定公佈，盡
將該條例，定自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起施行。除分行外，令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行外，令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殷班

准內政部咨道緝逃員陸福春咨查照辦理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省民字第一〇五二二號
二八，七，一三，發

案准

令各縣局

內政部本年六月三日渝警字第一七六八號書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呂字第五零零二號令內開：一、查蔣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公函請通緝逃員陳國華一案。應即照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轉行各省警察機關各憲兵機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原函一件。履歷表一紙。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相應抄送原函一件。履歷表一紙，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警察機關遵照辦理。」

等由；附抄原函一件，履歷表一紙，准此。除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原函一件履歷表一紙

主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抄原函

據中央調查統計局發稱：

「據本局交通管理處副處長徐自光四月十八日報稱：一、據重慶總台袁台長三月二十八日報稱：一、總台報務員陸福舒深兩同志於上月底調往軍令部偵察台工作，彼時因該兩未覓妥地址，仍留總台候命。至本月二十一日接軍令部通知，囑陸舒兩同志前往工作，職當即轉知彼等前往報到。軍令部方面分派陸舒兩同志在江北警察局內設機工作。二十四日晨陸福舒同志向報報告云今日移駐江北偵察台工作，當即收拾行李而去。顯以其係在軍令部指定地點工作，未留意其行

動，及當日下午見劉源同志詢其何以未借陸同志前往江北，（陸在收報台寄宿在發報台後宿）始知陸同志時，並未通告，舒同志向不知陸已先去。職當即囑舒刻日搬往江北。二十五日據舒同志面稱，彼曾往江北警察局詢問該處僅有軍令部兩報務員在內工作，陸同志並未前往。又去軍令部詢問，則答云陸已往江北。至此始知陸於二十四日攜行李他去，並未往江北工作。職當即一面將上項情形以電話報告王科長，一面探詢陸之去向。二十七日又派汪燕生同志往江北警察局查詢，結果與舒同志報告者相同。現陸已離官四日，其去向迄不明瞭，顯係有意乘此次派往外面工作之時機，離台前往他處。謹將經過情形，具文呈報，敬祈鑒核。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袁台長四月三日報告略稱，昨日忽接該員自成都來函，略稱在渝屢接其叔函召赴蓉聚首，因乘往軍令部工作職務空暇之便，趁容一行，暫寓春熙旅館，不日即遷往其叔寓所侍疾，務擬准假四十日云云。查該員因派往軍令部偵察台服務，故而停止總台之工作，所謂職務空暇，全係託詞，且離台時曾當面告職，并還辭同志，云往軍令部工作。現忽由成都來函請假，不惟手續不合，抑且意圖文過，屢蔽上級，謹將其原函附上，敬祈鑒核。等情；當以該員既來函請假，雖手續未合，但仍寬其悔過，乃飭袁台長電該員速回，給以六日假期。然核照其來函地點，電報未能遞到，是該員藉詞潛離，似具決心，不但影響工作，更屬違反組織紀律，應如何處理，伏乞鑒核示遵。等情；並附呈陸福堃請假函及履歷照片各一件據此。查該員藉詞潛逃，應予懲處，除批示嚴予通緝歸案懲辦，並可添報懸賞外，理合簽請鈞座分函行政院軍事委員會飭屬嚴予通緝，俾歸案懲辦。敬乞鑒核。

等情：並附陸福堃履歷一份，照片四張，據此。除分函各員會外，相應抄同該陸福堃履歷一份，照片兩張。函請

貴院查照，通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迅辦，並復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陸福堃履歷一份照片二張

抄履歷表

姓名	陸顯堃	學歷	蘇州中學畢業	永久通訊處	蘇州海顯子巷十二號
性別	男	是否黨員	是	黨證號數	國字一二三〇三號
籍貫	江蘇吳縣	家庭狀況	父一母一兄一弟一	家境如何	中
年齡	二十五	已婚未婚	未婚		
介紹人	張瀛會	父兄職業	父年老兄政		

准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據河北省政府呈請解釋征糧書記及衙長是否認為公務員經咨准司法部飭知查照轉飭知照仰遵照由

省民字第〇五二三號

二八，七，一三，發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六月三日滄民字第〇〇一三三七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三日呂字第四五三三號訓令內開：「准司法部本年四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八八一號咨

開：「職責院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咨（第一一二二八號）開：「據河北省政府呈據廣宗縣政府請解釋徵糧書記及衙長是否認為公務員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總長及縣政府所屬用之征糧書記，均非公務員徵稅法上之公務員，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令知河北省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振濟委員會代電檢整計定災難兒童救養或保育院所學級編制及課程案。案抄發原件令仰遵照由二八、七、一三、發

令各縣局
案前函署

案准

振濟委員會佳電丙第一五八八號代電開：

一、西康省政府公案：查各災難兒童救養或保育院所，對於學級之編制與課程之分配，尙無規定標準可資遵循，茲爲劃一起見，特由本會訂定災難兒童救養或保育院所學級編制及課程分配，以利教學而免紛歧。除分別電令外，相應檢送一份，電請查照，轉飭各市縣政府印發各院所切實遵照辦理，並希將轉飭遵辦情形見復。爲荷。

等由：附送災難兒童救養或保育院所學級編制，及課程分配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附抄發原件一份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災難兒童救養或保育院所學級編制及課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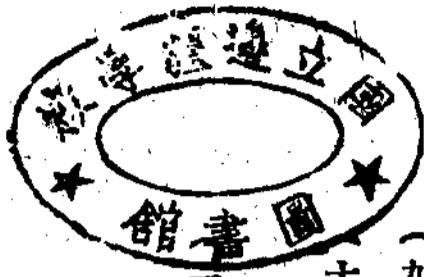
災難兒童之救養，原為適應抗戰建國時期之實際需要，但災難兒童，或曾受教育，或竟目不識丁，自應因材施教，特對資質較差及年長失學難童，訓練生產技能，以謀早日獨立，優秀難童，則授基本學科，俾能繼續升學，茲依據行政院核准施行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救養實施方案中，救養目標及救養方針，並參照教育部規定小學教育年期，及課程標準，擬定災難兒童救養或保育院所，學級編制及課程分配如下：

(一) 學級編制

- (一) 測驗兒童學力智力，并依據兒童年齡為編制學級標準。
- (二) 參照普通小學。學級編制，分全學程為六學年，一二三四學年為初級，五六學年為高級，必要時得增加一學年。
- (三) 如一級中兒童學力程度，相差過遠，得行分組制。
- (四) 每級人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為標準，不足三十人者，應採複式制，超過六十人者，得行分組制。
- (五) 為年齡與學力程度相差過遠，及小學畢業後，不能升學兒童，另設職業班。
- (六) 職業班得依性質，分設工藝農業商業家事等各組。
- (七) 職業班得依兒童智力技能高下，分設高初級。
- (八) 職業班高初級修業期限，均暫定二年，必要時得增加一年。
- (九) 如有二十人以上之頑劣兒童，在普通學級上課，頗有不良影響者，得暫設特種班。
- (十) 各級均以秋季始業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設春季始業學級。

(二) 課程分配

(一) 小學部各級課程，除參照教育部頒布小學課程標準外，初級加重勞作訓練，每週多一百九十分鐘。高級加重職業訓練，每



週多二百七十分鐘。

(二) 中級勞作訓練時間，比低級勞作訓練時間，每週多一百二十分鐘。高級職業訓練時間，比中級勞作訓練時間，每週又多一百二十分鐘。

(三) 勞作訓練，或職業訓練，得分農事工藝商業家事等其訓練時間視需要情形酌定之。

(四) 各級因加重勞作訓練，或職業訓練，所減少之普通各科課程時間，得在暑假中分別補充之。

(五) 職業班課程，除列普通科目，如公民訓練國語算術體育外，其餘時間，均為職業訓練。

(六) 職業班農事工藝商業家事等組，訓練時間，得視需要情形酌定之。

(七) 頑劣兒童特殊班，得酌量增加公民訓練遊戲音樂等時間，減少其他各科時間。

(八) 各級每週上課時間，以低級一千一百十分鐘，中級及頑劣兒童特殊班一千二百五十分鐘，高級一千三百八十分鐘，職業班一千四百四十分鐘為標準，如有增加或減少，不得超過低級三十分鐘，中級及頑劣兒童特殊班六十分鐘，高級及職業班九十分鐘。

小學部各級每週教學科目及總分鐘

科	級別	分 鐘		
		低 級	中 級	高 級
公 民		六〇	六〇	六〇
國 語		三九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常 識	社 會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二〇
	自 然			一二〇
筆 算		一二〇	一五〇	一五〇
珠 算			三〇	三〇
美 術		六〇	三〇	三〇
遊 唱	音 樂	一八〇	六〇	三〇
	體 育		一二〇	一二〇
勞 作	訓 練	一二〇	二四〇	
職 業	訓 練			三六〇
共 計		一一一〇	一二五〇	一三八〇

附註：一，每節上課時間，除每天一次國語及中高級勞作職業訓練各為四

〇分鐘外，餘均為三〇分鐘。

二，國語科中高級分讀書二六〇分鐘，作文四〇分鐘，說話寫字各

三〇分鐘，低級分讀書二九〇分鐘，作文四〇分鐘，說話寫字

各三〇分鐘。

職業班每週教學必修科目及分鐘

科	目	每	週	分	鐘
公	民			三〇	
國	語	三九〇		三六〇	
算	術	一二〇		一八〇	
體	育			一二〇	
共	計	六六〇		六九〇	

附註：一，每節上課時間除每天一次國語為四〇分鐘外餘均為三〇分鐘。

二，高中級國語內分讀書三六〇分鐘作文四〇分鐘說話寫字各三〇

分鐘低級國語二九〇分鐘作文四〇分鐘說話寫字各三〇分鐘

職業選修科目及分鐘

組	別	科	目	每	週	分	鐘
農	事	園	藝			五四〇	
工	藝	鑄	工	工	藝	藝	七五〇
		木	工				
		鑄	工				
商	業	簿	記	會	計	二四〇	
		會	計				
家	事	繪	級	圖	織	染	三六〇

頑劣兒童特殊班每週教學分鐘及科目

科	目	分	鐘
公	民	一八〇	
國	語	二四〇	
常	識	一二〇	
算	術	一二〇	
美	術	三〇	
音	樂	一八〇	
體	育(遊)	一八〇	
練	作 圖 練	一八〇	
共	計	一二三〇	

附註：一，每節教學時間，國語為四〇分鐘，餘均為三〇分鐘。

二，國語科內分讀書一二〇分鐘，作文四〇分鐘，說話四〇分鐘，寫字四〇分鐘。

各級各班暑假補習每週教學科目及分鐘

分 鐘	級 別	科目		
		低 級	中 級	高 級
	公 民	三〇	三〇	
	國 語	二四〇	二〇〇	一六〇
	算 術	九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常識 社 會 自 然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二〇
	勞 作 圖 練	二四〇	三六〇	
	職 業 圖 練			四八〇

附註：一，每節上課時間國語及勞作職業訓練為四〇分鐘，餘均為三〇分鐘。

二，國語科低級分讀書二〇〇分鐘，寫字四〇分鐘，級分讀書一六〇分鐘，作文四〇分鐘，高級讀書一二〇分鐘，作文四〇分鐘。

說明：

- (一) 職業班國語算術二科，依照各兒童，學力程度，分別插入小學部各級上課，及民體育單獨上課。
 - (二) 職業班學生，可依各別興味及需要，選習各組課程。
 - (三) 職業班學生選習課程，須認定一組為主修組，該組課程，須完全通習，如有餘時，再選習性質相近二組課程。
 - (四) 頑劣兒童，如經考驗結果，功課與普通兒童相等，可隨時送入普通相當學級。
 - (五) 暑假補習時期規定五星期，自暑假開始後一星期起，自暑假結束前一星期止。
 - (六) 暑假補習上課時間，自清晨六時起，至上午十時半止，下午祇作各項生活處理及活動。
 - (七) 暑假補習如因故忙關係，每日上課時間，可酌量變通，惟每週各課分鐘，仍須依照規定分量。
 - (八) 暑假補習結束時，各科須經一次測驗，其成績繼續通平日作業，得舉行暑期成績展覽會。
 - (九) 暑期補習各科成績，得佔下學期總成績之四分之一。
- 為制定本府民政廳視察員視察章程公佈施行由 省民字第一五二六號 二八，七，一三，發

令當雅各縣局

茲制定本府民政廳視察員視察章程公佈施行。除已派視察員程思聰先行出發視察區各縣政務并分令外，合行檢發是項章程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西康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視察章程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憲毅

准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撤銷安徽靈璧縣縣長胡觀如通緝請查照並轉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字第一五二八號
二八，七，十三發

令各縣局

案准內政部本年六月六日滬民字第一三七一號咨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日五月十九日呂字第一七三號訓令謂：「安徽省政府電請通緝，前第六區專員靈泗縣縣長孫伯文，靈璧縣縣長胡觀如，宿縣縣長馬仁生一案。經本院於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分別函令，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辦理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稱：「已將胡觀如緝獲，并詢問因抵抗不支，始行退出縣城，似可從寬免議。該胡觀如通緝部份，擬請明令撤銷。」等情；除指令照准，并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該靈璧縣縣長胡觀如一員，茲奉行政院於通緝安徽省前第六區專員兼泗縣縣長孫伯文等案內，令飭便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併案辦理，當經本部分別咨令通緝在案。茲奉前函，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略）

主 席劉文輝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監督總務團體法施行規則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民字第一五二九號
二八，七，十三發

令各縣局 省警局

案奉

行政院呂字零九八九號訓令開：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經本院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呈報并分行外，合亟抄發該項修正規則全文，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則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段奕敏

奉委西昌行轅代電抄發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一案仰知照由

省民字第〇五三〇號
二八七，一三，發
令各縣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昌行轅軍字第五二零號東代電開：

「頃奉 軍事委員會撫一甲諭字第三五三一號訓令開：一、核准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諭字第八二八六號公函開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除通飭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相應抄同該辦法函達查照等由計抄發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各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辦法仰

查獲照并轉知照一

查因：附抄發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以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附抄發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一份（載法規輯）

主 應編文庫

民政廳長段班級

本行政院令前據榮經縣政府呈請解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疑點三項一案令仰遵照由二八，七，二二，發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悉照辦理

案查前據榮經縣政府呈請解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疑點三項前來，當經本府轉呈：請予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呂字第六七一八號指令開：

「呈悉。茲予分別指示如次：（一）該省保甲經費及社團經費并非法定賦稅，依法得予減免。（二）家資富裕人口繁榮之軍官家屬應否酌量裁免一切地方義務，應以該出征軍官之資財是否在當地一般水準之上，及其家屬之生活是否因該軍官之出征而受有影響為斷，其家資是否富裕，具有疑問者，應從寬辦理，至出征士兵家屬，無論是否家資富裕人口繁榮，均應減免，以示優待。（三）出征軍人家屬寄食之兄弟叔侄，并非直系血親，不得享受優待權利，至岳父母與贅婿之關係，依民法規定，與直系血親無異，出征抗敵軍人為贅婿者，其岳父母之優待，准照直系血親辦理，其無人養贍係者，縱使其配偶與岳父母同居，其岳父母仍不得享受優待權利。除飭知內政軍政財政三部外，仰即知照，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三期 卷一

此令。

許抄發原呈一件

主 席劉文輝

廳長段瑛級

原呈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據本府第二科長許昭忠呈：一稱本縣係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宜，應遵照規程辦理，在候徐委員會，實際爲縣府第一科負責辦理，茲因承辦將逾一年，有礙待解決之問題三事：(一)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公佈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五條載：「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扣負擔定賦稅外，得豁免各項捐款」等語與已經廢止之行政院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所頒發之保甲條例，在保甲經費中，非負擔定賦稅，似在豁免之列。但法令規定歷年列入地方經費向人民徵收，非臨時捐款可比，則似又不應豁免。本縣徵收保甲經費，均以保甲經費爲經常費，於出征軍人家屬，並未准其豁免，前經呈請軍訓處核示，保甲經費應否視爲臨時捐款，奉令呈請省府，現在二十八年度保甲經費，計訓經費，行將開征，各該出征軍人家屬，紛紛具呈請免，此應請早日核定者。(二)行政院據湖南省政府請示，對於家資富裕，人口繁榮之軍人家屬，可否酌量豁免一切地方義務一案，經核定家資富裕人口繁榮之軍人家屬，對於應盡之義務，自應不得豁免，業經通飭下縣，自奉轉此令後，保甲人員，紛紛以某家等全縣，或全區，或全聯保或全保爲詞，請不準予以優待前來，竊查家資富裕應如何，似應明白規定，又此項家屬，僅限於軍官，落於家資富裕人口繁榮之士兵家屬，可否援用此項規定，此應請分別核示者二也。(三)前項優待條例第二條規定，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軍人家屬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爲限，並因無從證明，惟本縣每有遺棄軍人之家屬，因家資不豐，或貧血輪流，或經家者，此種家屬，無其寄居與否，本身應免於受一切公益設施，尙無問題，但應否免納捐款，則生疑問，如准予免納，

則其同居之弟兄叔姪沾其權利，等異於優待出使之非家屬，與規矩不符，如不予以說察，則此種家屬，除享受免服勞役之
例外，當無其他權利可言。恐又失政府法律之本意。又知該家屬出參軍人之配偶之受優待，並分屬於其配偶父母，即由
軍人之岳父母，究應如何優待，請分別辦理者三也。以上三點，統祈核示，以資撥行。一等情據此。查所請各節，確係切
要，事關法令。未敢擅斷，理合據情轉請鈞府察核，指令飭遵。謹呈。

奉 行政院令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國民政府令通輯汪兆銘令飭遵照辦理一案令仰遵照前省長字第一五四七號
二八，七，二二，發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四日呂字第六四二九號訓令開。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八日六月九日滄字第一八四五號公函開：一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日六月八日令開：一汪兆銘違背國策國願大義。於全國一致抗戰之際，潛離職守，忘主和議，並響應敵方謬論，希冀煽惑人心，阻撓大計，經中央容
，以懲戒猶復不自醒悟，側行逆施，竟於上月秘密逃滬，不特自隸於漢奸之列，與敵往還，圖為不軌，似此通敵禍國之所為
，顯係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比率海內外民衆同深憤慨，先後呈請通輯嚴懲者，不下千餘起之多，政府如向曲予
寬其何以伸張國法，維護軍威，即由全國軍政各機關一體嚴緝務獲，依法懲辦，以肅綱紀。此令。一等因，除由府公布
并分函外，相應錄令飭遵行。並飭屬遵照。一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
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一啟

奉 行政院令制定都市計劃法一案仰知照由

省民字第〇五四八號
二八，七，二二，發

令 各縣局 秦泰區 警察局 康定市政委員會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六日呂字第六六四二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八日渝字第三一〇號訓令開：『查都市計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全部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全部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都市計劃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全部條文，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都市計劃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 盧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內政部咨通緝警察總隊第二中隊巡官張舞英一案仰知照由

省民字第〇五四九號
二八，七，二二，發

令 各縣局 省會警察局

案准

內政部渝察字第〇〇二九號書開

「案據警察總隊本年六月五日渝字一五一號呈稱：『在本總隊第二中隊巡官張舞英拐款攜槍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附開年貌表一份，茲此。查該員身為警官，竟敢拐帶公款，攜槍潛逃，自應通緝究辦，以維法紀。除呈報及分行」

外，相應抄送原呈及年貌表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通緝究辦為荷。」
 等屬：附開年貌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年貌表一份，令仰遵照，通飭協緝究辦。
 此令。

附張舜英年貌表一份

主席 劉文輝
 廳長 陳班級

內政部警察總隊第一大隊巡官張舜英年貌表

姓名	年	別	籍貫	經歷	身材	面貌	特征	攜帶物件	備	考
張舜英	二八	樹楷	河北青津	第三路軍軍官訓練營警務處首領警察訓練所畢業會充晉軍團第八小隊長本廳第一團第二三等警士本所三等班長	高大	方圓	露骨	公款一百二十元六寸白郎林手槍一支一四九二一四四一子彈五十發本總隊職員證章一枚		

准內政部咨通緝安徽省岳西縣前任縣長張翼一案令仰遵照通緝由二八，七，二二，發

省民字第〇五五〇號
令各縣局省會警察局
區保安司令部

案准

內政部滄民字〇〇一一〇五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呂字第三七四。號令開：「據安徽省政府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呈為岳西縣前任縣長張翼交代不清私自逃匿，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一件，通緝書一紙；奉此。除令別咨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通緝書一紙，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即便遵照通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通緝書一紙

主席 劉文輝

廳長段班蒙

抄原呈

查本省前任岳西縣縣長張翼任內交代，據繼任縣長覃國光盤查經算虧欠壹千餘元，未經清交，遽離任地當以公款為閱，不容延久，迭經電飭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轉飭回縣清交，以完交案，詎該前縣長任催罔應，近且逃匿無蹤，自應依照本省各縣縣長交代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查封所有財產抵償并予嚴拿究辦，除先令飭該前縣長原籍宿松縣政府，查

明其私有財產，發封抵償外，理合開具通緝書，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俯賜令飭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訊辦，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附呈通緝書一份

安徽省政府主席 蔣

通緝書

張	被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面貌特征	犯罪事實	解送機關	附記
翼		男		安徽省宿松縣		欠款未交 私行逃匿	安徽省政府	該員前岳西縣縣長

為檢發二十八年禁煙實施計劃及預算書令飭遵辦由 省民字第〇五五九號
 二八〇七，二八，發

令各縣屬奉寧區署

查本省各縣禁煙委員會，縣戒煙所，均已分別組設成案。茲遵照

中央法令，并參酌地方情形，擬具本年度禁煙實施計劃書禁煙經費收支預算書，除咨 內政部轉呈核定暨函省禁煙委員會轉飭各縣禁煙委員會遵照辦理，并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計劃及預算書，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為要！

此令。

計發西康省二十八年禁煙實施計劃書一份，二十八年禁煙經費收支預算書一份。（載計劃欄）

主席劉文輝

應 長段班級

奉行政院令對於國民精神總動員規定各級黨政機關應切實肅清貪污及偷惰情事一案仰遵照由^{省民字第一〇五六〇號}二八，七，二八發。

令各縣區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四日呂字六四二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日渝字第三〇五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二十八日五月二十八日精字第二三三號公函開：「查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三散丁項節節規定，各級黨政軍機關，應切實肅清貪污及偷惰情事，盡量發揮黨政軍暨查機關之效用。并責成主管人員以身作則，嚴厲執。良以國民精神總動員事項，關係多端，要而言之。不外革除惡習與振起朝氣二者，貪污乃惡習之尤，偷惰為朝氣之蠹，倘此而不能實施，則一切皆屬徒勞。我黨政軍監察機關濫瑕蕩穢，職有專司，各級主管人員，正躬率屬，實無旁貨。矧值國難方殷，羣情望治，尤宜以嚴密糾舉絕貪污之風，以宵旰憂勤，作遠勸之氣，為精神動員舉其大綱，為復興大業，植其根基，國家民族，有攸賴焉。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鑒此。應即照辦，除飭區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情。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劉文輝

應 長段班級

為令發該處支出經常費預算書仰即遵照用
省財字第〇二七四號
二八，七，八，發。

令西康省土地陳報辦處

查該處已於本年六月十一日正式成立，處內職員支薪等級，亦經分別核定，茲特編製該處支出經費預算書一份，隨令發下，俾作支給標準，嗣後每月請領經費，應填具請款書連同月份預算書。一併呈請核發，用符規定，仰即遵照！

此令

附發預算書一份

主席劉文輝

廳長李萬華

西康省土地陳報辦處支出經常費預算書自二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核定	算預	數	備
一				本處經常費		九、〇〇〇	〇〇		
				俸給費		七、三三三	三三三		
				俸		七、三三三	三三三		
									區長兼財政廳長兼任副廳長侯長政廳長兼任均另支薪俸

					二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四	三	二		
修繕	印刷	消耗	郵電	文具	辦公費	工資	餉項工資	雇員薪	委任官俸	主任官俸		
六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一八〇	六六六	二〇〇	二〇〇	四六六	三、七八六	二、八八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七	〇〇	〇〇	六七	六六	〇〇		
凡關於房屋器械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屬之每月支洋九元六個月又二十日共支如上數	凡關於公報文件等印刷費均屬之每月支洋一八元六個月又二十日共支如上數	凡關於燈油茶炭等項消耗材料費用均屬之每月支洋二一元六個月又二十日共支如上數	凡辦公所需之郵電等費均屬之每月支洋一五元六個月又二十日共支如上數	凡關於紙張筆墨簿籍雜品等項文具費用均屬之每月支洋二七元六個月又二十日共支如上數		公役二名一名月支一六元另一名月支一四元每月共支三〇元六個月又二十日合計如上數		雇員二員各月支三五元每月共支七〇元六個月又二十日共支如上數	主任一員月支二四元技正一員月支二〇元每月共支四四元六個月又二十日合計如上數			

	三				
		六			
			總支	六六	六七
					凡不屬於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均屬之每月支費一〇元六個月又二十日共支如上數
		旅費	一、〇〇〇	〇〇	
		旅費	一、〇〇〇	〇〇	
	一		旅費	一、〇〇〇	〇〇
					凡本處職員因公出差之費用均屬之計六月份二十日支洋七〇元其餘七至十二各月各支洋一五五元合計如上數

說明：(一)本預算係以「元」為單位(法幣)

(二)本預算概係實支數不另折扣、

(三)六月份二十日支經費七〇元、

(四)七至十二各月各支經費一三五五元、

(五)旅費以不超出預算為原則准各月互相迴注實支實數

奉行政院令轉發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案仰知照由
省財字第一〇二八三號
二八、七、一八、發

令各
機關
縣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呂字第四九〇八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三日滄字第二五〇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現經修正，明令

西康省政府 公報 第七期

公佈，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發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廳長李萬華

為轉發本年三月份川康區郵局代售印花稅票數目總表令仰遵照。真檢查以裕國課一案由（省財字第〇二八五號二八、七、一八、發

令各縣縣政府

案准

財政部川康區稅務局本年六月十四日樂審字第二五六〇號公函開：

「案查本年二月份各縣郵局代售印花稅票數目總表，業經函送查照在案。嗣准東西川郵政管理局函送三月份川康兩省各縣郵局代售印花稅票數目清單，業由本局彙製總表，其銷花總計為九萬零五百六十四元六角二分，相應核同上項總表四十份。函請貴省政府查照，通飭各市縣政府，一體認真檢查宣傳，以裕國課，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等因：附送本年三月份川康兩省各縣郵局代售印花稅票數目總表四十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檢同原表一份，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財政部川康區稅務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份各縣郵政局代售印花稅票數目總表

項目	局名	售票數目				備	改
		小計	合計	增	減		
東川	1 巴縣	32214	36112	3844	30		
	50 龍巖	345					
	60 白市驛	49					
	63 大坪	132					
東川	23 銅梁	271	336	61			
	24 新木	105	100		17		
	28 豐陽	843	801		32		
	26 安岳	264					
東川	51 岳溪	541	62		9		
	66 大溪	770					
	52 儀龍	205	20		32		
	63 南江	2512	2612	10	88		
東川	54 岳池	75					
	57 納溪	149	98		100		
	67 樂江	50	50		66		
	71 古宋	97	97		15		
東川	20 富順	532	2608	55	82		
	17 自流井	133					
	37 資中	274					
	62 屏山	137	55				
東川	74 五通橋	177					
	99 犍為	78					
	21 樂山	186	186		35		
	24 珙縣	261	261		78		
東川	25 筠連	202	202		37		
	26 沐川	232	232		196		
	27 屏山	485	435		137		
	28 合江	67	67		86		
東川	29 榮昌	53	53		10		
	31 內江	245	343		121		
	32 榮昌	120	120		132		
	33 資中	400	400		9		
東川	10 梓潼	50					
	34 榮昌	266	266		19		
	36 榮昌	289			91		
	38 榮昌	260			95		
東川	61 梓潼	119					
	80 梓潼	186					
	82 梓潼	7					
	9 榮昌	219	22		22		
東川	10 榮昌	18					
	20 榮昌	2					
	41 榮昌	5					
	42 榮昌	2					
東川	12 榮昌	60	60		117		
	14 榮昌	226	226		44		
	15 榮昌	261	261		76		
	52 榮昌	277					
東川	89 榮昌	26					
	104 榮昌	19					
	16 榮昌	143	143		58		
	85 榮昌	136					
東川	101 榮昌	91					
	19 榮昌	60	76		96		
	95 榮昌	143					
	13 榮昌	66	66		117		
東川	4 榮昌	1871	1681		321		
	6 榮昌	220	220		92		
	8 榮昌	385	385		121		
	10 榮昌	669	669		12		
東川	90 榮昌	27					
	13 榮昌	66	66		117		
	14 榮昌	226	226		44		
	15 榮昌	261	261		76		
東川	52 榮昌	277					
	89 榮昌	26					
	104 榮昌	19					
	16 榮昌	143	143		58		
東川	85 榮昌	136					
	101 榮昌	91					
	19 榮昌	60	76		96		
	95 榮昌	143					
東川	13 榮昌	66	66		117		
	4 榮昌	1871	1681		321		
	6 榮昌	220	220		92		
	8 榮昌	385	385		121		
東川	10 榮昌	669	669		12		
	90 榮昌	27					
	13 榮昌	66	66		117		
	14 榮昌	226	226		44		
東川	15 榮昌	261	261		76		
	52 榮昌	277					
	89 榮昌	26					
	104 榮昌	19					
東川	16 榮昌	143	143		58		
	85 榮昌	136					
	101 榮昌	91					
	19 榮昌	60	76		96		
東川	95 榮昌	143					
	13 榮昌	66	66		117		
	4 榮昌	1871	1681		321		
	6 榮昌	220	220		92		
東川	8 榮昌	385	385		121		
	10 榮昌	669	669		12		
	90 榮昌	27					
	13 榮昌	66	66		117		
東川	14 榮昌	226	226		44		
	15 榮昌	261	261		76		
	52 榮昌	277					
	89 榮昌	26					
東川	104 榮昌	19					
	16 榮昌	143	143		58		
	85 榮昌	136					
	101 榮昌	91					
東川	19 榮昌	60	76		96		
	95 榮昌	143					
	13 榮昌	66	66		117		
	4 榮昌	1871	1681		321		
東川	6 榮昌	220	220		92		
	8 榮昌	385	385		121		
	10 榮昌	669	669		12		
	90 榮昌	27					
東川	13 榮昌	66	66		117		
	14 榮昌	226	226		44		
	15 榮昌	261	261		76		
	52 榮昌	277					
東川	89 榮昌	26					
	104 榮昌	19					
	16 榮昌	143	143		58		
	85 榮昌	136					
東川	101 榮昌	91					
	19 榮昌	60	76		96		
	95 榮昌	143					
	13 榮昌	66	66		117		
東川	4 榮昌	1871	1681		321		
	6 榮昌	220	220		92		
	8 榮昌	385	385		121		
	10 榮昌	669	669		12		
東川	90 榮昌	27					
	13 榮昌	66	66		117		
	14 榮昌	226	226		44		
	15 榮昌	261	261		76		
東川	52 榮昌	277					
	89 榮昌	26					
	104 榮昌	19					
	16 榮昌	143	143		58		
東川	85 榮昌	136					
	101 榮昌	91					
	19 榮昌	60	76		96		
	95 榮昌	143					
東川	13 榮昌	66	66		117		
	4 榮昌	1871	1681		321		
	6 榮昌	220	220		92		
	8 榮昌	385	385		121		
東川	10 榮昌	669	669		12		
	90 榮昌	27					
	13 榮昌	66	66		117		
	14 榮昌	226	226		44		
東川	15 榮昌	261	261		76		
	52 榮昌	277					
	89 榮昌	26					
	104 榮昌	19					
東川	16 榮昌	143	143		58		
	85 榮昌	136					
	101 榮昌	91					
	19 榮昌	60	76		96		
東川	95 榮昌	143					
	13 榮昌	66	66		117		
	4 榮昌	1871	1681		321		
	6 榮昌	220	220		92		
東川	8 榮昌	385	385		121		
	10 榮昌	669	669		12		
	90 榮昌	27					
	13 榮昌	66	66		117		
東川	14 榮昌	226	226		44		
	15 榮昌	261	261		76		
	52 榮昌	277					
	89 榮昌	26					
東川	104 榮昌	19					
	16 榮昌	143	143		58		
	85 榮昌	136					
	101 榮昌	91					
東川	19 榮昌	60	76		96		
	95 榮昌	143					
	13 榮昌	66	66		117		
	4 榮昌	1871	1681		321		
東川	6 榮昌	220	220		92		
	8 榮昌	385	385		121		
	10 榮昌	669	669		12		
	90 榮昌	27					
東川	13 榮昌	66	66		117		
	14 榮昌	226	226		44		
	15 榮昌	261	261		76		
	52 榮昌	277					
東川	89 榮昌	26					
	104 榮昌	19					
	16 榮昌	143	143		58		
	85 榮昌	136					
東川	101 榮昌	91					
	19 榮昌	60	76		96		
	95 榮昌	143					
	13 榮昌	66	66		117		
東川	4 榮昌	1871	1681		321		
	6 榮昌	220	220		92		
	8 榮昌	385	385		121		
	10 榮昌	669	669		12		
東川	90 榮昌	27					
	13 榮昌	66	66		117		
	14 榮昌	226	226		44		
	15 榮昌	261	261		76		
東川	52 榮昌	277					
	89 榮昌	26					
	104 榮昌	19					
	16 榮昌	143	143		58		
東川	85 榮昌	136					
	101 榮昌	91					
	19 榮昌	60	76		96		
	95 榮昌	1					

計檢發本年三月份川康兩省各縣郵局代售印花稅票數目總表一份

主席劉文輝

縣長李萬華

奉 行政院訓令為奉國民政府令飭釐征公務員飛機捐款須每月繳納飭屬遵照一案仰遵照由省財字第〇二八六號
二八七，一八八，發

甯雅屬縣局 建關稅局

康定師範校 泰甯省農場

令 省會警察局長 康定禁煙事務所

省立醫院 康定戒煙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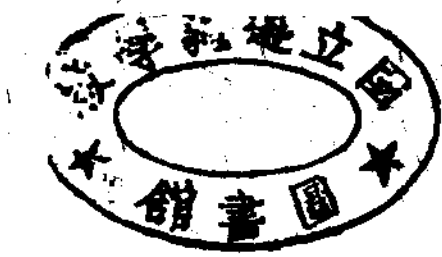
案奉

行政院昌字第五五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十九日滄字第二九三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據該院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昌字第五〇九五號呈稱：「案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本年五月一日呈稱：「查釐征公務員飛機捐辦法，第四及第八兩項內，對各機關或學設之捐款，須每月彙繳，均已明白規定。前經吾准鈞院轉奉國府通令飭遵在案。茲查各機關解到之款，其有在月份，常有二十六年或二十七年初間者延誤已至一年以上。各機關或以遷移地址，無暇扣解，或以交通困難，不便匯繳，不無延誤理由。但衡以按月報解之規定，相差甚遠。且此項捐款，為建設空軍所關，在抗戰緊急之時，征收益不容緩。基此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并函中央秘書處，轉飭所屬，對此項機關，務須依照規定，如期解解，其有延未扣征，或已征未解，或已解未清者，均應在本年七月以前，積極辦理，掃數解繳，以重專款。」

西康省政府 公報 第七期

二〇一



是否有當，伏候令示祇遵。一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轉行各級黨部遵照外，令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情；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令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情；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令行仰遵照。

此令

主 處辦文輝

廳 長李萬華

准財政部咨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方案財政部份戊金融事項一鞏固法幣信用(一)收集生金銀一案令仰該行即便遵照辦理

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由(省財字第〇二九二號 廿八，七，廿一，發)

令國康省銀行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案准

財政部滄錢字第四三五三號咨開：

一查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方案，財政部份內戊，金融事項，一鞏固法幣信用，(一)收集生金銀項下，載明一獎勵兌換辦法。凡支出大量存金，在百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二之特獎金，二百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三之特獎金，五百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四之特獎金，千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六之特獎金，交出金飾金器十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二之特獎金，三十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三之特獎金，五十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四之特獎金，百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六之特獎金。

並由行政院另頒法藍綬榮警戒指（十兩或三十兩以上者）或臂圈（五十兩或百兩以上者）類以獎勵方式，專獎洋金，等語。業經本部函請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轉飭收兌金銀辦事處，分轉各收兌或代兌機關，一體遵照在案。茲為普遍通知，以促進收兌起見，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逕行所屬地方政府，錄放佈告，廣為張貼，以資勸導。飭鄉區鎮長將上開獎勵兌換辦法，宣傳週知，并揮導人民之持有金銀者，應即就近四行分支行處，或其委託代兌機關，照案兌換法幣，仍將辦理情形，具報轉咨為荷，此咨。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行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委員 李萬華

奉 委員長西昌行轉代電經越輸入之物資法國一律免稅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財字第〇二九四號 二八，七，二一，發

雅屬財務監察員 徐康昭
令 甯屬稅務局 長章家翰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奉

委員長西昌行轉政字第七二三號代電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西滄字第四七五七號代電開：據本會辦公廳呈：外交部歐二八第一六七三一號代電稱：查自抗戰軍興，我經越輸入之物資，日有增加。前曾令由駐大使向法方交涉，請其對我過境物資，免征通過稅。茲據電稱法外部已商准殖民部，對我過境物資，無論為國有或民有，均一律免稅。特電查照轉知有關各機關等語。除分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訓 令

電外，特電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相應電達，請煩查照。為荷。」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要。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廳長李萬華

奉 軍委會西昌行轅電飭通令各縣凡民間鋼洋債務之清償均應查明債務成立時期一律按照表列規定以法幣抵償一案令仰遵照

並佈告一體遵照由 省財字第〇二九六號
二八，七，二二，發

令 甯屬各縣局
漢源得榮九龍縣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昌行轅魚誠二電開：

一案查前據西昌縣政府呈為鋼洋查禁行使後，以前債務，迭起糾紛，請規定清償辦法一案，經本行較以文發二電開准貴府，以民間鋼洋債務，應按發生債務關係時之比值，以法幣抵償，並令飭西昌縣政府轉飭商會查明歷年鋼洋以法幣或銀元之比值呈復，以憑辦理各在案，茲據西昌縣政府轉據西昌縣商會將鋼洋與法幣或銀元之比值，查復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列具簡表，送請貴府查照，轉飭各縣，凡民間鋼洋債務之清償，均應查明債務成立之時期，一律按照表列標準比值，以法幣抵償，以昭公允為荷。」

等因；甯屬歷年鋼洋與法幣或銀元市價比較簡表一份，奉此，查鋼洋行使，前經通飭查禁在案，奉電前因，自應遵照，除

分令外，各行抄同原表令仰該府即便遵照，並布告人民一體遵照。

此令。

附發西康省統制收換生金銀幣行辦法暨統制生金銀私幣行辦法令仰各縣遵照由

財政廳長李壽華

財政廳長李壽華

附發西康省統制收換生金銀幣行辦法暨統制生金銀私幣行辦法令仰各縣遵照由		
年 期	法幣或銀元	備 註
民國十二年以前	市面用銀元或兩板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以後民幣債務一律以法幣為準
民國十三年	與銅洋通用	
民國十四年至二十三年	一 元	
民國二十四年	一 元	
民國二十五年	一 元	
民國二十六年	一 元	
民國二十七年	一 元	
民國二十七年上期	一 元	
民國二十七年下期至二十八年四月	一 元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為檢發西康省統制收換生金銀幣行辦法暨統制生金銀私幣行辦法令仰各縣遵照由
省財字第一〇三〇二號
二六，發

西康省邊關稅局
西康省銀行
康屬各縣政府

查生金銀統制，關係抗戰資源甚鉅。前經本府責成西康省銀行與中交農四行收換金銀辦事處，訂立合同實行統收，并經佈告民衆遵照在案。茲查酌實際情形，已將本省統制收生金銀暫行辦法及統制生金銀緝私暫行辦法，分別擬訂，

亟應頒發用資進行。除分令外，合行檢同此項辦法，令仰該行即便遵照，並轉飭新蜀二體遵照。

此令。

擬訂統制西康省統制收換生金銀暫行辦法各一份（載法規欄）
生金銀緝私暫行辦法各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李萬華

令發邊民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仰即知照由（省教字第〇二七八號）
二八，七，一，發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令發區署

查本省邊民教育，應按照原定計劃積極實施。茲為協助推行起見，特訂定西康省邊民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用利進行，除咨請 教育部備案併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規程一份，令仰該會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西康省邊民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載五月份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韓孟鈞

據報中神聖學校經費來源用途表通令知照由
省教字第一〇二七九號
二八，七，一，發

令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查照

據省立雅安中學聯合呈報教育經費來源及用途一表案。除由本府以：

令

「呈表均悉。據報用途表經常費及臨時修建費用款之用途欄，均填「支出」二字，殊屬不合。經常費用途欄，應改為「教職員薪金」，如有圖書儀器設備購置，應填「購置」，應將用途填明，不能以臨時二字代替，致礙查核。」近三年度實收數一欄，原為「近三年度實支數」，查係印表式時錯誤所致。除將承辦人員嚴加申斥外，仰并遵照將來源用途表照式各改繕二份，呈費來府，以憑存轉，並候通令各縣局，一體知照，原表一並發還。

此令。

附語，指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廳長韓孟鈞

准教育部查復為留屬創設國民小學經費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教字第一〇二八三號
二八，七，五，發

令甯屬教育委員會

查前據該會呈請創設夷民小學一案曾經本府咨請

教育部查核補助，嗣准咨復，准列入二十八年度行政計劃送核，復經本府以「本省二十八年度邊疆教育實施計劃經費及預算前已查照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訓令

二二〇七

貴部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義式邊字第一三八二六號咨開各點，並參酌實際情況，從新擬定，於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以數字第七號咨送請

查核補助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請

貴部，將前咨甯屬現務委員會呈請創設夷民小學經費，道加入本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七號咨送預算書內，以省週折。一等語；咨請復核辦理，以利進行去後，茲准同年六月二日蒙二八字第一二三八三號咨開：

「案准貴府二十八年五月八日省教字第一六號咨請將甯屬創設夷民小學經費，道加入本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七號咨送本省二十八年度邊疆教育預算內，並請補助，以省週折，而利進行，等由；准此，查本年度邊疆經費，業已分配無餘，所屬未便展辦，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

此令。

主 辦 文 書

教育廳長 廖雲鈞

令發免費公費學額辦法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仰即遵辦由 省教字第〇六五號 二八，七，一一，發

令 各縣政府 省立各學校
泰甯區署

查本省地瘠民貧，不乏寒賤，若不予以救濟，必多限於資力，無法求學。茲為補助清貧學生起見，特制定各級學校發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辦法，并依據該辦法制就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以資循率。除咨送 教育部備案，並分令外，合

行檢發上項辦法及規則，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西康省各級學校設班發學額及公費學額辦法暨各級學校免費及公費學額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各一份（見五月份行規欄）

主 廖烈文輝

廳 長韓孟鈞

令發各縣辦理義務教育人員獎懲辦法及短期小學校長教員獎懲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由 省教字第〇三〇三號 二八，七，二二，發

各縣政府
令各設治局
泰寧區署

查推行義務教育，強迫兒童入學，早經 教育部定為中心工作，通行各省遵辦在案。本省僻處西陲，文化舊後，兼以省縣教育經費俱屬異常支絀，為普及教育計，祇有盡力整頓短期小學，以求充實學額改善內容。惟查各縣能恪遵斯旨實心辦理者，固不乏人，而敷衍因循無成績表現者，亦非少數。設不具體規定，按照嚴密考核，必至勤惰不明，功過難分，將何以資獎懲而責事功。茲經本府訂定各縣辦理義務教育人員獎懲辦法及各縣短期小學校長教員獎懲規則公佈施行。除咨教育部備案并分令外，合行各檢發一份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級辦理義務教育人員及短期小學校長教員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辦法規則各一份（敬五月份法規欄）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訓 令

主 席劉文輝

處 長韓孟鈞

令發各縣辦理普及教育文化事業人員獎懲規則仰即遵照由

省教字第一〇三〇五號
二八，七，二二，發

各縣局

令 各省立學校
省民教館

泰寧區署

查本省文化低劣，民智蒙昧，亟應查購，教育部頒發普及教育文化事業辦法暨力推行，以達到抗戰建國之目的，惟此項事業，至為紛繁，不有嚴密之考覈，難收相當之效驗。茲經本府制定西康省各縣辦理普及教育文化事業人員獎懲規則公佈施行。除分令并咨 部備案外，合亟檢發是項規則，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西康省各縣辦理普及教育文化事業人員獎懲規則一份（載五月份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處 長韓孟鈞

為補助發展國民中小學教育暨職業教育社會教育一案仰遵照辦理由

省教字第一〇三〇七號
二八，七，二二，發

（公報代會）

令 各縣政府
各縣治局

教育廳呈，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奉

教育部發一二字履九六七〇號訓令開：

〔案據中國回民救國協會函請轉助發展回民中小學教育，暨職業教育，社會教育，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確有特種情形，自應准予採納，以示提倡。惟不必另立國民教育之名，以免誤會。茲將本核定辦法，開示如左：

〔一〕關於中小學教育部份，以儘先設置小學為原則，並令飭各省教育廳將從各縣清真寺附設小學，其所需經費，得由義務教育補助費內，酌量補助之。

〔二〕關於訓練師資，應由本部統籌辦理。

〔三〕補助仰陽借還中學，准令湖南教育廳，酌量辦理。

〔四〕中學生獎金，仍由各級教育廳依章則規定辦理，但得予優待。

〔五〕社會教育部分，准令各省教育廳儘量協助，并轉飭各教育電影放映區，隨時派往各清真寺放映，惟無線電收音機，現已發罄，俟購備後，再行發給。

〔六〕發展西北職業教育，本部已有整個計劃。所請在平涼設立職校一節，暫從緩議，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等因：附中國回民救國協會原函一件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分別辦理。

此令。

附中國回民救國協會原函一件

主 廣訓文輝

抄中國回民救國協會公函

運啓者：本會自奉令加緊推進會務以來，對於國民各級教育促進，皆擬有具體計劃。除關於文字部份，已函大部詳述一
切外，茲將本會於發展回民中小學教育，暨職業教育，本會教育之計劃爲大部續陳之。

〔一〕一般原則

回教同胞爲構成中華民族之一固定份子，其教育在大體上實即普通教育之一部份。本會促進教育之本旨，固非使回民教育有別於普通教育。乃在一則根據回民教育之一般狀況，力求實現與縮要胞會之設施，再則從普及回民教育上努力，以盡普及全國教育之一助。

現代中國回民教育水準之低落，不容諱言，推原其故，約有三端：一曰其遠因植於滿清專制時代當局對於國民之壓迫，尤其對回教文化之摧殘，使回民之精神萎靡不振。二曰基於回教教長之保守處位，惟恐回教青年一經新教育之接觸，即弛於宗教之信仰。三曰由於回民一般經濟能力之薄弱，謀生不遑焉能顧及其子弟之教育；青年亦往往有家庭負擔，必須從其生產，不能兼顧學業。

今欲謀補救之方，亦應以解除以上弊病爲首要：即一則以政府力量提倡回民教育，以鼓舞回民精神，使其熱心向學；二則聯合宗教教育與學校教育，使回民教長均變爲辦學之贊助者；三則採用獎金方式，使回教清寒優秀之青年，咸獲就學之機會。同時提倡職業教育，使求學即爲解決生產問題之要圖；並勞及社會教育，俾已從事生產業者，乃可利用餘暇增廣本身之學識。

〔二〕小學教育

發展回民教育之基礎，厥爲普及小學教育。因各地回民之數不同，教育上之需要亦異，宜分別籌設與整頓短期小學普通初級小學，及完全小學，然欲收效之宏，非得政府之輔助，莫克爲濟，爰擬兩項辦法如左：

一，擬懇大部籌設國民短期小學一百處，普通初級小學四十處，單式與複式各半，暨完全小學二十處，可就原來阿文小學改設。或在回民聚居之地添辦。於二十八年年度成立半數，於二十九年年度悉數成立，為回民普及教育樹一穩固之基礎，以符中央軫念回民之德意與大部貫徹教育之方針。查北平社會局，曾於民國二十五年，與北平成達師範學校及西北公學合作，於市區各禮拜寺，設置短小十一處，成績斐然，可以資參考。

二，各寺原有短小初小或完全小學之設者，應切實加以整頓。亦請大部督促進行，並對經費不敷各校，惠予補助。於二十八年年度補助五十處，於二十九年年度擴增為一百處。

同時為適應宗教之習慣，及免阿訇（教長）梗阻教育發展計，各該小學之課程設應。除格遵部頒標準外，宜加添阿文一科，為回教學生所必修，非回教學生可自由選修。每日授課一小時，教員即以阿訇充任之，至其薪給之多寡，應視學生人數為定。學生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每月薪金八元，學生每增十人，阿文教員之薪金亦遞加二元，但不得超過二十元。如是則教長不至於梗阻教員之發展，却將進而招致學生之就學矣。北平牛街清真寺附設小學，自民國元年創設為公立。即採行是項辦法，阿文教員薪金在學校經費內作正開支，成效卓著，可資證明也。

至於各科師資之培養，茲謹擬定以下三種辦法，一曰由大部指定機關，招集回教初中畢業生，施以短期訓練後分發各短小初小充任教員。二曰由大部指定一二國立師範學校，招收回教暨非回教學生於普通課程外，增施以邊疆教育及回教教義之訓練，以期養成符合實際要求之師資。三曰由大部對原有回教學校，如成達師範學校，西北公學及伊斯蘭師範學校，予以經費上之補助。委託造就國民小學師資。

籌備之各短期小學，初級小學，暨完全小學，於二十八年年度所需經費之概數如下：短小開辦費每處二百圓，五十處一萬圓，經常費每處每月六十圓，全年七百二十圓，五十處全年三萬六千圓。單式初小開辦費每處四百圓，十處四千圓，經常費每處每月二百四十圓，全年二千八百八十圓，十處二萬八千八百元。複式初小開辦費每處二百元，十處二千元，

經常費每處每月一百五十元，全年一千八百元，十處全年一萬八千元，完成小學開辦費每處八百元，十處八千元，經常費每處每月四百元，全年四千八百元，十處全年四萬八千元，以上共計十五萬四千八百元。二十九年度經費中各小學之開辦費仍舊，總額為二萬四千元，而經常費則加倍，總額為二十六萬一千六百元，兩項共計二十八萬五千六百元。

對於切實整頓後各小學之補助，可視其範圍與原來經費狀況而定，自每月十元至每月百元止，其平均數大約為四十元，全年四百八十元，如以百處計，每年則需四萬八千元。

(三) 中等教育

目前國內國民中學，為數寥寥，欲謀根本之補救，自應從速增設國民中學，然此非倉猝所可及。茲謹擬具二項適應目前環境之權宜辦法，為大綱陳述之：一曰對於自費辦理之國民中學湖南邵陽備進中學校請予以經費上之補助，每年四千八百元，使擴充班次增加招生名額。一曰對回教清寒優秀中學生，予以獎金待遇，俾不因家境貧苦而廢學，并資鼓勵其努力向上。

給予獎金辦法，擬請仿照邊疆學生待遇之成例，即採取分等制度。施行之初，名額上應予以較嚴之限制，凡回教中學生之家境經調查或證明確屬清寒，而學業成績在甲等者每月給予補助金十五元，額數限六十人；學業成績在乙等者，每月給予補助金十二元，額數限一百四十人，以上每年合計三萬九千六百元。一俟回教中等教育實際推廣，再請對補助名額予以擴充。

(四) 職業教育

為補救回民生產專業之落後，以發展職業教育為旨。為目前計擬請大部先於西北設立國民職業學校一處，地點以在甘肅平涼為宜，因在陝甘寧青四省，以平涼之地點為最適中，交通亦屬便利，較易招集各地回教青年前來就學，課程設施，應力求與西北之需要相適應，至其他回民衆多之地方，以後再請大部次第設立國民職業學校，皆以適應地方需要。

為主旨。

(五) 社會教育

關於促進國民教育，本會認為以下五項，均屬重要：即廣設民衆學校，以推廣識字運動，並養成基本寫讀能力，與辦業餘補習學校，以增加與生產有關之學識，設立圖書及閱報室，使國民可利用餘暇目勵求知，並增廣見聞，放映教育影片，以收生動之教育效果，裝置播音機，使國民對於國事有普遍親切之認識。以上均可以各地主要禮拜寺為實施地點。前三者以由當地當局補助進行為宜，凡有本會分支可設立地方，即由各該分支會與當地教育當局商洽辦理務懇大部令知各地方教育當局予以便利，關於後二者擬請大部對全國各通都大邑之大禮拜寺，頒發各種教育電影，俾輪迴放映，並頒發播音機，於二十八年度以上十處為限，於二十九年度增為四十處，使中央每日所傳播之消息，可直達於國民。

至於促進以上各項國民教育之總經費，中小學部份在二十八年度為二十一萬四千五百六十元，在二十九年度為三十六萬九千三百六十元。關於造就小學師資，暨發展職業教育，社會教育部份，一俟大部有具體之決定時。再作詳確之預計。

以上所陳皆為促進國民教育之初步計劃。一俟實施著有成效，再當力謀更進一步之發展。務使素稱落後之國民教育程度自茲提高，而其服務社會國家之能力亦由是而增進。則不惟國民本身實受其益，抑亦全中華民族之福利也。謹陳屋略，敬希察核并予實施為禱。此致

教育部

中國國民救國協會理事長白崇禧

據呈奉教育部令下年度中學教科書如未能如數購到可油印講義分發應用如能足數購到應將加價部份津貼貧寒各生一案令仰

遵照由省教字第〇三〇八號
二八，七，二二，發（公報代令）

令各中等學校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第一三一〇〇號訓令開：

「查抗戰期間，中小學教料用費，售價增加，供應困難，大部有籌撥臨時補救辦法，一再遵令飭遵在案。茲恐下年度教料用費，補充更感困難，為未雨綢繆計，應由該廳在暑假前，準備油印用具，及紙張，蠟紙，油墨等，通盤籌劃，分配於所屬中等學校，在某段教料書之能如數購到以前，准其先行油印講義，分發各生應用。如各科教科書能足數購取分配時，應由各該校將教科書加價部行，津貼貧寒各生，作正開支。除小學教科書，另定補救辦法外，各應分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到府，查本省中等學校下半年度教料用費，尚未據報，無從統計。并交通困難，不易籌備，所有油印用具等籌劃分配，應由各該校酌量辦理，以資應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據轉呈自下學期起各師範學校應以童子軍訓練為必修科令仰遵照辦理由
省教字第〇三〇九號
二八，七，二二，發（公報代令）

令省立康定師範學校
西昌師範學校
各縣立鄉村簡易師範學校

教育廳案呈：二十八年七月四日奉：

教育部〇一三六〇七號訓令開：

「查童子軍訓練為實現青年及兒童三育并重之一種良好方法。吾國學校自實施此項訓練以來，成效頗著。初中早規定童子軍為必修科小學亦漸普遍實施。茲為訓練中小學優良童子軍師資起見，自下學期起，該省所屬各師範學校應以童子軍訓練為必修科，俾學生畢業出為教員時，均能担任童子軍教練，以期此項訓練，更能擴充而收宏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據呈奉教育廳令關於教育事業進展情況之照片隨時逕寄東方畫報部編印寄往各國作國際宣傳一案轉令遵照辦理

由省教字第〇三一〇號
由二八，七，二二，發（公報代令）

省立中等學校

令 奉 寧 區 署

各縣政府設治局

教育廳呈：二十八年七月十日奉

教育部人十一四字第一四二五二號訓令開：

「查我國自抗戰以來，對於各種建設事業之積極推進，以及教育事業年來之進展情況，有向國外宣傳之必要。刻已商得商務印書館同意，先由該館東方畫報部刊印，另成單行本，寄往各國作國際宣傳，仰該廳關於是項照片，於文到後，隨時搜集逕寄香港商務印書館東方畫報部，以便編印，並仰令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訓 令

二一七

案，所有學校童子軍教練員，自應兼任學校訓育職務，以利教育之進行，准函前由，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學校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到府，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辦理。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令飭填報二十七年度初等教育統計表以憑彙辦由 省教字第〇三二五號
二八，七，二六，發

令康屬各縣政府彙寧區署

查二十七年度小學校數，學級數，學生數，職教員數，及經費數等，各該縣區校，或尚未造報，或表報不全，不惟有礙統計，並難作整個之規劃。亟應制發初等教育統計表，通令遵填，以便查考情形，擬定整理方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限文到五日內，依式詳確填造三份來府，以憑彙辦。

此令。

計抄發二十七年度初等教育統計表一份。

主 席劉文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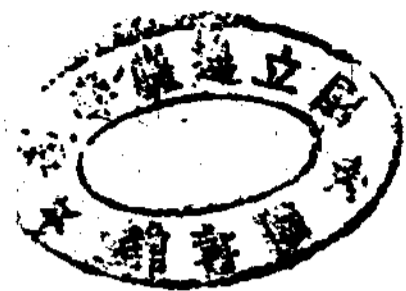
廳 長韓孟鈞

二十七年西康

縣初等教育統計表

本表縣政府

項	目	總計	幼稚園	初級小學	小學		短期小學	項表須知		
					初級部	高級部				
校數	總數							<p>本表係由各縣府根據各小學所報概況表數字，逐項統計，依式填註，其總計、總數、合計各欄，須妥填明，不得省略。</p> <p>一、本表係由各縣府根據各小學所報概況表數字，逐項統計，依式填註，其總計、總數、合計各欄，須妥填明，不得省略。</p> <p>二、關於校數一項，在小學校內附設之幼稚園，應提出另佔一單位，但小學欄中之初級部與高級部只能合作一單位計算。</p> <p>三、其他未欄，為參觀概況表填表須知。</p> <p>四、本表填齊考證，換後，予表上中央部份加蓋縣印，由縣自存一份，二份呈報西康省府，并須連同各校概況表學生職表，呈報備查。</p>		
	省立									
	縣立									
學級數	總數	省立								
		縣立								
		私立								
	編制	總數								
		省立								
		縣立								
	學生	總數	省立							
			縣立							
			私立							
		在學	合計	漢						
				夷						
			年級性別和族別	幼推生	男					
一年級				男						
				女						
二年級				男						
				女						
三年級				男						
				女						
四年級	男									
	女									
五年級	男									
	女									
六年級	男									
	女									
畢業	總數	省立								
		縣立								
		私立								
	性別學期別	合計	漢							
			夷							
		第一學期	男							
第二學期	男									



為據呈奉教育部合發二十七年夏季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飭即遵照一錄查本年各級學校應屆畢業學生甚少會考暫不

舉行特擬具辦法令仰遵照由
省教字第一〇三一六號
二八，七，二六，發

各省立中學師範 農職校
各縣立中學
各簡易師範 鄉村師範 私立中學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二十八年五月三日官發字第一〇二九一號訓令開：

一查二十七年夏季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各省中局，有受戰事影響者，其學生之畢業會考，自得暫行停止或變通辦理。但後方各省，仍應遵照辦理。查本部訂定二十七年夏季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一份，仰即遵照，又本會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不舉行，並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二十七年夏季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一份。查照辦理。惟查本年各級學校應屆畢業學生甚少，會考暫不舉行。特擬具西康省二十七年夏季期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試暫行辦法，通令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及上開辦法令仰遵照為要。

此令。

附發二十七年夏季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及西康省二十七年夏季期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試暫行辦法各一份。

主席劉文輝

二十七年夏季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一，川，滇，黔，桂，甘，甯，青，新八省，仍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凡區域較大交通困難之省份，初中會考得以抽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訓 令

考為原則，高中會考，得視實際情形，多分段處，高中舉行。

二、晉，漢，豫，魯，鄂，湘，贛，粵，閩，浙，蘇，皖，寧，青，中學生畢業者，本年暫不舉行，但現在開學各校之畢業考試，由省教育廳派員監試，其命題試卷對等手續，均由該廳派員會同校長，督率各教員，參照各項會考規章，嚴密辦理。

三、凡獨立各中學或由該區遷移至各地之學校，已屆畢業學生，應先照當地同等學校，或參加畢業會考，或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督學校，舉行畢業考試。

四、本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科目規定如左：

國文，外國語，算學，理化（物理，化學），史地（歷史，地理）五科，但初中得由各省酌量情形，免試外國語。

五、學生畢業名次之排列，暫定為各生如次，依照其各科畢業及其總平均分數排列之，此項總平均分數之核算方法，為各會考各科成績，與非會考各科成績之和，除以會考科目數與非會考科目數之和。

六、本年度，僅須發表參加會考學校名單，毋庸依學生成績計算學校成績。

七、學生總行成績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各校對於屆屆畢業學生之總行及體育成績，應嚴加考核，不得因學業成績尚能及格，即不論總行與體育成績，能否合格，即准其一體參加會考。

八、舉行會考之省份，其高初中會考及格學生總數中，成績較優者，百分之十五，准其免試升學。但初中畢業會考，如免試英語者，升學時仍應免試英語。

西康省二十七年夏季中學學生畢業考試辦法

一、各中學師範，將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呈經本府核准後，始得舉行畢業考試。

二，應屆畢業學生之操行體育成績，須經原校考查及格，始准參加畢業考試。

三，畢業考試前一週，各校應會同所在地政府，組織考試委員會，以縣立為主任委員，第三科長，校長及教職員為委員，辦理備卷，出題，監試，閱卷，計分等事宜。

四，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期考試，以該期平時各科成績，為學期成績。

五，各學年平均成績與畢業考試成績，合為畢業成績，學年平均成績，應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六，畢業考試學年平均分數及操行體育各分數，均須及格。（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始准畢業。

七，考試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予留級。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應予補試。

八，凡畢業成績平均不及格者留級，或畢業及格而操行體育有一不及格者，由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載明未及格科目。

九，考試結束後，應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畢業考試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繕寫揭示之。

十，各校應加上屆會考，有一二科不及格之學生，可參加原設各該科之畢業考試。

十一，考試完竣後，校長應會同考委會主任委員，將學生畢業成績及辦理經過，呈報備核。

十二，畢業成績，經核准後，由校發給畢業證書，但須呈報本府核發印。

十三，各校辦理畢業考試，國防務須嚴密，如有洩漏試題，或其他弊弊情事，定予依法處分。

令各縣義教補助費未獲 教育部核定請令前照舊案辦理用維進行由 省教字第〇三一八號
二八，七，二七，發

令准各縣政府

查本府前令頒發西康省，二十八年度中心工作計劃，關於省款補助各縣義務教育費，係照呈報中央概算數目填註，本省教經文編，會經迭次電咨，請由中央完全補助有案。茲據本府教育廳呈奉 教育部有冬各電開：「義教補

助費，業已支配無餘，無法增撥，飭即通盤籌劃辦理」。

等因；復由廳查明，各縣呈報本年度地方預算，收入欄填列省政府補助教育經費，既有根據本府前頒中心工作計劃經費目項列，已簽請 財政廳附帶令飭更正，仍查照二十七年預算案支給，其他縣份，如有不實開列誤言，請予查核通令前來，除飭廳迅即遵照部電通盤籌劃，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此類新舊教育補助費，在未准 教育廳核定通令前，仍暫照舊辦理，用維進行。

此令。

主席劉文輝

為抄發二十八年第一度義務教育補助費數目表仰遵照具由 省教字第一〇三一九號 二八，七，二七，發

令寧維各縣政府

查二十八年第一度本省寧維各縣義務教育補助費，現尚未准 教育部核定。查本年度上期業已屆滿，各該縣需用孔殷，近復迭據紛請撥發，本府為維持教育起見，特照照用前案抄發二十六年第一度補助費一次，將本年度預算，如有增減，俟本年下半年復發第二度補助費時，再行分別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縣二十八年第一度應發義務教育補助費數目表，仰即遵照，備具領款手續，來府具領，其憑核發為要。此令。

附發義務教育補助費數目表一份。

西康省		二十八年第一度義務教育補助費數目表	
縣	別	數	備
		(元)	
			照四川案前二十六年上級分區數
			考

查本省各縣地方瘠苦民智低落茲特制定補助縣立民教館私立學校及文化團體經費暫行規程及審查會組織規則令仰遵照

由省教字第一〇三二一號
二八，七，二八，發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韓孟鈞

各縣政府
令 各設治局
泰甯區署

查本省各縣地方瘠苦，民智低落，非指撥專款，規定標準，分別補助，實難推廣教育，促進文化。茲特制定西康省政府補助縣立民衆教育館私立學校及文化團體經費暫行規程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用資提倡，而資獎勵。除分令并咨教育部備案外，合行檢發上項規程規則各一份，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民衆教育館，私立學校及文化團體一體遵照。

此令。

附發西康省政府補助縣立民衆教育館私立學校及文化團體經費暫行規程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各一份。（第六月份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韓孟鈞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代電凡屬鐵道水道可通之處均應一律儘先利用火車輪船以資樽節轉飭遵照

由省建字第一〇二六四號
二八，七，四，發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訓 令

令
雅安，天全，蘆定，康定，縣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威蓉駁代電開：

「奉委應五月二十一日辦二通渝字第一四四號訓令開：案據後方勤務部部長俞飛鵬，本年五月四日管笈字第二五一八號呈稱：「查本部此次在衡陽召開江南各戰區兵站業務會議，據汽車管理處提議：汽車來源不易，價格日昂，卸裝及配件亦多不能自製，亟應極力樽節限制使用，以免難以為繼，嗣後凡屬鐵道水道可通之處，使用機關，均應一律儘先利用火車船舶輸送，以節汽車動力，決議呈請軍委會通令各機關部隊，凡有鐵道水道可通之運輸，除緊急重要軍品外，不得輕用汽車運輸，以資樽節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俯准通令遵照。等情；據此。查汽車及所用燃料來源困難，亟應樽節使用，儘先利用他種運輸，俾得適宜調度，充備軍實，以利長期抗戰，確保最後勝利。據呈前請，除指令照辦并分令外，合亟令仰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除分行外，特電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葉秀峰

據交通局呈送秦丹驛道踏勘報告整理辦法及圖件請飭丹巴縣府及秦甯實驗區組織工程處進行施工等情檢發附件各一份令飭遵

照辦理由 省建字第〇二六五號
二八，七，四，發

令 丹巴縣政府
泰甯實驗區署

案據交通局呈稱：

一查泰丹驛道，爲丹巴食糧運濟北路各縣孔道，沿途崎嶇難行，其由丹巴縣屬毛木至泰甯一段，阻梗尤甚。前經泰甯實驗區署及丹巴縣政府，先後呈請建修在案。查現在康泰公路，正從事測量籌修，該項驛道，亟應同時整理，以資聯絡。前經職局派員詳細踏勘。茲據擬具踏勘報告及泰毛段施工辦法等項，呈報前來，查核尙屬可行，擬請准以資查辦。丹巴縣政府暨泰甯實驗區署，依照附發之施工辦法，會同組織整理泰丹驛道工程處。按照藍圖，負責興工，隨時由職局派員前往視察指導，至土石工需用炸藥，可由職局代購發領，該債若干，由工程費內扣除，俟工程完竣，再由職局派員驗收。是否有當，理合檢附該項踏勘報告及泰毛段施工辦法及藍圖圖樣，簽請核示。計附呈整理泰丹驛道工程踏勘報告、修築整理泰丹驛道泰毛段施工辦法、修築整理舊道辦法藍圖，泰丹驛道泰毛段路線勘測圖，各三份。

等情；據此。除指復查核所擬辦法，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暨分令外，合行檢同原附件各一份，令仰該區署即便遵照，會同泰甯實驗區署丹巴縣政府組織工程處，并分別雇民工，土石工，木工，工具，準備開工，仍將遵辦暨組織情形，逕送交通局核辦爲要。

此令。

計發整理泰丹驛道工程踏勘報告一份（見附載欄）

修築整理泰丹驛道泰毛段施工辦法一份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訓令

三三七

修築整理舊道辦法圖一份(圖)

泰丹駄道泰毛段路線勘測略圖一份(略)

主 席劉文輝

修築整理泰丹駄道泰毛段施工辦法

- (一) 由丹巴縣政府暨泰甯區公署會同組織整理泰丹駄道工程處，秉承交通局辦理，修築該項駄道工程，于工程完竣驗收如式後撤消之。
- (二) 道路闊度傍溝側坡保坎路面悉依照附發之本局修築整理舊道圖及辦法之規定。
- (三) 土方石谷方徵用民工所需工具如鋤鎬撮箕背兜等，亦以徵用爲原則，以每人每日可作土方一，五公方，石谷方一，〇公方，計約需民工一萬四千工，擬由泰甯徵調民工二百名，丹巴徵調民工四百名完成之。
- (四) 石工木工採僱工調，每人每日給與工資八角。
- (五) 橋樑寬度至少六尺(修造尺)橋面至少應高出當地水位二尺橋墩用石塊堆砌，橋面鋪以木板。舊有沿綫橋樑，均嫌脆弱，不可利用。
- (六) 涵洞採石台木面式。
- (七) 徵工獎金按工程費用表，土方石谷方之估價發給，石方保坎橋樑、洞所需工料款項，實支實報，但不得超過工程費用表預算之數額。
- (八) 監工人員，由泰甯區公署丹巴縣政府會同指派當地紳士之富有築路經驗者充任之，不另給薪。
- (九) 全部工程費用，由局呈省領取，扣除代辦料費(如炸藥等)後發給該工程處保管支用。

(十) 全部工程應於三個月內完成之。

整理察丹駄道泰毛段工程費用表

起點	點	專	點	水	橋	籃	水	橋	子	籃	棚	子	下	板	線	總	計	備	註
土	方	總價	460	1820	9100	620	240	3140元								15700公方	單價 0.2元		
		數量 (公方)	2300	2000	600	1500	450	1050元									3500公方	單價 0.8元	
石	方	總價	3100	4850	500	750	3600公方									5100元			
		數量 (公方)	4850	3100	600	100	600公尺	單價 2.0元									1200元		
橋	樑	總價	1	7	2	10座或12座										1900元			
		數量 (座)	150	1850	400	22座	每座估價												
橋	樑	總價	90	6	10	22座										380元			
		數量 (座)	90	90	150	15元													

總計(元)	700	9510	2570	210	13020元
-------	-----	------	------	-----	--------

爲令飭擬定本年事業計劃及工作進度表呈核由 省建字第一〇二六九號 二八,七,六,發

西康省立秦甯牧場
西康省立西昌農場
西康省立爐定苗圃
西康省會氣象測候所

查 牧場 農場 苗圃 業經組織成立，本年度事業計劃及工作進度表，兩廳妥爲擬訂呈核，以作推行之依據，仰於文到三日內遵

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葉秀暉

奉經濟部令發植物油替代柴油規章令飭知照由 省建字 第二七三號 二八年七月七日發

令交通部

案奉

經濟部工字第二九〇三八號訓令開：

「查植物油替代柴油一案，業經本部約集各關係機關會議，制定植物油摻合及替代柴油暫行規則」及摻合蠟油所用

「植物油檢驗暫行辦法」二種，查該文附發該項規章各三份，仰即查照並分飭所屬知照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前項規章各一份，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建設廳長葉秀峰

爲令發西康省各縣建設討論會組織通則仰遵照辦理由

省建字第〇二七六號

查西康省各縣建設討論會組織通則，業經本府第二十二次省務會議議決通過，應即遵飭施行，除公布及分令外，合行檢

發組織通則一份，令仰該區遵照辦理。

此令。

詳發西康省各縣建設討論會組織通則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 席文輝

廳長 葉秀峰

檢發西康省建築公路征工實施辦法令仰遵照由

省建字第〇二七七號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訓 令

二二二

查西康省建設公路實施辦法，業經本府第二十二次省務會議，議決通過，應即通飭施行。除公佈及分令外，合行檢發實施辦法一份，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西康省建築公路征工實施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廳長葉秀峰

令飭查禁榮經私鑄未經雅屬鐵鑛工業管理處認可擅運入境即予沒收以儆刁頑由
省建字第一〇二八〇號
二八，七，一三，發

令 邊關稅局局長章家翰

查網鐵係製造軍用品主要原料，關係抗戰建國甚鉅，本府為統制雅屬各縣土鐵產銷，以應抗建需要起見，特設立雅屬鐵鑛工業管理處，轉貸款項於各廠商，籌繳公鐵及私鑄鐵量，均經分別登記，軍需民用，均已策顧週到。近查榮經各縣，多有延繳公鐵，鑄鑄運省私售情事，殊有未合。合行令仰該局剴切佈告，禁運私鑄，倘有未經雅屬鐵鑛工業管理處認可證件，擅運私鑄入境者，仰即嚴行查緝沒收，以儆刁頑，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為要。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廳長葉秀峰

令發各縣征工築路代工金收支暨管理規則等四件仰即遵照由
省建字第一〇二八六號
二八，七，一三，發

令 交通局長葉秀峰
各縣區局

查本省「建築工路征工實施辦法」，前經令發在案。茲將該辦法內規定之「各縣征工築路委員會組織大綱」，「各縣征工築路代工金收支暨保管規則」，「辦理征工築路人員獎懲規則及」，「征工築路民工獎懲規則」，等章則，繼續制定，提經本府第二十三次省務會議，議決通過。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及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規則等四種各一份，令仰該遵照。此令。

辦理征工築路人員獎懲規則一份

計發西康省各縣徵工築路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各縣徵工築路代工金收支暨保管規則一份

徵工築路民工獎懲規則一份（均載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葉秀峯

為令飭該會轉飭康定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組織蔬菜生產合作社本府派員協助指導由 省建字第〇二九〇號 二八，七，一四，發

令西康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查本府成立以來，康市人口激增，市面蔬菜，供不應求，過去東鄉農民，對於蔬菜種植，大部墨守舊法，各別經營，以致產量微少，品質不良，亟應推行蔬菜生產合作事業，用集體力量及科學方法，予以改進推廣。合亟仰該會迅即令飭康定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指導市郊農民組織蔬菜生產合作社。至種植技術改進方面由本府建廳派員協助指導，並仰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葉秀峯

凡興修或整理道路橋樑致原有道路橋樑不能通行時應先廣貼佈告豎立路標指示臨時繞越途徑以利行旅令仰遵照由^{省建字}二八，

第〇二九四號
七，一八，發

令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奉軍區署

查本省各縣舊道原極狹隘，橋梁亦頗缺乏，一，經興工整理，行旅必難通過。非事前指示改道繞越路由，必致客商駱馬等往返周折受累不淺，虛費時間金錢猶其餘事，故嗣後各縣，凡遇興修公路整理舊道，或改建橋梁，致原有道路或橋梁不能通行時，應於興工以前，廣貼佈告，並豎立路標，詳細指示臨時便道路程，以便行旅。除分令外，合行令飭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葉秀峰

為抄發經濟部管理錫業規則令仰知照由^{省建字}第〇二九五號
二八，七，一八，發

令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核准

經濟部參字第二九三零一號查閱：

「茲制定經濟部管理錫業規則，於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公佈，並指定資源委員會執行錫業管理事務，除令該會遵照外，相應檢同上項規則，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經濟部管理錫業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發經濟部管理錫業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葉秀峰

為令發狩獵調查表仰查填具報由 省建字第一〇二九六號
二八，七，一八，發

令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茲發下狩獵調查表一份，仰即查填具報為要。

此令。

附發狩獵調查表一份。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葉秀峰

獵戶	每年 時間	種 類	數 目	每頭價值	銷售情形	備 考

四，各縣縣長，聯保主任及保長，爲辦理征工之幹部人員，縣長應考查其智識能力，於必要時，得由縣分批或全部調爲訓練，並得呈請省府派員指導。

五，各縣應於開工前二十日，在各該縣負責工段，設立駐工辦事處，並將處址，用書面報告省主管機關備查。

六，各縣駐工辦事處之職責如左：

- 1 食糧之收發保管
- 2 工具之檢查修理及補充
- 3 工棚之準備
- 4 工程之督導
- 5 醫藥衛生之實施
- 6 娛樂宣傳之實施
- 7 糾紛之處理

七，各縣民工組織編隊，應依照規定，造具清冊，於開工二十日前，呈報省主管機關備查。

八，各縣食糧運送隊，應於開工一月前，籌劃組織完竣，並造具清冊，呈報省主管機關備查。

九，各縣工棚隊，砍柴隊，應於開工十日前，到達工段，實行工作，並須呈報省主管機關備查。

十，食糧爲實施工作之基本要件，經辦人員，如處理不當，不得影響現在路工進展，抑且有礙將來路政推行，故各縣應選廉潔幹練人員，付以經辦食糧責任。

十一，各縣應酌量需要數量，預先購備食糧，對於食糧品質價格及斤量，務須詳細考究不厭其煩。

十二，各縣應於各該縣工段，妥爲選定乾燥而不易引火適宜之地點，屯積食糧，并須派定負責人員駐守食庫，管理收

發。

十三，各縣辦理食糧之運輸及收發，應于縣府及倉庫，分別置備同樣或標準市秤，以昭劃一。

十四，各縣採購食糧，應將單價及數量，呈報省主管機關備查。

十五，各縣食糧倉庫，應按日將收發及存儲食糧數目，分別登入賬簿，並造表報請省主管機關備核。

十六，各縣運糧倉庫，應于開工前辦理，以至開工時，遷運年數以上為原則。

十七，挖鑿石谷及堅隔土，所需之特種工具，由各縣於開工前，向工程機關領取，工畢後繳還，如有遺失，應負賠償之責。

十八，普通工具，如鐵鋤，扁担，土箕，繩索等，應由民工自帶。

十九，各縣應準備道欐鐵料及鐵匠，於開工時，到達工段，以為修補工具之用。

二十，民工之草鞋，應由各縣統籌發給。

二十一，民工工地住所，以假量利用附近民房及公舍為原則，其無民房或公舍可用者，得搭蓋工棚。

二十二，各縣應于開工前，派員調查，各該縣工段內，各綫附近之民房公舍數目，及估計可容納民工之人數，並須勘完應搭蓋工棚之地點，一併呈報省主管機關備案。

二十三，搭蓋工棚之材料，應于勘定地點後，從速估計購備之。

二十四，工棚內應備稻草，或其他禦寒材料。

二十五，民工衣被雨具等，應由於開工前，通知民工自備。

二十六，民工之伙食，除食糧由倉庫按時發給外，其他菜蔬油鹽等，併應由縣預先統籌辦理。

二十七，民工旅途之食宿，應由縣政府，先期派員赴沿綫接洽，設置臨時招待所，并置備指路碑。

二十八，民工能於出發至工段前，由社訓教官檢查身體為最佳。

二十九，各縣醫師藥品，應充分準備，對於有效之土方國藥尤須搜羅，並預備具担架數件，以期急救。

三十，各縣醫藥衛生組織，應于開工前到達工段。

三十一，各縣駐工醫師，應攜帶藥品輪流巡視民工疾病，並須注意民工食宿場所之衛生事項。

三十二，各縣醫師姓名，及藥品數量，應呈報省主管機關備查。

三十三，各縣縣長區長及與征工有關人員，均應巡視工段，并親自督率民工工作。

三十四，各級民工隊長，均必須率領所屬民工，按時工作，不得無故離職。

三十五，民工應聽對服從上級人員之指揮，不得擅離工段或怠工。

三十六，民工如有疾病，應由該管隊長，迅即報告駐工醫師，不得延誤。

三十七，各縣駐工辦事處，應配置有宣傳人員或宣傳隊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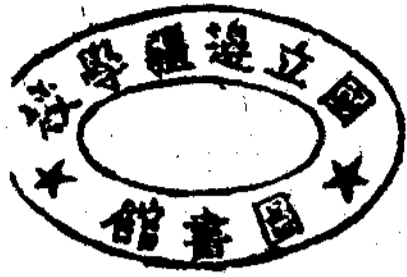
三十八，各縣應於開工後，由法團機關組織慰勞隊，分赴工段慰勞民工。

據交通廳呈復奉令核議該縣銑電請早日興修榮雅榮漢公路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憲字第〇三〇六號
二八，七，二〇，發

令榮經縣政府

案據交通局呈稱：

「案奉 鈞府省建字〇二七二號訓令：「請以榮雅榮經縣政府銑電，請早日興修榮雅榮漢公路，令仰核議具報」，等因，奉此，遵查榮雅經，前經電請 委員長成都行廣川康公路工程處代為測量，所需施工經費，亦經職局二十九年度預算各在案，至榮漢線擬俟派員踏勘後，再行呈請 備案核辦，奉令前因，理合具呈敬祈 鑒核，並轉飭該縣



府知照，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 葉秀峰

為飭於文到十日內遵照前令填報生活指數表由省建字，三〇八號廿八，七，廿，發

令 康定會理甘孜榮經等縣
雅安瀘定巴安

查本府前以西康地處邊荒，人民瘠苦，為謀改善一般生活起見，曾頒發生活指數調查辦法暨生活指數調查表，令飭各該縣遵照，按期填報在案，為時已久多未遵辦，殊屬懈怠，茲再申飭令仰該縣於文到十日內切實辦理，嗣後尤須按期繼續填報，不得再事疎玩，為要。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 葉秀峰

奉 行政院訓令及 委員長成都行轅代電飭令慎用汽車司機機工令仰遵照由省建字第〇三二〇號二八，七，二〇，發

令 交通部

案奉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訓 令

行政院呂字第六六四一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十日辦二通渝字第二九一號公函開：「案據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委員會二十八年五月八日運字第一四七號呈稱「竊查本會救護工作，多用汽車運輸而司機工，係屬技術性質，非用技術熟嫻，修養有素者，不能勝任愉快。所有本會司機工，有由滬戰時，即至本會服務，隨來後方者，有自香港海防等處招來者，有自行訓練者，非日夕所能造就。本會歷次所耗川資育才費用，為數極鉅，原期維繫專才，以應戰事上之需用。迨自抗戰轉入第二階段，各地軍政機關，民營車商，需用司機工，為數劇增。於是四處招募，多方羅致，厚其薪資，優其待遇，凡屬汽車人才，皆在收購之列。因此本會所屬司機工，見異思遷，私往投效者，實繁有徒，或藉故辭退，或棄職潛逃，甚而故意損壞機件，希冀開革，以遂其喜新厭舊之心願者。同時近來時有發現尚在其他機關供職，而潛行來會投效者，已數見不鮮。如是見異思遷，兒嬉職責，已相率成風，不惟人手調度，頗感困難，即其他機關，亦同蒙損失。竊思本會負責傷運，值此全面抗戰緊張之際，各線運輸劇增，人手奇缺，維竭力設法訓練補充，仍有緩不濟急之虞，如再任相率他去，勢將無補救護，影響前線傷運，至大且鉅。本會為維持工作，以利傷運起見，爰請鈞會通令各軍部隊，各級行政機關，民營車商，嗣後征募司機工時，應查明來歷，如無相當證明文件，前往應征者，須拒絕應征。如被原機關發覺所屬，未得各該機關同意，而至他處者，須互相引渡，以杜流弊。理合呈請鑒核施行，並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分令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謹此。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正擬辦間，又奉

委員長成都行轅蓉轅戰字第一〇一一號代電，令開前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葉秀峰

令發本省修築瀘川瀘西黔西黔樂段民工管理處組織大綱仰即遵照由
省建字第〇三二一號
二八，七，二〇，發

令修築川瀘西黔西黔樂段民工管理處

查該組織大綱業經制定，除分發一份，分屬送外。

委員長兩昌行檢備查，暨令發應征鐵路各縣知照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西康省政府修築川瀘西黔西黔樂段民工管理處組織大綱（載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 葉秀峰

准經濟部咨為開辦及參有政府資本各項工廠應一律舉辦登記。

檢送規則表式計開：一、工廠登記表式，二、工廠登記簿式，三、工廠登記費收據式，四、工廠登記證式，五、工廠登記執照式，六、工廠登記執照收回單式，七、工廠登記執照換領單式，八、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九、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十、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十一、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十二、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十三、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十四、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十五、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十六、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十七、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十八、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十九、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二十、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二十一、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二十二、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二十三、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二十四、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二十五、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二十六、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二十七、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二十八、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二十九、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三十、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三十一、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三十二、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三十三、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三十四、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三十五、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三十六、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三十七、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三十八、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三十九、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四十、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四十一、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四十二、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四十三、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四十四、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四十五、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四十六、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四十七、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四十八、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四十九、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五十、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五十一、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五十二、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五十三、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五十四、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五十五、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五十六、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五十七、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五十八、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五十九、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六十、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六十一、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六十二、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六十三、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六十四、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六十五、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六十六、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六十七、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六十八、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六十九、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七十、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七十一、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七十二、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七十三、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七十四、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七十五、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七十六、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七十七、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七十八、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七十九、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八十、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八十一、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八十二、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八十三、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八十四、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八十五、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八十六、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八十七、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八十八、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八十九、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九十、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九十一、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九十二、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九十三、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九十四、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九十五、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九十六、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九十七、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九十八、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九十九、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一百、工廠登記執照換領費收據式。

省建字第〇三二二號
二八，七，二二，發

令省營各工廠、各縣政府
雅安各工廠籌備處

案准

經濟部工字第二八六五六號咨開：

一查國內各項工廠，均應辦理登記，以便統計，而利工業行政之參考。現除民營工廠本部，已有工廠登記規則，早經實施辦理外，其為國家資本或參有政府資本所經營各工廠，亟須舉辦登記，以資一律。茲由本部規定登記辦法，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訓令

法如次：

- 一，凡由國家經營或參有政府資本之工廠，合於工廠登記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均應一律舉辦工廠登記。
 - 二，前項工廠之登記，由工廠主管人，依照規定表式，逐項填明，備文呈由主辦機關轉送本部核辦。
 - 三，前項工廠核准登記後，由本部發給憑單，不收費用。
 - 四，其他事項適用工廠登記規則之規定，但有國防之重要工廠，同規則第七條，不適用之。
- 以上登記辦法，應請貴省政府，分別轉飭所屬工廠遵辦，相應檢同工廠登記規則，填表說明及表式各一份，咨達貴照，并希見覆。
- 等由：附工廠登記規則填表說明及表式，准此。除書復外，合行令仰該部使遵照辦理為要。
- 此令。

附工廠登記規則填表說明及表式。（載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應 長葉秀峰

據建設廳案呈奉經濟部令准社會部函為訂定鄉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暫行辦法請查照轉知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辦

情：轉飭遵照由 省建字第一〇三二三號
二八，七，二二，登

令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建設廳案呈：奉經濟部農字第二九六五五號訓令開：

「案准中央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滄字第四二一八號公函內開：「案准浙江省黨

部，以鄉農會地廣人多，會員大會召集不易，可否分組選舉代表，等由經核尙屬實情，爰擬訂鄉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開選舉暫行辦法，呈經中央第一二一次常會，備案在卷，除函各省市黨部查照轉知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并轉令知照爲荷，一等由；准此。除令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鄉農會遵照，一
等因；附鄉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暫行辦法一份到府，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附發抄鄉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暫行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爲飭各附屬機關以後務須按月造報決算并須於每旬及月終分別造具旬報月報表由 省建字第一〇三一四號 二八，七，二二，發

令各附屬機關

查本廳各附屬機關，多有未按月呈報決算書者，殊爲玩忽。仰以後務須遵照規定，按月具報，並須於每旬及月終分別造具工作旬報及月報表，以資考核，不得延誤干究爲要。
此令。

廳 長葉秀峰

爲編制二十九年經費概算如有需要遲遲不同，分配於各月者務須造預算時附呈各月需用數目表仰即遵辦由 省建字第一〇三一四號 二八，七，二二，發

令各附屬機關

查本廳各附屬機關，對於二十九年經費概算之編制，容有以氣候交通各種關係，需要遲速不同，分配於各員者，應為不同之數目，務須於造具預算時，附呈各月需用數目表，以資統籌，而便稽考，仰即遵照為要。

此令。

廳長 長葉秀峰

為據本廳秘書盧兆祺簽呈擬飭任用技術人員辦法轉令遵照由 省建字第〇三二七號
二八，七，二二，發

令各附屬機關

案據本廳秘書盧兆祺簽呈稱：

一查中央及省縣市行政機關，任用技術人員，例有規定，關於等級名稱，已成法案，如技正，技士，技佐等，復查工程界，對於技術人員之等級名稱，亦多據習慣，有條不紊，如總工程師，工程師，幫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等，惟事業機關之技術人員，其等級名稱，既無典章可據，亦乏習慣可尋，所定等級名稱，至為分歧。本省建設事業，日漸增多，設不早予規定，關於聘委技術人員，必生雜亂不清之弊。茲為劃一起見，擬確定其等級名稱如下：一，技術主任，二，技師，三技術員，並擬請通令本廳各附屬機關遵照，是否有當，敬請鈞裁。一

等情；據此。查該員所稱各節，事關整飭技術人員階級名份，尙屬可行，合行轉令遵照。

此令。

廳長 長葉秀峰

飭轉各該區長于八月一日齊集水橋子聽候台站工程事務所分配供給工料由 省建字第〇三二〇號
二八，七，二四，發

令康定縣政府

查本府修復台站，業經委派鄧福宸兼海寬為正副主任，並飭趙日成立台站工務事務所，着手開工，通令在案，前據該所報稱，不日即出發赴水橋子，先行修築提茹台站等情，合行令飭仰該縣長，即便知照，轉飭該縣第二、三、四、五，各區區長，於八月一日（即廢歷六月十六日）以前，齊集水橋子，聽候該所主任命令，分配供給工料事宜，毋得延誤，并須剴切曉諭此次修復台站，係奉中央命令辦理，事關便利交通，勢在必行，所有到工工作長衆，均經擬定工價，核實支給，決無苛擾，仰併諭知各區區長，轉諭民衆，一體知照為要。

此令。

主席劉文輝

應 長葉秀庭

應 長段班級

為西康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章程已咨准備案仰知照由
省字第一〇三二二號
二八，七，二六，發

令西康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徐兆瑞

案准

經濟部工字第二九七〇三號咨開：

「准貴省政府廿八年五月六日省建字第一〇二四號咨送西康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章程囑核復等由。並附件到部，除備案並令全國度量衡局知照外，相應咨復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訓 令

二四七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 葉秀峰

奉 行政院令為經濟計劃實施工作運動應由黨員協助推行一案仰遵照由^{省建字第〇三二六號}二八，七，二六，發

令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七〇二三號訓令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本年六月二十日滬字第四三九一號公函開：「本部前經發動黨員推舉貴院經濟計劃實施工作運動，願以各地黨部與各地省政府，有時以失於聯絡，未彰績效。此據各地政府，遇凡舉辦經濟建設事業，有由黨員協助推行之可能者，擬請通飭各地政府，商同同級黨部協商辦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并飭知經濟部暨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葉秀峰

為規定採辦辦法三項令仰遵照并備告週知一案由^{省建字第〇三二九號}二八，七，二八，發

令甯各縣政府

查樂山西昌段公路，行將動工修築，開山炸石，需硝甚鉅，本府已與交通郵會商，決定在富林設廠煉硝，每規定下列三項採硝辦法一，凡住戶土墻牛槽馬廄查驗有硝者，得由煉硝廠隨時折換新牆新槽新廄。二，凡住戶地板下經查驗有硝者，得由煉硝廠敲折掘換新土，並將地板還原，三，各地山峒丘崖經查驗有硝者，得由煉硝廠隨時派人往各該地採掘煉硝。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剴切佈告，并轉飭各聯保切實協助，用策事功為要。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 葉秀峰

准四川大學函為遣派學生調查農林墾收保護并予以便利一案令仰照辦此令
省建字第一〇三三〇號
二八，七，二八，發

令轉雅各縣局

案准四川大學函開：

一 逕啓者：查本大學農學院，為求明瞭邊區農林墾收情形，以資研究起見，特利用本年暑期，派遣學生邱啓榮，饒克讓，沈兆燕，楊經文，何咸義等五名，前往貴省東南部實施調查，搜集研究資料。相應函達，即請查照，通飭所轄上述區域各縣府，於該生等入境調查時，妥為保護，並予以便利。為荷，此致。一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於該生等入境調查時，妥為保護，並予以便利為要。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葉秀峰

為奉 行政院令發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一案，轉飭知照由。
省建字第〇三三二號
二八，七，二八，發

令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呂字七〇二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十九日滄字第三三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裁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葉秀峰

為令發本省保安部隊各級官佐服務規則仰遵照辦理由
省建字第〇二七五號
二八，七，一，發

令
各區及寧雅兩屬保安司令部
各縣屬各縣保安總隊部
本省保安特務第一二中隊

查本省保安部隊各級官佐服務規則，業經本府制訂并經第十九次省務會議議決通過，茲將上項規則，隨令頒布，以資遵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奉到日期報查為要。

此令。
附發本省保安部隊各級官佐服務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為奉 軍委會委員長西昌行轅處精三電限期辦理自衛槍砲烙印登記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省保字第〇二七六號
二八，七，一，發

令 各區保安司令
全省各縣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昌行轅處精三電開：

「查夷患披瀝，皆由奸人地痞，私販槍枝所致，康省前經兵燹，軍用槍砲，流入民間者至多，若不從嚴取締，對於地方治安，影響甚大，希即遵照二十二年公布之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砲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轉飭各縣遵照，并勒限文到三月內，將全縣自衛槍砲登記烙印及給照事項辦竣，呈報省府彙報本報，以憑抽查。」

等因：奉此。查各縣人民自衛槍砲，本府曾令頒發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限於三月內辦理完竣，冊報政府存案，茲奉前因，更應趕速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依限趕辦完竣，并繕具清冊二份，呈報來府，以憑彙轉，事關限期辦理之件，勿得玩忽，是為至要。

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訓 令

主席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爲奉

委員長成都行轅電轉附政部函飭查緝各機關汽車司機與押運員勾結營私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保字第〇二七七號
二八，七，一，發

令各區保安司令
縣局

謹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蓉戰字第六〇六號代電開：

「案准軍政部交汽（二八）渝字第二一一六號公函：爲整飭各機關汽車司機與押運員勾結營私，請飭屬一體查緝。等由，函照辦。茲特抄附原函隨電送達，即希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抄發軍政部原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附抄發原函一件

主席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軍政部公函

交汽（二八） 渝字第二一一六號

案准軍法執行總監部公函開：案據本部派赴戰區巡迴督察之督察官黃本炎，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報告稱：竊職自奉派巡迴督察以來，於茲數月，除軍風紀案情，隨時呈報在案外。其尙有最爲詭病，足以影響抗戰大業者，厥爲汽

車兵團暨各兵站機關之汽車司機。與總運員，勾結營私，妨害交通，自非切實呈報不可，彼輩，或私帶客商，或包運貨物，或密販鴉片毒品，或盜賣零件汽油，種種情形，不一而足，悍跋驕橫，倨傲一切，對途傷病官兵及公差人員，非刁難手續，即假稱危險。無論空車實載，概不就便攜帶，風馳電掣，迅駛而過，使我傷病官兵，踴道阻路，竭蹶長途，縱令乘機竊上，必遭擄出車外，甚至不顧一切，輒傷人命，日無袍澤，心類蛇蝎然其營私帶客商，則多方設法百般隱匿，或兜攬於開車之前，或上下於站卡之外，殷勤疑洽，盡量納容，密偵奇算，遠秩富堪，每載一車人貨，計算所得，恆在數百元或百數十元不等，以道路遠近為標準。視環境優劣為重輕，民商振於事勢，只得任其苛求，相互為奸，形成狼狽，乃至軍政官吏，亦常被迫入彀，其狠毒。故每次出勤，必私囊充棟，慾壑飽填。於是呼朋引類，相約入場，非僅賭博，非飲即吹。此類情形，非僕戰區是，後方各地亦莫不然，事實昭著，在人耳目職沿途目擊探訪押護紛騰，受者喪首痛心，聞者談虎色變，國人皆曰可殺。論律實不容誅。惜各主管長官委蛇格於見聞，未加糾劾，以此蠹蟻居奇，肆無忌憚，習為風氣，視作當然，實念前途，深為憂懼。竊我國自進入第二期抗戰以來，對鐵道交通，多失憑藉，一切轉運輸送全賴汽車以為命脈勝敗攸關，極為重要。營私帶客商，政府迭有禁令，乃彼輩視若罔聞，一味藐玩，以交通重器，作個人工具，但圖私人利益，罔念袍澤辛勞，違法犯紀，莫此為甚，影響抗戰，誠非淺鮮。若不嚴加糾正，應行維護其何似濟濟弊，利交通，彰典刑，杜奸慝，用特不避忌諱，據實呈報，敬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令各戰區軍法執行暨切實查辦，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軍車搭客帶貨，盜賣公物，迭經通令取締在案。惟圖前由，足徵各主管長官疎于查懲，或事後諱疾上聞，致使藐忽法紀，變本加厲，不獨減損軍運力量抑且影響抗戰精神，應仰各該部隊主管，各檢查機關，各執法機關，切實查緝，執法以繩，無稍疏縱，一經查獲。即行押解就近具有軍法權之機關部隊，依法嚴辦，專案報核，並轉知主管部隊機關學校，予該處第一級主管官，以連坐行政處分，毋別報部

備查，以資整飭，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軍委會政治部長江代電為本省徵募戎衣計劃可先試辦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保字第一二七八號
二八，七，一，發

令 西昌雅安兩團管區司令部
寧雅兩屬各縣屬

案查前准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敬治三電：為各省縣應發動地方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征募戎衣一案，當經擬具西康省徵募戎衣計劃於三月二十四日以前以省保字第一六號代電通飭遵照辦，并實送政治部查核轉呈各在案。茲准 陳部長辰江代電開：

「馬役康代電暨徵募戎衣計劃奉悉，請先試辦，俟彙案轉呈

委查核查。」

等由；准此。除分令各團管區各縣屬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精宇

為制頌西康省限期肅清零匪辦法仰即遵照切實辦理仍將奉到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考由
省保字第一二七九號
二八，七，一，發

各區保安司令部
各縣縣政府
令 各設給局

現值抗戰期間，後防治安，關係至為重要，近查本省各縣仍時有零星土匪，越貨劫財，擾害治安情事，茲為澈底肅清，用維地方安寧起見，特制定西康省限期肅清零匪辦法，隨令頒發，並附發各縣奉到限期肅清零匪辦法，應行注意事項五條，用便遵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部切實辦理，遵照肅清，仍遵奉到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具報查考！

此令。

計發西康省限期肅清零匪辦法一份，各縣奉到限期肅清零匪辦法，應行注意事項五條，（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准 軍令部電知敵寇情報兩項囑注意破獲一案令仰遵照注意防範并設法破獲以粉碎敵寇毒計由 省保字第〇二九二號
二八，七，一一，發

區保安司令部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案 據

軍令部奉午一元略電開：

一 情報兩項，一敵現到夏初氣候，派漢奸冒充難民，攜帶熱水瓶，內藏霍亂鼠疫白喉赤痢傷寒等傳染病菌，潛入我粵桂滇蜀等處，散發於飲水中，並趁機刺探我軍情，其派到重慶西安桂林金華關等處者，已於四月號日分由海軍島，廈門，汕頭，溫州，漢口等處出發，第二批現正在上海虹口福民醫院實習，不久亦將分發南通江北等處工作，又敵毒色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訓 令

二五五

鹽內參加毒質，運往內地，以便毒化我民衆，該鹽經炒後即變黑色。二敵寇現訓練大批男女漢奸，女漢奸中，如有姿色者，即給以重價，派至我後方引誘青年及部隊官兵，藉以探聽我方軍情，其暗號爲兩乳下有「小太陽旗之圖印」，手執剪，挖三個小孔，男漢奸多身著長衫或短衫，在後面左衣襟內用強水點六個小洞，以爲暗號，如遇敵時，用二指伸出代表「洞」，用三指伸出則代表「洞」，又或用三角形布補衣，及在低擺布一塊各情，希飭屬注意破獲，以粉碎敵寇毒計。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注意防範，設法破獲，以粉碎敵寇毒計爲要！此令。

主席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准軍政部代電爲飭各縣地方團隊區保對於開赴前線抗戰部隊落伍士兵應盡量維護出境使歸原隊一案仰遵照由
 省保字第〇二九三號
 二八，七，一一，發

區保安司令部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奉甯區

案准

軍政部役募字第一二七二一號代電開：

一據九四軍軍長郭鐵馬辰中電，以據十三師方師長皓電稱：本師此次出發，有落伍士兵廿餘名，被半月山自衛隊截

留，經傳詢該地保長，據云已送七名至江口區署作壯丁抵數，復聞每名可得六十元代價，似此各地恐不無同樣情形影響抗戰前途頗大等情，除已分電鄂省第六區李專員澈查外，擬請通令一體嚴禁等情，查抗戰軍興，各部隊奉令遠道開拔，落伍者事所常有，其經過地方，團隊區保應查明部隊番號，派去路線，設法維護出境，使歸原隊，始將軍民合作之旨，乃半月山自衛隊長保長等，不思維護抗戰部隊竟將十三師落伍士兵二十餘名截留少放，藉以漁利。實屬違法舞弊，紊亂軍政，除電請湖北省政府軍管區轉飭半月山該管縣長，立將該自衛隊長及區保長傳案究訊，并通電各省省政府軍管區，嚴飭各縣自衛團隊暨區保等，嗣後不得再有類此事件發生致干嚴究及電復外，希即查照，並飭屬遵照為荷。

此令。

主席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通令修改西康省各縣設置兵役股暫行辦法第三條條文仰更正由省保字第〇二九四號

區保安司令部

令各縣政府

省會警察局

查西康省各縣設置兵役股暫行辦法第三條，應修改為「各縣政府辦理兵役事項，應專設兵役股，置主任辦事員雇員各一人，負責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更正。

此令

主席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奉 委員長成都行轅代電飭查報籍隸邊陲現服務於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之軍官軍佐一案令仰遵照查報以憑彙轉由

省保字第〇二九五號
二八，七，一一，發

各區保安司令部 各團管區司令部
令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所特務大隊第一二中隊
各縣自衛總隊部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五月卅日陸軍機字第五二六號代電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陸二滄字第九八〇〇號訓令開：爲令遵奉，值此抗戰緊張關頭，全國人才，亟須集中，對於中央培植之邊疆學生，尤宜而有親國機會，增厚抗戰力量，凡屬籍隸邊疆之蒙藏寧屬青新西康等省現服務於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之軍官佐，以及各軍事學校肄業學生，應予分別查明，以便甄制任用，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調查表及勳德報告表式，令仰轉飭所屬機關學校部隊，一體遵照，切實查明具報此項官佐以後之勳德，并應隨時注意呈報，以憑考查爲要，此令。計發調查表一份。勳德報告表式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行印發各該項表式，隨電送達，希即轉飭所屬機關學校部隊，一體遵照具報爲要。」

等因：附調查表式勳德報告表式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表式令仰該部於奉令後一月內，依照上項表式分別查報二份來府，以憑彙轉，嗣後如有勳德情事，更應隨時遵式具報爲要。

此令。

附發調查表式勳德報告表式各一份。

主 席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4公分
62公分
4公分

某機關學校除籍隸邊區現職官佐調查表

籍貫	姓名	別號	出生年月日	現時通訊處	學	入黨年月日	信仰宗教	家庭狀況	本人簽名蓋章	記
						黨證字號				

明說

- 一、本表所調查者以蒙、藏、寧、青、新、西康等為限，如有籍隸朝鮮者，尤應翔實填明。
- 二、本表填寫時，務求詳盡，每人填寫二份，一份存該機關學校或部隊，一份呈軍事委員會查考。
- 三、家庭一欄，如父母兄弟子女各名氏年齡存歿，均須一一記載。
- 四、家庭狀況，如家產與不動產若干，自給與不敷本人負擔力量等等均記入。
- 五、其他應說明事項，填入附註欄內。
- 六、翻印此表時，縱橫尺度應此。

某機關學校部隊籍隸邊區現職官佐動態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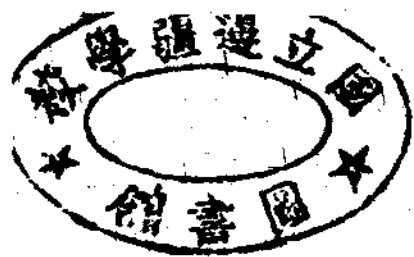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註地

4公分 4公分

附 記	姓 名	原任職級	調任職級	調免原因	呈奉機關核准原令之日 期字樣	離職日期	備 註
	軍事委員會鑒核						
左 呈							
報告機關學校部隊主官簽名章蓋							

說明

- 一，奉准調免官佐離職時應即領取本表逕送軍事委員會經核轉呈，不必用呈文。
- 二，如有申明事項，可填入附記欄。
- 三，翻印此表時縱橫尺度準此。



為令發西康省保安團隊官佐士兵休假規則仰遵照由

省保字第一〇二九六號
各保安司令部
令發康屬各縣保安總隊部
特務大隊第一二中隊

查本省保安團隊官佐士兵休假規則，業經本府制訂，并經第十九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茲特將該項規則隨令頒發，以資遵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仍將奉到日期，呈報備查。

此令。

附發西康省保安團隊官佐士兵休假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清干

奉 行政院令為飭辦理兵役應由主管兵役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切實督促努力改造嚴核成績依法獎懲務期弊端根絕推行盡

利等因仰即遵照由 省保字第一〇二九八號

本省師管區司令部

令各縣政府
轉發設治局 泰寧區
（各縣）
（局區）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六月五日呂字第五八八三號訓令開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訓令

「查辦理兵役，為建軍基礎，即亦建國要政，迭經本院嚴令切實執行，乃辦理役政各級人員，近來仍有少數奉行不力或於繁瀆職者，影響抗戰前途非細，應由主管兵役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切實督促，努力改進，嚴核成績，依法獎勵，務期弊端根絕，推行盡利。」除分令外，合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保費處長 玉瑜宇

奉委員長西昌行轅代電為轉知嚴禁辦理兵役人員及部隊官兵對征來壯丁有買放頂替情事即按戰時軍法嚴懲飭遵一案仰遵照
由省保字第一三〇九號
由廿八，七，一二〇，發

會 雷雅兩屬各區保安司令部
西康師管區司令部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昌行轅軍字第七七三號檢精一代電開：

「准軍政部敬法行代電開一案查兵役補充會議，關於防止逃兵案第四項，嚴禁辦理兵役人員及部隊官兵對征來壯丁有買放頂替情事。經大會決議，絕對禁止。如查獲即按戰時軍法嚴懲。又同案第九號嚴懲逃兵所屬之保甲長家長及家屬連坐法，經大會決議，按照修正各部隊對逃兵預防及處理辦法辦理。至制頒連坐法交由內政部及軍法執行總監部商核辦理」。各等語，紀錄在卷。除分行各軍事機關部隊，飭屬遵照外，相應電請查照飭屬遵照，等由：特電查照」

等因；奉此。除分會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并飭屬遵照為荷。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 顧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奉 委員長成都行轅代電轉發中央軍校及分校考選各部隊初級幹部入學實施辦法飭轉所屬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保一字第〇三二號
二八，七，二〇，發

令發雅兩屬及各區保安司令部

案奉

委員長成都行轅二十八日六月威蓉轅戰字第一一七號代電開：

「准軍政部銜渝務兵代電開：案准軍訓部步渝字第四十三號咨開：案查前據中央軍校，擬具選拔優秀幹部，應考軍校甲乙級學生暫行辦法一案。前准貴部本年三月監渝務軍代電：會核各節意見遇部，經將斯項辦法修正呈會核示，并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以桂馬步二代電，奉達查照。茲奉委座辦渝字第三八四號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查本年度軍校及各分校所招考之第十六期入伍生，業經完畢，斯項辦法，不及施行，已飭該校及各分校，於下年份招考第十七期入伍生時起，即適用斯項辦法，至下年度斯項辦法實施時，應指定某部隊應保送某學校及其保送名額，依據斯項辦法第二條規定，當由本部屆時統籌，另案咨請飭遵。茲特檢附斯項辦法一份，咨請查照，特飭各部隊知照，等由；附修正軍校及各分校考選各部隊初級幹部入學實施辦法一份，准此。除分電外，相應抄同原辦法，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各部隊一體知照，等因；附抄送中央軍校及分校考選各部隊初級幹部入學實施辦法一份，准此。除分電外，特電查

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附抄中央軍校及分校考選各部隊初級幹部入學實施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中央軍校或分校考選各部隊初級幹部入學實施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奉

委員長西昌行轅代電轉發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動態調查須知及調查冊格式飭查照辦理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辦由 省保二字第〇三二三號
二八，七，二一，發

本省國民軍調處

令尊雅兩屬及各區保安司令部

本省保安特務大隊第一二中隊

案奉

委員長西昌行轅二十八年七月東精一軍字第八一二號代電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銓一渝字第八三〇〇號訓令開查自抗戰以來，所有各軍事學校畢業學生，於分發後，調動頻繁，是否仍在原分發單位服務，殊難稽考，亟應詳事調查，以便初任，經飭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查報去後。茲據呈稱，在此抗戰時期，調查連絡，困難實多，勢非各方協助，難期妥善。除檢發原表式并擬具動態調查須知及調查冊式，通

令所屬各通訊組織，隨時查報外，理合將動態調查須知及調查冊式，繕呈察核，准予通令各機關部隊學校，遵照辦理等情。查所擬尚屬可行，除分令外，合將動態調查須知及調查冊式隨發，仰即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該調查須知及成績冊式，即希查照辦理。」。

等因；附抄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動態調查須知及調查冊格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所屬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發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動態調查須知及調查冊一份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 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精宇

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動態調查須知

一，為確實調查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之動態起見特訂定本須知實施之。
二，調查之項目如左：

甲，畢業成績調查

乙，分發調查

丙，服務調查

丁，傷亡調查

戊，獎懲調查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訓 令

三，填報之方法如左：

甲，畢業成績調查由各校（團班）於學員生畢業時，照所附冊式造送二份。

乙，分發調查

一，由各校（團班）於畢業生分發時，照所附冊式造二份。

二，由達到服務或見習之機關部隊學校於畢業生報到後照所附冊式造送二份。

丙，服務傷亡獎懲等調查，由機關學校部隊每季查報一次，在一四七十月照所附冊式各造送二份。

四，填造調查冊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甲，得用本國毛邊紙或十行紙，并依規定尺度調製。

乙，用毛筆正楷書寫。

丙，加封面及底面。

五，調查冊須由造送之部隊機關學校長官署名蓋章。

六，調查冊一律送由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西昌通信處。（西昌行轅第一組）

附一，畢業成績調查冊格式

二，分發調查冊格式

三，服務調查冊格式

四，傷亡調查冊格式

五，獎懲調查冊格式

裝釘孔線

裝釘外線

某學校某期(班)畢業生畢業成績冊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科(系)別	隊(連)別	學科	術科	操行	總分	名次	備	考	
													年	月	日

裝釘外線

←15→

←15→

裝釘孔線

陸軍第某師(或某機關)中央各軍專學校畢業生獎懲調查冊

級	職	姓	名	籍	貫	校名	期(班)別	事由	獎(或懲)別	年	月	日	備	致	
													年	月	日

陸軍第某師(或某機關學校)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服務狀況調查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級	職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實	籍	出
										校名
										期(班)
										別
										身
										服
										務
										狀
										况
										備
										考

附註一，級職欄除填明某級某職外并須冠以該部分之名稱例如「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上尉連長」

二，服務狀況欄應將被調查人學識能力及工作成績與是否適任現職等詳細填明

某學校某期(班)畢業生分發調查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實	籍	別	分	發
									機	關
									及	級
									職	
									年	月
									日	期
									備	考

裝釘孔線

裝釘孔線

裝釘外綫

陸軍第某師（或某機關學校）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傷亡調查冊		年	月	日
級	職	姓	名	籍
出		身	傷	亡
校	名	期	（班）	別
原因		一	傷	（或
年		月	日	地
備		致		

裝釘外線

裝釘孔線

附註一，級職欄除填明某級某職外并須冠以所隸部分之名稱例如「第一團第二營少校營長」

二，因公殞命或病故者亦適用本表惟須在備致欄內註明公殞或病故字樣

奉 委員長成都行轅代電為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各軍事機關部隊拍發電報一律按每字付材料費一分仰遵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保一字第〇三一七號
 二八，七，二六，發

本省國民軍訓練西康師管區司令部
 軍推所及各區保安司令部

案奉

委員長成都行轅二十八日六月案發戰字第九八〇號代電開：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訓 令

「奉委員長六月五日訓令節開：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各軍事機關部隊，在勦匪軍事區域內，拍發軍電，一律每字付材料費國幣一分，令仰遵照，等因，奉此，特抄原令一件，隨電附達，希查照飭屬遵照為盼。」

等：奉此。自應遵照，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附原令，命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令一件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計抄軍委會渝辦一參字第五六七一號訓令原文如後：

案據軍政部呈稱：「案據交通部代電開：查各軍事機關部隊在勦匪或軍事區域內，拍發軍電，每百字收材料費五角一案，規定迄今已逾十年，當時勦匪區域不廣，電局收入，勉可平衡。自抗戰軍興經費部與本部會商，制定之軍事區域，逐漸擴大，以致電信收入銳減，同時因電信材料，大都購自外國，現交通阻滯，外匯提高，料價增加倍蓰，軍電所收材料費，該與成本相差甚遠，尤屬不勝賠墊。且各軍事機關部隊，因軍電材料費取價低廉，幾與航空郵資相等，往往並非急要事項，濫發電報，對於電文字數，亦多冗長，不知增節，因此擁塞線路，形成目前電報遲到現象，使真正重要之官軍電報，反受稽延。本部一再籌擬，為限制不必要之發電，藉以疏通線路，提高速率起見，對軍電材料費價目，實有酌予增加之必要。同時電政經濟，亦可稍資挹注，尤屬一舉兩得。茲擬重行規定各軍事機關部隊，在軍事區域內，拍發軍電，不論省內省外，一律每字先收材料費國幣一分，餘款仍照原案作記帳，報費俟年度終了，彙請貴部及財政廳帳抵解國庫，如荷同意，即請轉呈軍事委員會，通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由；准此。查（一）拍發電報，如十樓每百字計費，確有冗長，字數之弊。（二）收費過廉，致任意濫電，形成綫路擁塞，電報遲延，誠能改為按字收費若干，

而嚴限各軍事機關部隊，不予增加預算，電報自然減少。實疏通綫路治標準之計（三）驟現時材料價格，亦應有增價必要。是交通部所述，確具相當理由，所請轉請鈞會賜准，通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按每字國幣一分收費一節，核尙可行。除電復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五日

委員長 蔣中正

奉 委員長成都行轅代電轉知監犯調服軍役期內不得請假或酌差仰飭屬遵照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保字第〇三一八號 二八，七，二六，發

西康師管區司令部
令寧雅兩屬及各區保安司令部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及委寧區署

案奉

委員長成都行轅二十八日六月諫蓉戰字第一一三六號代電開：

「准軍政部何部長馬滄毅代電開：「據陝西第五監典獄長蔣詒仲五月二十七日呈稱：竊自九一八事變後對於監獄人犯，編入感化隊，實施軍事訓練，原期增加抗戰力量，扶良忘美，實施以來，頗著成效。乃近查有奉令調撥人犯，獄見回竊，徘徊於街道者頗多，問其原因，莫不答之曰請假而歸，究竟是否逃亡及有無賄縱情事，殊難懸揣。值此國難當頭全面抗戰之際，各級部隊，軍紀方面，應如何森嚴，訓練方面，應如何緊張，豈容士兵隨便請假回里，况監獄人犯，係受法律制裁，失去自由，予以征調，已屬法外施仁，更不能贖普通兵士一般看待，節國家征拔壯丁，非常嚴重，每見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訓令

二七一

遇有逃亡情事，槍斃者有之，判處徒刑者有之，其罪及無辜之壯丁者如此。而對調服軍役之人犯，如任意請假，縱令逃亡，不特失去國家立法之精神，實足以獎懲罰善，擾亂社會秩序之。以管見所及，擬請通令全國各級部隊，嗣後對於調服軍役人犯，應當嚴加管束，在服役期間未滿以前，絕不允許請假歸家，以杜流弊，而重兵役。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等情。查監犯調會軍役期內，不得請假或銷差，修正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第十一條，經已明白規定。茲據前情，除指復並分行外，希轉飭所屬切實注意，遵照辦理，等由，除分電外，特電查照，并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奉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明令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展期一年一案轉令知照由 省保字第一〇三二〇號 二八，七，二六，發

各屬保安司令部

令各縣政府，設治局
省會警察局

本年七月三日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六四五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六月十日渝字第一一六號訓令開：

「案據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七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四二八七號呈稱：「查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業于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奉鈞府公佈施行，并經呈准展期一年各在案。現在展展施行期間，瞬將展滿，值此抗戰緊張時期，為維持地方治安起見，實有再行延展施行期間必要。除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備案外。理合呈請鈞府俯准明令展限一年。」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保費處長 王增宇

據寶興縣縣長楊萬成呈請通緝匪犯楊克臣歸案究辦一案令仰遵照併飭屬一體協緝由二八，七，二六，發

令各保安司令各縣局區省會警察局
城防司令部

案據寶興縣縣長楊萬成呈稱：

「竊查職縣被保在押病民汪天華因病就醫，被匪擄拉，經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以法字第二八號呈文，呈請西康建省委員會，令飭天全蘆山兩縣政府協緝，旋奉西康建省委員會，同年十二月六日法字第一七一八三號指令，准予分令天全蘆山兩縣，一體協緝在案。嗣於閏月七日汪天華之妻汪傷氏，扭交袁錦云一名到案。控稱其夫被拉，係袁錦云為匪眼線，懇訊追袁錦云即轉匪徒姓名，及其夫蹤跡，當即開庭集訊，據該袁錦云供稱，彼確與匪人楊克臣通訊，汪天華亦曾被楊克臣擄拉之後，楊克臣即未見面，現實不知彼等行蹤云云。嗣又再四研訊，該袁錦云仍復失口不移，據此。經

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截殊至現在，仍未將該楊克臣逮捕到案，而迭據調查該楊克臣實已遠逸。為此具文，呈請鈞府鑒予令飭各縣，一體協緝該楊克臣歸案法辦，以儆凶頑，而伸冤抑。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謹呈。

等情據此，查該匪楊克臣，胆敢擄拉被保在押人犯，實屬目無法紀，除指令准予通令協緝併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協緝，併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要！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奉 軍事委員會令緝拿四川資中縣逃走監犯鄧少武周積成二名歸案究辦一案轉令遵照併飭屬一體協緝歸案法辦由。

省保字第一〇三二二號
二八，七，二六，發

令 各保安司令部
各縣局
省會警察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開：

「案據川康綏靖主任本年五月十九日第三一六五號呈稱：「案據資中縣縣長李顯成呈稱：四月廿日，案據資中縣管獄員汪健報告稱：

竊賊據監獄看守楊秉權等面報，監犯鄧少武周積成二名，於本日午前五時，乘乘人睡熟之際，將監房門扣開，用一

廁所木板搭上倉房，由倉房搭入監牆，并將監牆上之梅花牆損壞一洞，由洞鑽出逃走等語，職據報後，廣即請託自衛隊各城門守城衛兵清查，并一面派警四路跟蹤追緝，務獲歸案究辦，由職親往該處逃走地點情形無異，理合具文報請鈞座俯賜派員勘驗，并懇鈞座通令各區署，一體協緝，歸案究辦，實站德便，等情；據此，縣長據報後，應即前往查勘，該鄧少武周積成乘夜深乘犯睡熟，風雨交作之際，端開窗門，翻房穿牆而逃，尙屬實在。查此間監獄，原係舊式建築，縣長恐其發生意外，已屢次函諭該管獄員，對於囚犯，嚴加防範，乃竟失於覺察，以致要犯逃逸，實不無疎虞之咎，復查該周積成係專署執行人犯，已飭其逕報核示，至該鄧少武係犯劫殺案件，前經訊判死刑，呈奉鈞署廿八年法綏卷第第二〇三八號指令，准予核轉在案，茲據前情，除令飭管獄員及各區區署上緊查緝，務獲歸案究辦，并分報四川高等法院嚴議處分外，理合具文報請鈞署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鄧少武前經該縣議處死刑，呈送卷判到署。當經轉呈鈞會核示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請鈞會，俯賜察核備查，并予通令緝究，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主 席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准 軍委會政治部函各地民衆對於逃兵攜帶武器應轉報當地軍政機關為處置不得橫行傷害沒收請核辦一案令仰遵照并轉屬遵

照辦理由 省保二字第〇三二八號
二八，七，二八，發

四川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令

令
軍雅及各區保安司令部
省會警察局
省會城防部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治連巴字第二八四號訓令

「據陝西省軍管區國民軍訓練處處長張德容本年五月十九日呈稱：『案據大荔縣軍訓教官張豪二十八年五月九日呈稱：『爲報告事。查上年十一月有砲兵第三旅十五團士兵李廷炳，攜帶中正式八二〇號七九騎槍一枝。子彈十五顆，刺刀一柄，經過本縣洛濱鄉第四保，榮華村時，被居民趙興雲，將其所帶武器全行劫奪，并將該兵綑綁，口塞毛巾，用繩縊死，投入井內，以土填井，冀滅口實。本年三月本縣隊員壯丁，種植樹苗，經壯丁等強將該趙興雲屬內之井掘空取水，發見井內有死屍一具，當即報由該鄉保主任傳訊，該趙興雲有謀害軍人，劫奪槍械情事。并在該趙興雲家搜出上述各項兵器，一同解送縣府審訊，供詞前情。同時三旅十五團團部來函證明該團通訊排二等兵李廷炳，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攜械潛逃，其號碼與洛濱鄉搜獲之槍械號碼相符，則發現之死屍，當係該逃兵李廷炳無疑。現縣府已將搜獲之槍彈，交由砲十五團領去，而趙興雲之謀害搶奪事實，亦已水落石出。竊以軍民密切合作，爲抗戰時期最迫切之需要，西北諸省，雖爲民族發祥之地，但邇歲以還，國災變迭迭，政治落後，民生困苦，民智未開，當此非常時期，猶發現此種不具現象，言之至堪痛心。爲避免同類事件之再度發生起見，擬請鈞處轉請上峰，通轉請飭各地民衆，對於各部隊落伍員兵或逃亡士卒，及其所帶武器行李等，務須妥爲收容保管，立即轉送當地軍政機關，調查明確，善爲處置，不得擅行傷害或殺害，以維軍民情感，而肅抗戰陣容。是否有當，理合報告，敬祈鑒核。』等情；據此。查該教育官所見甚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部，轉呈軍事委員會，通令各省府轉飭各地民衆，嗣後對於傷亡士兵，攜帶武器者，應立即轉報當地軍政機關，妥爲處置，不得擅行傷害沒收，聯聯情誼，并重軍需。』等情，相應函達，即希核辦爲荷。』

粵山書院・除分會外，各分會即遵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總幹事王靖宇

公 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昌行轅代電

政字第七一二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爲奉軍委會轉國府令關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再予延長一年特電查電仰知照由

西康省政府助鑒：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訓檢字第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十日檢字第二七零號訓令略開：關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再予延長一年，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電達貴府，煩爲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委員長西昌行轅寄誠一印。

禁煙督察處公函

辦字第六〇三號
廿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案據川康分處處長，張靜里副處長賀之剛呈稱：

「查本處前爲嚴格管理川省土膏店及救濟土膏店購土困難起見，曾經先後擬訂禁煙督察處四川分處，取締四川土膏行暫行補充辦法，及四川省土膏行供給土膏店購售稅貨辦法，呈奉核准，施行在案。數月以來，辦理尙稱順利，現本處兼管康省禁煙運售事宜，所有一切章則法令，除奉頒之特許土膏行暫行規則，有普遍性外，以上兩項辦法，雖係頒佈限於四川一省，但查內容，仍可適用於西康，且川康兩省毗連，而西昌雅安又係劃自川省，商人習慣一仍舊例，如不強以同樣法令，將來辦理勢必兩歧，爲合符事實計，擬將兩辦法內，所有一四川省一及一四川分處一字樣，一律改爲「川康兩省」及「川康分處」，以昭劃一，并請鈞處將更更條文，轉咨西康省政府，查照，通飭各屬政府，

一體知照，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謂時風辦法分別更正，轉請通飭遵照一節，該稿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備會并分別呈函外，相應抄閱更正辦法，函請貴府，請煩

查照，並飭屬知照。仍希

見復為荷。

此致

西康省政府

附抄送川康兩省取締土膏行暫行補充辦法及土膏行供給土膏店陸售稅官辦法各一份

處 長 黃 爲 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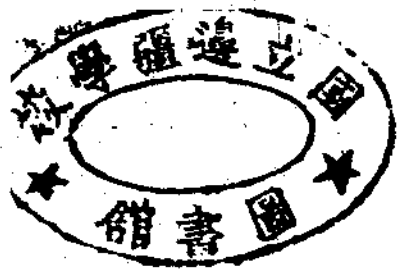
副處長 俞 鳳 韶

修正禁煙督察處川康分處取締川康兩省土膏行暫行補充辦法

第一條 爲嚴格管理本省土膏行起見，除依照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辦理外，特訂定本辦法補充之。

第二條 凡擬請設立土膏行者：應依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第一條備照手續之規定暫行呈由川康分處或所屬各區事務所，承辦分處考核，轉報禁煙督察處備發特許牌照及憑證，方准營業。

第三條 土膏行限定在禁煙督察處川康分處，設有事務所之市縣，扼要地方設立，即以各該事務所管轄區域爲其營業區域，各區土膏行之家數，應由川康分處按照各區運銷數量之比例規定，設立一家至三家，如係特貨集中轉運之繁盛地方，須增設家數時，應由川康分處專案，呈候禁煙督察處核定之。



第四條 土膏行得逕向禁煙督察處川康分處所設之分公棧，購買煙土，零整發售，與本區轄境市縣各級土膏店。

土膏行零售煙土，應以整餅整塊爲限，不得發售碎零土，或製成熟膏。

第五條 土膏行購售煙土，除開單製備定式賬簿，將購售質量，隨時登記外，每屆月終，并應列表三份，報由區事務所，層轉川康分處及禁煙督察處察核。

第六條 土膏行應備足五萬元以上之固定資金，於聲請時，報經川康分處或所屬各區事務所，轉報分處，驗明相符，始得轉請發照。

第七條 土膏行於聲請領照時，應籌備保證金五千元，交由川康分處或該區事務所繳呈分處，轉解禁煙督察處收存。

前項保證金，得按其數額，抵作請驗定資本金，營業期滿或呈准歇業時，照數發還。

第八條 土膏行所領照證，一年一換，在營業期間遵守法令，并無其他違法行爲者，得經核准填領新照證，繼續營業；但在營業有效期間未屆滿前，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中途呈請停業，如預計期滿後，尚須繼續營業，或擬停業，應於屆期兩個月前，向原發照機關，聲請轉報，其已核發新照證，或經准歇業者，應將原領照證繳回原發照機關，隨時呈繳換領。

第九條 土膏行如有違章情事，除按照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第十三條辦理外，并得沒收其原繳保證金全部或一部。

第十條 本辦法自奉准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改訂之。

川康兩省土膏店購售稅費辦法

- 一、各縣土膏行應於各縣事務所所轄各縣，各派推銷員一員，分駐各縣，辦理推銷稅貨，接洽售貨收款事項。
- 一、省行應將所派各縣推銷員姓名、年齡、籍貫，以及派駐縣份之住址，報由各縣事務所轉報本處備查，并分函各縣政府轉飭各級土膏店知照。
- 一、各行所派各縣推銷員，推銷稅貨，應專以該縣各級土膏店為對象，不得直接售與販戶或其他商店，否則即以違反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論。
- 一、各縣各級土膏店，每月需稅稅貨若干，應由各行推銷員預為接洽，將所需數量，報由本行隨時遵照供給，惟運送地點以縣城為限，其縣屬各鄉鎮之各級土膏店，應各赴縣城，向各行推銷員接洽購買。
- 一、各縣土膏行運往野轄各縣銷貨之稅貨，應報由各縣事務所照章填發轉運證，以便運送。
- 一、各縣土膏行，運往各縣銷售之稅貨，於運抵縣城時，應報請縣府登記，以便分售與各級土膏店時發生糾紛。
- 一、各行所派推銷員，如有運售私土行爲，各行應負共犯之責，均以販私論。
- 一、本辦法於呈奉 禁煙督察處核准之日施行。

公函禁煙督察處

吉字第一二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發

准函抄送川康兩省取締土膏行暫行辦法及土膏行供給土膏店購售稅費辦法請查照飭屬知照仍希見復一案自應照辦除分令所屬一體知照外函復查照由

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案准

貴處同年五月二十九日證函字第六〇三號公函，以據川康分處呈為本處兼管康省運售事宜，所有前擬訂呈准施行四川省取

綉土膏行暫行補充辦法，及土膏行供給土膏行購售稅貨辦法，內容似可適用於西康，擬將該兩項辦法內所有「四川省」及「四川分處」字樣，一律改爲「川康兩省」及「川康分處」，以昭劃一，請更正轉咨飭屬知照，等情。詳核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別呈函外，相應抄同更正辦法，函請查照，并飭屬知照，仍希見復，等由；附抄送上項辦法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所屬一體知照外，相應函復，請據查照，爲荷。此致
林德齋案處

查照 劉文輝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 第二十四次

時間：二十八年七月六日午前十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人：劉文輝（張為煥代） 李萬華（陳冠雄代） 韓正鈞 葉秀峰 王增宇（楊政中代） 黃 堃 段班麟（曾 誠代）

列席人：董慶一 孫際旦 蘇松成

缺席人：楊永浚（請假）

主席：劉文輝（張為煥代）

記 錄：李靜軒

行禮如儀

議案：

一、西康省各縣局保甲辦理取締賭博案。

決議：照舊案辦理，再行嚴密查緝，如有違者，提交下次決議。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 第二十五次

時間：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人：劉文輝（張為炯代） 格 聰 黃 道 王靖宇（楊致中代） 葉壽餘（徐季梁代） 韓孟鈞（吳少雲代）

李萬華（陳耀標代） 殷班級（會 斌代）

列席人：孫際且 蘇法成

缺席人：楊永澄

主席：劉文輝（張為炯代）

紀錄：李靜軒

行禮如儀

議案：

一，西康省各縣各局健全保訓機構推行戰時救濟辦法案。

決議：照修正通過。

二，保訓會一幹部訓練所學員任用及核辦法案。

決議：照修正通過。

三，寧屬各縣局辦理保訓所第二期訓練保甲人員注意事項。

決議：由民康交保訓所參攷。

四，西康省農會管理處組織規程案。

決議：由農會會民，悉，財各廳處法制室審查後，提交下次會議。

五、農村合作委員會擬請財政廳直接撥發經費案。

決議：遵照主席電令辦理。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 第二十六次

時間：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午前十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人：劉文輝（張為樹代）、段班級（曾絨代）、格廳、賈述、王培亭（楊致中代）、李萬華（陳越樵代）、葉秀

辭、韓孟鈞（吳少品代）

列席人：蘇法成、葉誠一

缺席人：楊水凌（請假）

主席：劉文輝（張為樹代）

紀錄：李靜軒

行禮如儀

議案：

一、康定市政委員會建議路折屋辦法案。

決議：通過。

二、西康省銀行清理會組織章程案。

決議：通過。

三、西康省公務員軍事訓練實施辦法。

決議：交軍訓處修正後，再提會議。

實施細則同。

四、西康省各縣壯丁隊員丁傷亡撫卹暫行條例案。

決議：由提案人撤回修正，再提會議。

五、雅安縣徵收建築業營業稅暫行辦法案。

決議：通過。

六、西康省探礦隊組織章程案。

決議：通過。

七、西康省推行護路林實施辦法案。

決議：法制處修改文字(通過)。

八、關於康寧雅三區增設技術組以輔助各縣建設專案發展案。

決議：全案寄呈 主席核示。

九、西康省各巡邏戒煙所規則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西康省教育廳辦事細則案。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 第二十七次

時間：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午前十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人：劉文輝（曠為煥代） 段班級（曾斌代） 李萬華（陳越樵代） 韓孟鈞（吳少會代） 葉秀峰 王培宇（楊致

中代） 黃 述 格（聰

列席人：蘇法成 葉誠一

缺席人：楊水炎（請假）

主席：劉文輝（曠為煥代）

紀錄：李靜軒

行禮如儀

決案：

一，西康省各縣壯丁隊員丁傷亡海歸暫行辦法案。

決議：決議案改正後，提付下次會議。

二，西康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案。

決議：通過。

三，增廢止西康省各縣籍籍人員改改暫行辦法案，以免紛歧案。

決議：廢止。

四，西康省川康公路建設廳設運軍需物資組織大綱案。

決議：通過。

五、西康省電燈局代購電圖收費辦法案。

決議：條文交法制室修正後，提付下次會議。

六、西康省糧局鐵鑛工業管理處處置私鐵辦法案。

決議：通過。

七、西康省鑛區查勘規則草案。

決議：通過，勘費數目應斟酌增減。

八、西康省交通局台站工程事務所組織大綱案。

決議：通過。

九、西康省立雅安模範林場組織規程案。

決議：通過。

十、西康省機械廠組織規程案。

決議：通過。

臨時提議

一、法制室提議對於巡邏戒煙所現則第一條條文，擬改爲「西康省政府爲本省煙民較少各縣局實行施戒起見，特依據禁煙

實施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設各縣巡邏戒煙所。」

決議：照條改條文通過。

二、西康省防匪團訓練幹部人才訓練班案。

決議：交防空司令部核辦。

佈告

本府佈告

省建字第一〇二三號
二九，七，二十五，號

爲儘復關外各縣臺站佈告各該縣村保頭人民等一體週知由

查本省關外各縣台站，自清末趙邊警大臣札飭各縣治督促地方區村保頭人等，建築以來，迄今年久失修，半多傾塌，不但各界人士，旅宿不便，即支屬烏拉羣民，亦感來往困難，本府爲謀便利關外交通，解除行旅困難起見，特成立台站工程事務所，會同各縣政府督率地方區村保頭人等徵調工料，從事修復，并酌給伙食官價，期無煩擾，合行佈告周知，仰各縣區村保頭人民衆等一體遵照。

此告。

主 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葉壽餘

西康省政府二十八年上年度省務會議議案分類統計表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份製

會次別	項別	時 期			人 數		議 案 件 數						
		年	月	日	出席	列席	合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保安	其他
總 計							175	25	23	46	34	6	41
小 計							48	8	4	12	10	1	13
	第一次常會	28	1	12	9		12	1	1	3		1	6
	第二次常會	28	1	21	9	1	27	5		5	10		7
	第三次常會	28	1	26	9		9	2	3	4			
小 計							31	3	5	12	6	1	4
	第四次常會	28	2	6	9		11	—	1	6	2	1	1
	第五次常會	28	2	9	8		5	1	1	2			1
	第六次常會	28	2	16	9	2	11	2	2	3	3		1
	第七次常會	28	2	23	9		4	—	1	1	1		1
小 計							27	3	2	9	4		9
	第八次常會	28	3	2	9	2	9	—	2	2	1		4
	第九次常會	28	3	9	9	1	5	1		3			1
	第十次常會	28	3	14	9	1	4	—		1			3
	第十一次常會	28	3	23	9	1	4	1			3		
	第十二次常會	28	3	30	9	1	5	1		3			1

西康省政府二十八年上年度省務會議議案分類統計表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份製

會次別	時期			人數		議案件數						
	年	月	日	出席	列席	合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保安	其他
小計						21	4	3	7	1		6
第一次談話會	28	4	13	4	1	5		1	3	1		
第二次談話會	28	4	20	4	1	11	4	2	3			2
第三次談話會	28	4	25	9	1	5			1			4
小計						27	2	2	2	10	2	3
第四次談話會	28	5	4	8	1	5	1			4		
第五次談話會	28	5	11	8	2	9	1	1		3	1	3
第六次談話會	28	5	25	7	2	7		1	2	3	1	
小計						27	5	7	4	3	2	5
第七次談話會	28	6	2	6	2	9		1	2	1	2	3
第八次談話會	28	6	8	6	2	4		3				1
第九次談話會	28	6	15	5	3	3			1	2		
第十次談話會	28	6	22	8	3	5	1	1	1			2
第十一次談話會	28	6	30	7	3	6	4	2				

附註：凡不屬於民財建教保之一般法制或案件均列於其他欄內

編譯室統計股製

資料來源：根據省務會議記錄簿

西康省政府二十八年上半年度各廳處過印文件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份

月別	類別	廳別	處別	合計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保安處	其他
總	計			78,247	5,127	7,814	5,347	8,349	3,147	6,319	47,441
一月	小計			10,408	358	323	288	53	135	158	9,093
	正件			10,408	358	323	288	53	135	158	9,093
二月	小計			10,227	402	714	719	402	242	398	7,945
	正件			9,081	80	224	352	249	112	123	7,936
三月	小計			13,192	1,014	769	1,032	1,821	472	1,496	6,588
	正件			8,206	100	421	372	397	145	249	6,522
四月	小計			11,990	1,386	1,787	1,135	1,486	635	961	4,579
	正件			6,057	118	320	459	300	119	251	4,490
五月	小計			17,200	1,259	2,695	1,039	1,948	742	1,168	8,349
	正件			10,172	135	457	596	387	113	274	8,208
六月	小計			19,630	703	1,229	1,135	2,557	901	2,138	10,887
	正件			12,813	147	380	572	551	141	217	10,805

註：銓委會過印文件及過印票據槍証封條議照雜件等均附於其他欄內

資料來源根據監印室

編譯室統計股製

西康省政府二十八年度上年度辦公費支出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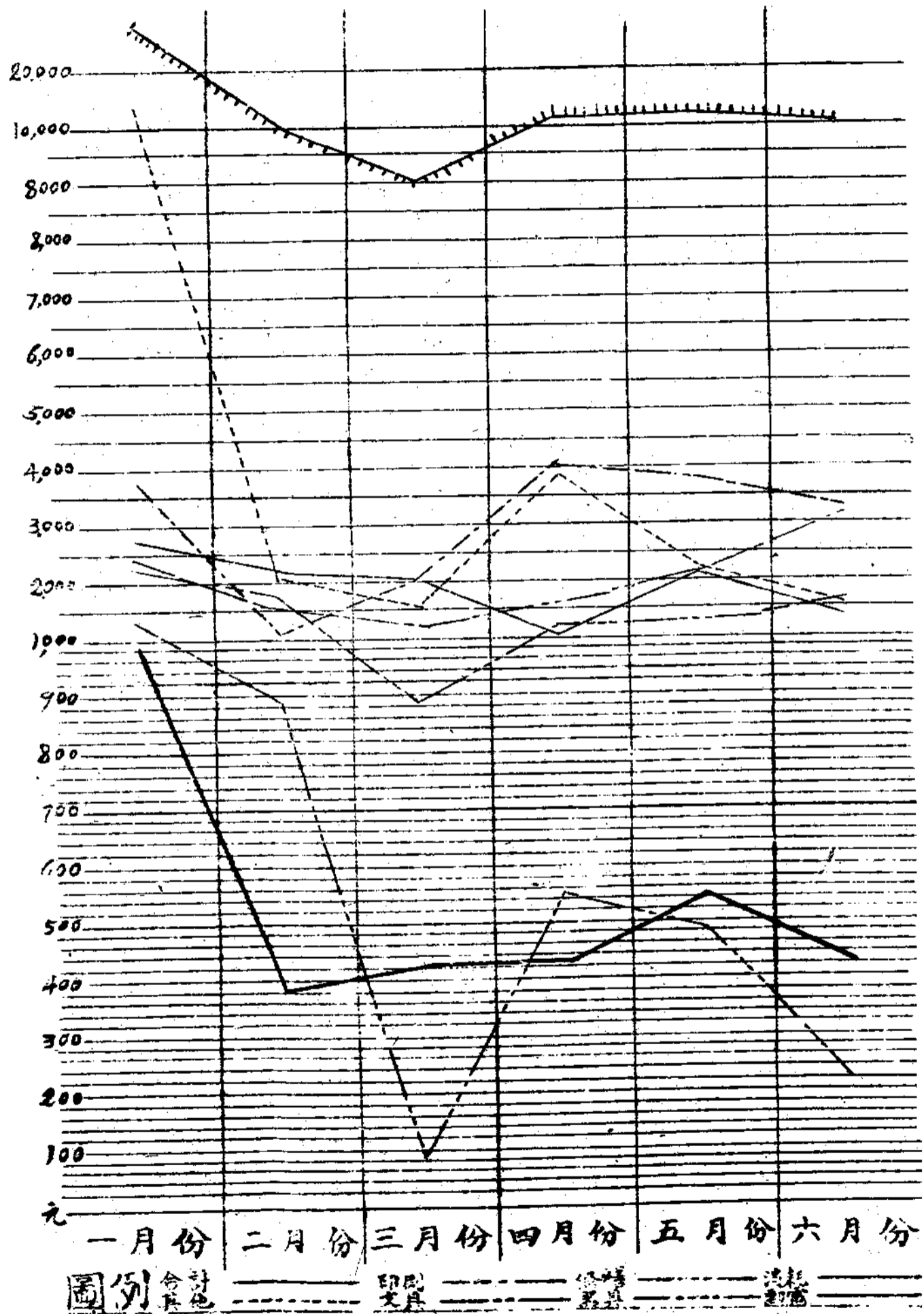
項 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合 計	27,674.67	10,067.39	8,388.95	12,652.08	12,868.14	11,884.36
郵 電	949.16	390.01	425.70	431.03	549.14	432.00
修 繕	2,761.03	2,059.50	2,046.76	1,019.76	2,078.84	1,458.89
印 刷	3,752.00	1,180.00	2,055.00	4,025.94	3,825.10	3,351.90
文 具	2,478.69	1,542.09	1,231.18	1,561.90	2,240.55	3,218.76
消 耗	2,390.75	1,712.78	885.07	1,260.49	1,282.20	1,613.60
器 具	1,302.55	883.35	83.60	511.20	495.00	229.75
其 他	14,040.49	2,299.66	1,661.64	3,821.78	2,397.31	1,579.46

說明：本表其他欄係指雜支旅運捐助獎勵津貼等項。

資料來源：根據秘書處第二科庶務股月報表計算書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統計股製

西康省政府廿八年度上半年度辦公費支出比較圖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發出文件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份

項 別	廳 處 別	合 計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保安處
總 計		5,850	751	1,567	829	1,201	545	957
呈 文		21	8	4	1		3	5
咨 文		41	1	20	4	13	3	
公 函		116	45	20	24	6	12	9
代 電		143	30	4	9	53	20	27
訓 令		3,943	566	1,246	313	601	432	785
指 令		1,503	79	252	472	518	58	124
委 令		36	15		4	2	13	2
其 他		47	7	21	2	8	4	5

資料來源：根據秘書處第一科收發股填報

編譯室統計股製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收入文件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份

項 別	廳 處 別	合 計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保安處
總 計		2,055	206	342	669	512	125	201
呈 文		1,737	119	287	621	460	92	158
咨 文		48	8	18	9	2	7	4
公 函		87	41	14	12	8	7	5
代 電		99	25	9	16	15	10	24
訓 令		66	8	9	11	24	6	8
指 令		18	5	5	—	3	3	2
委 令		—	—	—	—	—	—	—
其 他		—	—	—	—	—	—	—

資料來源根據秘書處第一科收發股填報

編譯室統計股製

計劃

西康省二十八年年度實施禁煙計劃書

甲 禁煙統籌

撤銷原設西康禁煙辦事處，今後禁煙行政，關於禁種，禁販，由民政廳直接辦理，關於禁運禁，由政廳協助禁煙督察處川康分處辦理。

二 根據中央禁煙法令，並參酌本省康寧地處特殊情形，草擬各種禁煙單行規章，分別實施並咨報備案。

三 統籌全省禁煙經費，各級禁煙機關，一律照核定預算，按月撥發，變更則雅州縣禁煙經費，原隸四川時，按地方禁煙收入分成扣撥備補不均之原案。

四 依法設立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專司保管及收支審核事項。

五 遴聘地方正紳，組織省禁煙委員會，負責導協助全省禁煙之職務。

六 設立各縣禁煙委員會執行職務，以完成禁煙會之組織系統宜雅各縣原屬禁煙會者，一律改組健全，停辦者恢復，康區屬內各縣酌量增設。

七 核定各縣政府禁煙行政，增設人員及辦公費之支出額，仍參照前隸四川時舊案辦理。

八 派技察並稽專辦禁煙工作之進行。

九 實行辦理禁煙人員之考績與獎懲。

乙 禁種

- 一 康區關外各縣，素不種煙，關內四縣，亦經禁絕，今後當繼續嚴禁，以期貫徹。
- 二 雖早經禁絕，惟寧屬夷巢及附近地帶，在前線四川時，歷未禁絕，本年仍有偷種情事，除已於去冬今春先後通飭佈告查禁外，並派員督同縣長履勘，相機查緝。
- 三 通飭各縣局長督飭區聯保甲人員，於夏季盡量搜集人民所有罌粟種子，層報縣府，一律公開焚燬，以後如查有私存私土，應依院頒肅清私存煙土辦法大綱辦理。
- 四 秋後種苗下種期前，由本府大量印發白話禁種文告，檢附禁煙治罪條文，督飭各縣廣為宣傳，並翻印夷文通告，實成夷地主官機關派員深入鄉區，挨戶散發，以期普遍週知。
- 五 通飭各縣局長轉飭所屬區聯保甲人員，按照規定，層具不種煙切結呈報。
- 六 煙苗出土時期，擬遵照禁煙禁毒實施規程，厲行總檢禁煙辦法，如有偷種情事，決照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嚴辦以絕根株。
- 七 各縣普遍檢舉，擬採變通辦法，由區長聯保主任督同保甲長執行初勘，縣長督同縣府秘書科長及地方機關，主要職員，分區執行覆勘，本府派員分同省黨部人員執行第二次覆勘，並請中央簡派專員執行最後覆勘。
- 八 對於各縣夷地種煙苗出土期中，分別派員酌帶部隊前往查勘宣導，實行查緝。

丙 禁吸

- 一 清釐軍雜各縣煙民登記，並於關內四縣補行登記煙民統計冊報，以便嚴實統籌，分期禁戒，凡過去漏登煙民，一律准再檢查一次，補登免費發給戒煙執照及購吸計數表，遵照購吸，以後如查有私吸者，概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法辦。

二 飭各縣按清釐案規煙民年齡，將三十歲以內，四十五歲以內，五十五歲以內，六以內，十歲及六十歲以上者，分別造冊統計呈報，以爲分期戒之根據。

三 充實省立戒煙醫院及指定之指定戒煙所。並示寧雅煙民較多之縣份，雅安，榮經，漢源，西昌，會理，越嶲，冕寧，鹽源各縣，一律設立縣戒煙所，原設有戒煙所者，均飭改組健全。其煙民較少之縣份，決於康區九龍，丹巴，兩縣，雅屬天全，蘆山，寶興三縣，寧屬鹽邊，昭覺，寧南，寧東四縣局，及康南康北兩路，分設巡迴戒煙所五所，普遍施戒。

四 各戒煙院所經費，核定月支最低標準，仍按每月施戒煙民之數目比例增撥，並酌定貧苦免費施戒名額，使多數無力勞工得有戒戒之機會。

五 現值西藥來源困難，價值昂貴之際，飭各戒煙院所盡量利用中藥驗方施戒，期以少數經費，戒絕較多煙民，以增戒戒效率。

六 本省煙民戒絕，應依各省市鎮區煙民分別戒絕，實施辦法，及施行細則辦理，其遠區未戒煙民，仍飭各縣趕戒，先將三十歲以內煙民，限二十八九月以前戒絕，四十五歲以內煙民，限二十八十月以前戒絕，五十五歲以下煙民，限二十八年底一律戒絕。

七 督飭各縣抽發戒煙煙民，實行戒絕，倘有戒絕不徹底者，依律嚴辦。

八 督飭分縣遵照規定實行取締煙毒藥品，及未經特許之戒煙成藥。

九 一俟中央編製之戒煙良藥統計發行，即分發本省各縣廣爲銷售施戒，俾多數煙民，除入戒煙院所受戒外，得在家自行戒絕。

十 本省尙無吸食毒品者，仍通飭嚴密查禁，以免乘隙輸入。

十一 成立查會雅安西昌三處強民工廠，俟辦有成效，再行推廣。

禁運禁售

- 一 依照禁煙督察處川康分處咨送各級地方政府及軍警團隊協緝辦法，嚴行緝私。
- 二 依照禁煙督察處劃分區域，增設緝私派出所，辦理緝私事宜，通飭各縣政府，切取聯絡，認真查緝。
- 三 於九龍，田壩，大村堡，羊廟場，香家壩，增設緝私部隊，酌派高級人員，督率監視，以杜弊端。
- 四 依照禁煙督察處川康分處咨送派制西康省運售禁政綱要第三項緝私協防辦法，劃定夷地存土取銷事宜，先辦理存土登記，一面嚴設公棧統制收銷。
- 五 務理事雅各縣土膏店，切實監督嚴禁籍名銷私及開設紅燈。
- 六 通飭各縣督令登記煙民，須遵照規定向土膏店繳戒煙執照及購吸計數表購吸，違禁銷吸私土者，按律嚴辦。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 一、本公報爲西康省政府公布法令及其他重要文字之刊物
-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
其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例
-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縣政府應照抄一份鈐印附卷
- 四、凡省政府所屬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
- 五、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
- 六、本公報定價一元郵費在內零售不折不扣
- 七、凡訂閱本公報報費概須先繳
- 八、各縣政府收到本公報後應妥慎保存不得散失倘有寄遞遺誤情事應逕向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查詢
-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 十、本公報登載廣告價目另訂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版

每冊實價壹元整

編輯兼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印刷者 成都市印刷工業合作社

廣 告 價 目 表			
地位	面積	封皮裏面	底頁外面
	全 面	十六元	十六元
	半 面	八 元	八 元
	四 分 之 一	四 元	四 元
		正 文 後	八 元
		四 元	二 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三期以上九折，六期以上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費須先惠。

黨員守則

一、忠勇爲愛國之本。

七、服從爲負責之本。

二、孝順爲齊家之本。

八、勤儉爲服務之本。

三、仁愛爲接物之本。

九、整潔爲強身之本。

四、信義爲立業之本。

十、助人爲快樂之本。

五、和平爲處世之本。

十一、學問爲濟世之本。

六、禮節爲治事之本。

十二、有恒爲成功之本。

